

###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JAME TECHNOLOGY CORP., LTD.

深圳市龙华新区清湖工业区清祥路宝能科技园 9 栋 B 座 9 楼整层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 福田区 益田路 江苏大厦 38—45 楼

## 本次发行概览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含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3,200 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2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1,5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8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5 年 6 月 10 日

##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第四节“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 一、本次发行方案

2015年4月8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拟公开发行股票(含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3,200万股，并且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其中，预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3,20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1,500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其中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如下：

#### (一) 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的调节机制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与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额(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分摊的发行费用之和，下同)合理确定。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额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额，则公司将相应减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由公司全体符合公开发售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存量股份(但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以保证：

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公司需承担的发行费用后) ≤ 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额；

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

若根据询价结果，公开发行的新股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存量股份。

## （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确认原则

若出现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情况，自取得股份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老股转让方案表决日止，已持有公司股份满 36 个月的股东将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中已满 36 个月的部分，满足该等条件的公司股东为谌建平和黄新，该二人均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发售股份的，其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单一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量 × (该股东至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老股转让方案表决日止持有的股份数量的 25% ÷ 全体符合公开发售条件的股东至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老股转让方案表决日止持有的股份数量的 25%)。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归股东各自所有，公司将不会获得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

按照上述原则，截至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方案日，所有股东满足公开发售条件的股份的最大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满足公开发售条件的最大数量 (万股)	老股转让比例
谌建平	4,552.3009	47.4198%	1,138.0752	75%
黄新	1,517.4336	15.8066%	379.3584	25%
合计	6,069.7345	63.2264%	1517.4336	100%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费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各自发行新股或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含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比例进行分摊，即：

公司承担的承销费用 =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本次发行承销费用总额

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本次发行承销费用总额

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的确定方法如下：

某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 = 某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 全体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 全体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总额。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计划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谌建平、杨美华、黄新、大埠投资承诺：

“本人/本企业自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本企业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累计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总额不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本人/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5%；自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累计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总额不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本人/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50%。本人/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充分考虑不影响发行人正常运营、减持对发行人二级市场不构成重大干扰的条件下进行减持。”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复星创泓以及合计持有发行人 5%股份股东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承诺：

“本企业自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累计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总额不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00%。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充分考虑不影响发行人正常运营、减持对发行人二级市场不构成重大干扰的条件下进行减持。”

## 三、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谌建平、杨美华夫妇承诺

“若杰美特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本人于杰美特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杰美特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杰美特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有的杰美特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杰美特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杰美特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杰美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杰美特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股东谌建平、杨美华、黄新、陈振国以及间接股东杨子幸、徐亮、吕平、吴华秀承诺：**

“若杰美特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本人于杰美特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杰美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杰美特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担任杰美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杰美特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杰美特股份。若本人在杰美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杰美特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杰美特股份。

本人所持有的杰美特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杰美特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杰美特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杰美特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杰美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杰美特回购该部分股份。”

### 3、公司担任监事的间接股东李琼霞、刘述卫承诺：

“若杰美特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本人于杰美特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杰美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杰美特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担任杰美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杰美特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杰美特股份。若本人在杰美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杰美特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杰美特股份。”

### 4、股东复星创泓、大埠投资、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黄卫东、邢世平承诺：

“若杰美特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本企业/本人于杰美特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杰美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杰美特回购该部分股份。”

## 四、稳定股价的措施

###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情形(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2、停止条件：（1）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上一个



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后的 6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 6 个月后，如再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则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再次按照《关于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规定的程序履行稳定股价措施。

##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1、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公司回购公司股票；3、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4、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5、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及方式具体如下：

### 1、第一顺序为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2）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如公司无法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或该方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或该方案实施完成后，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将启动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措施。

### 2、第二顺序为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

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如遇法规规定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 则相应顺延)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 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且不低于 1,000 万元, 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 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 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如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 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或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 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则将启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3、第三顺序为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1) 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 或公司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或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 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 以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前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 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 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 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告。

在发行人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如遇法规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 则相应顺延)后, 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 控股股东将继续执行上述稳定股价预案。

(2)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 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外, 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从公司上市后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30% 且不低于 1,000 万元; 单次/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

#### 4、第四顺序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控股股东未及时提出或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或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且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以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 应在前述任一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发行人, 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可提出以下具体稳定股价措施:

①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 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在发行人披露其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如遇法规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 则相应顺延)后,

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②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如果发行人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3)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票，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30%，同时不超过上年度税后薪酬总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 **五、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 **(一) 发行人所作的承诺**

发行人郑重承诺如下：

“1、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而言：

(1)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认定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会同控股股东启动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按照届时公布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2)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按经除权除息等因素累积调整后的发行价加算银行

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回购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作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谌建平、杨美华郑重承诺：

“1、本人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具体而言：

（1）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发行人收到有权机关作出的认定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会同发行人启动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召开股东大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按照届时公布的购回方案完成购回。

（2）发行人尚未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发行人已上市的，按经除权除息等因素累积调整后的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回购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人知悉，发行人已承诺：如其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其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鉴于此，本人承诺如下：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如发行人未能按照其作出的承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不足部分将全部由本人购回（包括通过本人控制的境内企业购回），本人应在发行人对本人提出要求之日起 10 日内启动购回程序。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如发行人未能按照其作出的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不足部分将全部由本人在发行人对本人提出要求之日起 10 日内予以赔偿。”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四）中介机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本公司为杰美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据监管机构出具的行政

处罚或者生效的仲裁裁决书、司法判决书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如本所已经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履行了职责，但因发行人或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本所提供虚假材料或陈述，提供的材料或信息在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方面存在缺陷，或者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在依法履行上述对投资者赔偿责任后，保留向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追偿的权利。”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七、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

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在连续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6、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在连续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现金分配的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不低于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处所指“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涉及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且大于 5000 万元的情形，募投项目除外。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4）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现金分红预案的意见，做好利润分配(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对未来三年股利分配做出了进一步安排。详细内容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信息和管理层分析”。

##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将采用多种措施保证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并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 （一）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利用。

## **（二）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方向为公司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并不直接产生收益。

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计算期第 3 年开始投产，至第 5 年全部达产，达产后预计年均新增产值 52,250 万元。公司将加大该项目的建设和执行力度，保证该项目按照预定计划建成并投产，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早实现预期收益。

## **（三）加快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优化，同时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产品模具开发能力，为优化生产工艺技术提供技术创新研究平台，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的产品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公司将重点针对皮套开料自动化、高分子材料应用等关键项目展开研究，保持公司在多种材料运用领域的优势，丰富公司的产品体系，为公司开拓新的盈利增长点。

另一方面，公司将扩大非保护套类配件产品的生产投入，拓宽现有的产品线和市场，逐步实现配件产品多元化战略，利用自有品牌的优势建立起丰富的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生态圈，扩大品牌影响力，实现产业升级。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市场销售端的优势，全面优化营销网络建设，适时启动客户服务中心的布局，积极参与厂商的招标与考察，实现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 **（四）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

根据公司制定的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强化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以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利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更加健全、透明。此外，公司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予以了细化。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完善了上市后适用的股利分配政策，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力度。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的分红政策执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理由、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向股东致歉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九、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相关股东减持意向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人员出具关于违反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的约束措施，若违反上述承诺，（1）由此所得收益归杰美特所有，相关当事人/企业应向杰美特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由此给杰美特及杰美特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相关当事人/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4）当事人/企业拒不上缴收益或赔偿相关损失的，杰美特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当事人/企业支付的分红，作为当事人/企业的赔偿。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关于违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声明的约束措施，若违反所作声明，（1）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相关当事人/企业应向发行人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由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当事人/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4）当事人/企业拒不上缴收益或赔偿相关损失的，发行人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当事人/企业支付的分红，作为当事人/企业的赔偿。

## （二）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除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或未同意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方面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若违反相关承诺：“（1）发行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并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2）发行人未能按照前述承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不足部分将全部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根据其作出的承诺购回（包括通过控股股东控制的境内企业购回）；如控股股东未按照其作出的承诺购回，发行人将在控股股东逾期后 20 日内督促其履行购回义务，对其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并及时披露进展等。（3）发行人未能按照前述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不足部分将全部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根据其作出的承诺赔偿。如控股股东未按照其作出的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将在控股股东逾期后 20 日内督促其履行赔偿义务，对其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并及时披露进展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违反相关承诺：“（1）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并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2）发行人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并直接支付给投资者，作为本人对投资者的赔偿。”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相关承诺：“发行人可相应扣减应支付给本人的工资薪酬及持股分红（如有），并直接支付给投资者，作为本人对投资者的赔偿。”

#### （四）关于其他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若违反承诺，相关当事人/企业将受到如下约束：（1）如杰美特及杰美特的其他股东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确认后，当事人/企业将在杰美特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及其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当事人/企业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杰美特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当事人/企业支付的分红，作为当事人/企业的赔偿；（2）当事人/企业应配合杰美特消除或规范相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若违反承诺，相关当事人/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1）由此所得收益归杰美特所有，当事人/企业应向杰美特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2）当事人/企业应在接到杰美特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并及时向杰美特及公众投资者披露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的实施情况；（3）由此给杰美特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当事人/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当事人/企业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杰美特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当事人/企业支付的分红，作为当事人/企业的赔偿。

##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状况良好。

## 十一、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保荐人认为：随着移动智能终端行业的发展，发行人所处行业具备较大的

成长空间。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建立了稳定有效的经营模式，具有自主创新能力，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并制定了明确的发展战略与规划，发行人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 十二、发行人成长性风险

发行人在快速成长过程中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保荐机构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专项意见》系基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处内外部环境进行审慎核查后，通过分析发行人的历史成长性作出的专业判断。如果未来出现对发行人发展不利的因素，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业务出现波动，从而使发行人无法顺利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 目 录

声 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一、本次发行方案 .....	3
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计划 .....	5
三、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的承诺 .....	5
四、稳定股价的措施 .....	7
五、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	11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	14
七、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	14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	16
九、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18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营状况 .....	20
十一、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	20
十二、发行人成长性风险 .....	21
目 录 .....	22
第一节 释 义 .....	27
第二节 概览 .....	3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31
二、本次发行概况及募集资金用途 .....	3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36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36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3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	38
四、发行预计时间表 .....	3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40
一、市场竞争风险 .....	40
二、产品研发风险 .....	40

三、知识产权遭受侵害风险 .....	40
四、产品质量风险 .....	41
五、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	41
六、客户开拓风险 .....	42
七、自有品牌推广风险 .....	42
八、毛利率下降风险 .....	42
九、存货跌价风险 .....	43
十、应收账款增加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	43
十一、所得税税率变动风险 .....	43
十二、汇率风险 .....	43
十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	44
十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	44
十五、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	45
十六、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	45
十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	45
十八、房屋租赁风险 .....	46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47</b>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47
二、公司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	47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48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	48
五、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53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	68
七、发行人股权激励情况 .....	72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	72
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责任主体作出 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73
<b>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b>	<b>76</b>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介绍 .....	7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88
三、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	113
四、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	119
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125
六、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128
七、特许经营权情况 .....	139
八、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	139
九、境外经营情况 .....	147
十、关于发行人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说明 .....	148
十一、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	148
<b>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b>	<b>153</b>
一、同业竞争 .....	153
二、关联方 .....	154
三、关联交易 .....	156
<b>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b>	<b>164</b>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164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	16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变动情况 .....	16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	17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	17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	17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	17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协议及承诺情况 .....	175
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	175
十、公司治理 .....	176
十一、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	183
十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有公司资金或资产及公 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185

十三、对外投资、担保事项和资金管理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	186
十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189
十五、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	190
<b>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分析 .....</b>	<b>192</b>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192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	198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	198
四、审计基准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	201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201
六、主要税项 .....	221
七、分部信息 .....	222
八、非经常性损益 .....	223
九、主要财务指标 .....	224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27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	227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	242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	264
十四、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	266
十五、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	269
<b>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274</b>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27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背景 .....	275
三、市场前景分析 .....	276
四、固定资产投资必要性及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	279
五、投资项目概况 .....	280
<b>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293</b>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 .....	293
二、重要合同 .....	293

三、对外担保事项 .....	295
四、诉讼和仲裁事项 .....	296
<b>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b>	<b>297</b>
<b>第十三节 附件 .....</b>	<b>305</b>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通用词语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杰美特、杰美特股份	指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杰美特有限	指	公司前身，深圳市杰美特科技有限公司
大埠投资	指	深圳市大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复星创泓	指	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达晨创泰	指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达晨创恒	指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达晨创瑞	指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杰之洋	指	东莞市杰之洋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创投资	指	深圳市中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杰鸿塑胶	指	东莞市杰鸿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创软件	指	深圳市海创软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国道瑞	指	Doria International Inc，中创投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孙公司
香港道瑞	指	Dori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创投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孙公司
中创思锐	指	深圳市中创思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创投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孙公司
东莞分公司	指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注销。
生活汇	指	深圳市生活汇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卡孚科技	指	深圳市卡孚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胞兄控制企业，已注销
波赛通	指	Poseidon Digitals co., Limited，波赛通数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胞兄控制企业，处于注销程序
诺亚方舟	指	深圳市福田区远望源通讯市场诺亚方舟通讯行，由实际控制人胞兄控制

苹果公司	指	美国苹果公司 (Apple Inc.)，致力于设计、开发和销售消费电子、计算机软件、在线服务和个人计算机
华为公司	指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隶属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是华为四大业务群之一，是一家生产销售通信设备的通信科技公司，公司主要客户
Zagg	指	Zagg, Inc, 美国纳斯达克上市企业，总部位于美国犹他州，主要产品包括手机屏幕保护膜等配件产品，公司主要客户
Griffin	指	Griffin Technology 公司，总部位于美国田纳西州，主要产品包括电子产品相关配件，公司主要客户
PURO	指	PURO ITALIAN STYLE S.P.A, 意大利保护套品牌商，拥有手机保护套品牌 PURO，公司主要客户
Thule	指	瑞典拓乐集团，瑞典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包含消费类电子产品保护套等，公司主要客户
Elecom	指	ELECOM CO., LTD., 日本电子配件公司，总部位于日本大阪，公司主要客户
Best Buy	指	百思买集团，全球知名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零售集团，公司主要客户
Gartner	指	Gartner 公司是总部设在美国康乃狄克州的信息技术界研究及分析机构，服务对象包括企业及政府机关的信息技术总裁等高级行政人员、科技公司及投资者
IDC	指	国际数据公司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致力于信息市场的市场研究与咨询的市场咨询和顾问机构
NPD	指	NPD group，总部位于华盛顿的全球性市场研究机构，为全球客户提供市场信息和咨询服务
eMarketer	指	eMarketer 公司是业务范围涵盖电子信息和数字媒体等行业的市场咨询和调研机构
ABI	指	ABI Research, 总部位于纽约的全球市场咨询和顾问机构
股东大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公司监事会
我国国内、中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为本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枫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原“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9月更名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b>二、专业词语</b>		
移动智能终端	指	拥有接入互联网能力, 通常搭载各种操作系统, 可根据用户需求定制化各种功能的移动设备
LTE	指	Long Term Evolution, 中文名通用移动通信技术的长期演进, 被认为是比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3G)更为先进的移动通信系统
注塑	指	注塑一种工业产品生产造型的方法, 通常使用橡胶和塑料作为原料
喷涂	指	利用压缩空气实现油墨均匀分布于产品表面的一种表面处理工艺, 移动智能终端保护壳套制造工艺之一
TPU 材质	指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
PC 材质	指	Polycarbonate 聚碳酸酯, 工程塑料中的一种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 (原厂设备生产), 生产商完全按照客户的设计和品质要求进行生产, 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 (自主设计制造), 结构、外观、工艺均由生产商自主开发, 由客户选择下单后进行生产, 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
IMD	指	In-Mold Decoration (模内镶件注塑), 是国际领先的表面装饰技术
ISO9001	指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SO14001	指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企业资源计划
PLM	指	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

RoHS	指	欧盟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种有害物资的指令》，主要针对电子电气产品生产过程中及原材料中的有害物质采取的限制措施
REACH	指	《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是欧盟建立的、并于 200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化学品监管体系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字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简介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JAME TECHNOLOGY CORP., LTD.
法定代表人:	黄新
注册资本:	9,6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6 年 5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清湖工业区清祥路宝能科技园 9 栋 B 座 9 楼整层 (在龙华办事处清华路西南侧胜立工业园 D 栋三楼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2、主要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硅胶套、手机皮套、MP3 皮套、PDA 数据线、皮套、塑胶制品、皮具制品的销售及技术开发；五金制品、模具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硅胶套、手机皮套、MP3 皮套、PDA 数据线、皮套、塑胶制品、皮具制品的生产加工（在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清华路西南侧胜立工业园 D 栋三楼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要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智能终端提供保护套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苹果、三星、华为、索尼、联想等品牌的移动智能终端。此外，公司产品系列中还包括屏幕保护膜、电脑包以及移动电源、数据线等电子产品。



### 3、股本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谌建平	4,552.3009	47.4198
2	杨美华	1,517.4336	15.8066
3	黄新	1,517.4336	15.8066
4	复星创泓	912.0000	9.5000
5	大埠投资	572.8320	5.9670
6	达晨创泰	172.4736	1.7966
7	达晨创恒	169.4208	1.7648
8	达晨创瑞	138.1056	1.4386
9	陈振国	30.0863	0.3134
10	黄卫东	14.4000	0.1500
11	邢世平	3.5136	0.0366
合计		<b>9,600.0000</b>	<b>100.00</b>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谌建平、杨美华夫妇，谌建平持有公司 47.4198% 股权，杨美华持有公司 15.8066% 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63.2264% 的股权。

**谌建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5 月生，EMBA。于 2006 年 5 月创办杰美特有限，担任执行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中创投资董事长、深圳市生活汇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杨美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10 月生，中专。于 2006 年 5 月杰美特有限设立时加入公司，担任分管销售业务的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以下数据摘自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505 号《审计报告》。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流动资产	29,230.10	26,113.57	23,157.69
总资产	41,328.47	32,311.99	27,611.08
总负债	12,338.86	18,443.34	19,250.65
所有者权益	28,989.60	13,868.65	8,360.43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50,416.01	51,385.07	44,579.94
营业利润	6,845.04	7,810.37	10,960.20
利润总额	6,850.51	7,920.18	9,468.08
净利润	5,621.43	6,623.74	7,182.30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8.17	3,557.74	3,514.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8.65	-3,481.49	-4,307.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9.11	-1,264.37	3,682.7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14.34	702.22	127.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2.97	-485.89	3,016.74

##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37	1.80	1.28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速动比率（倍）	1.67	1.23	0.87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0.06	49.94	65.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3	5.13	10.05
存货周转率（次）	3.73	4.06	4.3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116.90	8,893.58	9,705.26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11	20.74	147.8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元）	0.43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7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 资产的比例（%）	0.19	0.38	0.57
每股净资产（元）	3.02	-	-

## 二、本次发行概况及募集资金用途

### （一）本次发行概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1.00元
3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含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3,200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3,20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1,500万股
4	发行规模:	【】元
5	每股发行价格:	【】元
6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7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	承销方式: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9	预计发行时间表: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 (二)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的投入，各投资项目的预计投资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万元）
1	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	29,080.08
2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7,042.8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48.11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b>合 计</b>		<b>48,371.05</b>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增强公司研发、生产、营销能力，提升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并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

为保证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利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时间将按照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	每股面值:	1.00 元
3	发行股数:	<p>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含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3,200 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2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1,5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p> <p>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p>
4	发行规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元
5	每股发行价格:	【】元
6	发行后每股盈利:	【】元(按公司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后每股盈利计算)
8	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9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全面摊薄):	【】元
10	发行市净率 1:	【】倍(按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11	发行市净率 2: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2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13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4	承销方式: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5	拟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16	发行费用概算:	【】元

其中：承销费	【】元
发行上市保荐费	【】元
注册会计师费用	【】元
律师费用	【】元
发行费用	【】元
评估费用	【】元

关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方案”。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	发行人：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JAME TECHNOLOGY CORP., LTD.
	法定代表人：	黄新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清湖工业区清祥路宝能科技园 9 栋 B 座 9 楼整层
	联系电话：	0755-23957917
	传真：	0755-23994111
	联系人：	徐亮
	网址：	www.jamepda.com
	电子信箱：	jmtkj@jamepda.com
	2	保荐人（主承销商）：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121
保荐代表人：		潘青林、张迎
3	项目经办人：	蒋欣、顾奋宇、王焕新、田晓雯、巩立稳、吕映霞
	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张利国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孙林、熊洁
4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5 楼
	联系电话:	021-23280000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	丘运良、龙湖川
5	评估机构: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钧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2 门 1401
	联系电话:	010-88312680
	传真:	010-88312675
	经办资产评估师:	李东峰、郭宏
6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7	收款银行: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户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819589015710001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四、发行预计时间表

1.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2.	定价公告刊登时间:	【】年【】月【】日

3.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4.	预计上市日期:	【】年【】月【】日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一、市场竞争风险

本公司所属移动智能终端配件行业紧随移动智能终端行业发展，本公司主要产品为移动智能终端保护套，为配件领域主要产品之一，本公司移动智能终端保护套产品研发设计能力、生产与交付能力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未来，一方面，移动智能终端行业竞争的加剧将带来其快速的发展与变革，为配件产业的发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保护套类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75%、96.64%、93.43%，配件产品的单一性造成公司较低的风险分散能力。市场环境的变化将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 二、产品研发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 62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1 项，外观专利 30 项，并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 项。凭借较强的自主研发设计能力，本公司能敏锐把握市场趋势，迅速开发新产品，保障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中持续领先。

未来，一方面，随着移动智能终端行业快速的发展与变革，如果公司不能适应移动智能终端需求的变化，快速开发出适配新型终端的配件产品，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另一方面，消费者偏好的快速转变是公司不断推出新产品、扩大市场规模的源动力，但如果公司不能快速把握市场变化，探索开发能够吸引消费者的新产品，或对市场发展趋势把握出现偏差，将可能造成公司技术优势和竞争力下降。

### 三、知识产权遭受侵害风险

移动智能终端保护套行业随着近年来移动智能终端的发展而兴起，行业历史较短，尚未建立行业标准，导致行业进入门槛较低，行业中多为小规模厂商。该企业往往缺乏核心技术和创意设计，依靠模仿和侵犯创新型企业知识

产权的方式求得生存，损害了行业内领先企业的利益，影响了行业整体的健康发展。

未来，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本公司需要不断提升研发设计能力，以保障公司产品持续受到市场青睐，并保有较好的利润水平，但如果公司研发成果和核心技术受到侵害，或者公司机密技术规范文件泄漏，将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 **四、产品质量风险**

本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要求公司产品具有优良的品质，以赢得客户的信赖，产品品质也是公司区别于小规模厂商的关键元素。

本公司综合参考国际、国内环保标准，上下游行业标准以及客户要求的产品标准等，建立了公司自有标准，并配套制定了控制程序、检验规范等内部控制制度，实现对产品从概念设计、开发制样、供应商选择与导入、来料检验与控制，到生产制程控制、成品检验、运输交付、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监控与管理。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产品结构更为复杂，产品种类更为多样，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完善并执行相关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一旦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将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与声誉，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本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 OEM/ODM 业务，报告期内，该类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75%、83.78%、75.39%。本公司 OEM/ODM 业务，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品牌商以及大型终端制造商，该企业规模普遍较大，年采购额较高，为公司创造了较好的收入规模的同时，造成公司客户结构较为集中，经统计，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名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的口径）的销售额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34%、67.62%、57.46%。如果其中任一客户大幅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额或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 六、客户开拓风险

正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存在一定的客户集中风险。近年来，随着行业格局的变化，本公司一些主要客户业务规模下降或调整产品线，造成公司主要客户结构出现一定的变动。因此，本公司需要不断开拓新客户，以抵消老客户采购额下降的风险。未来，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大幅降低采购额或终止与公司的合作，而公司未能及时开拓新客户，或新开拓客户利润率水平较低，将造成公司经营业绩的较大波动。

## 七、自有品牌推广风险

本公司自有品牌业务由子公司中创投资作为推广平台，拥有知名苹果高端配件品牌 X-doria，在全球近 20 个国家或地区注册了专有商标，客户涉及全球 60 多个国家或地区，在全球已形成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创造公司 20% 的收入来源。2012 年和 2014 年，中创投资分别获得全球知名品牌 Hello kitty、Disney 及其卡通形象在公司产品中的授权应用；2014 年，中创投资成为三星公司官方授权配件合作伙伴。

未来，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依赖于自有品牌业务的厚积薄发，但自有品牌的建设要求公司具备较强的营运能力和资金实力，如果通过长期的投入与建设后，自有品牌业务未能保持足够的市场影响力，或者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下未能凸显竞争优势，自有品牌业务的建设投入将可能为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投资风险。

## 八、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行业利润水平呈现下降趋势。凭借公司自身产品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以及良好的客户结构，公司仍保持较好的利润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63%、38.45% 以及 37.66%，毛利率水平略有下降。

未来，如果随着配件行业竞争的加剧，材料成本、劳动力成本的上升等，公司毛利率将可能出现下降风险。

## 九、存货跌价风险

本公司自有品牌业务的经营模式要求公司备有一定的产品库存，以便及时满足市场的需求，但同时也为公司带来了存货跌价风险。一方面，移动智能终端新产品的发布，造成公司老款产品出现滞销风险；另一方面，公司需要根据市场对新一代终端产品的反应，预测市场需求，制定采购、生产计划，但市场的千变万化造成公司难以进行准确预测，亦带来公司存货滞销风险。关于本公司存货的跌价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1、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化”之“（6）存货”。

## 十、应收账款增加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本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赊销信用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100.50 万元、11,915.25 万元和 12,475.5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17%、23.19% 和 24.75%，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84 %、95.23% 及 90.01%。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但同时，如果本公司客户因难以保持竞争力而退出市场，公司仍然存在一定的坏账风险。

## 十一、所得税税率变动风险

2013 年 7 月，本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资格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可享受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的税率优惠。未来，公司如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将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率并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上述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 十二、汇率风险

本公司销售业务主要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占比分别是 89.79%、84.38% 以及 74.32%。本公司外销业务主要包括美欧地区，外销产品主要以美元计价。因此，汇率的波动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127.29 万元、702.22 万元、14.34 万元，分别占当年净利润的比重为 1.77%、10.60%、0.26%。近年来，人民币整体处于升值趋势，人民币的升值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净资产分别为 8,360.43 万元、13,868.65 万元、28,989.60 万元；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5.85%、58.41%、27.11%。待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显著上升，而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 and 达产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幅较大、募投项目效益短期难以实现，使得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继续下降的风险。

### 十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 （一）募投项目市场拓展风险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方面的投资，在确定投资项目时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技术基础、市场基础和效益预期。然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现有技术基础等因素做出的，由于投资项目从实施到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过程中，公司面临着技术进步、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任何一个因素发生变化都有可能直接影响到项目的经济效益。

#### （二）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公司现状及未来发展战略所制定，但在募集资金按期足额到位、项目组织管理、厂房建设工期、生产设备安装调试、试产、量产达标以及市场开发等方面都还存在一定的风险，如有不当，则会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及公司的预期收益。

### （三）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投资新增 27,935.87 万元，将使公司未来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2,074.10 万元，募集资金项目达产每年实现营业收入 52,250.00 万元，足以覆盖每年固定资产折旧，但是，如果市场环境、技术发展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没有保持相应增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不能实现，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 十五、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待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生产规模大幅提升。规模的快速扩张要求公司相应提升管理能力，以保障经营的稳定性，实现预期的规模效应。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跟上规模扩张的需要，将造成资源浪费，对公司经营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扩张的规模要求公司劳动力的持续稳定供应，但公司在未来如果不能保持或及时招聘到充足的员工，将会影响到公司的扩张速度或正常生产，从而影响公司的业绩或业绩的增长速度。

## 十六、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从事产品设计开发、生产与品质控制、客户维护等岗位的核心人员是保障公司业务持续稳定的关键。公司核心人员承担着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生产工艺改进、产品质量控制等重任，对公司保证产品质量、控制生产成本、后备人才培养、市场开拓等都具有重要意义。因此，若公司核心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 十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谌建平、杨美华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63.23% 的股权，本次发行后持有公司 47.42% 的股权（若不发生股东公开发售）。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资本支出、人员任免、发展战略等方面施加影响，存在使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

可能性。

## 十八、房屋租赁风险

公司主要采取租赁房产的方式展开生产经营。子公司杰之洋租赁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股份经济联合社位于官井头村猫公沥厂房 5 栋、宿舍 5 栋共计 34,395.24 平方米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和员工住宿，该房屋系凤岗镇官井头村的集体建设用地，地上房屋产权属于官井头村集体所有，未取得房产证。东莞市凤岗镇人民政府、凤岗镇住房规划建设局 2014 年 6 月出具证明，证明租赁“符合《官井头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所在地块是官井头村的集体建设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未纳入改造范围。”

公司与上述厂房出租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订长期合约的方式保障公司厂房使用的持续性，但如果短期内因发生厂房改造、终止租赁等因素导致公司需要搬迁，仍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JAME TECHNOLOGY CORP., LTD.
法定代表人:	黄新
注册资本:	9,6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6 年 5 月 30 日
变更设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清湖工业区清祥路宝能科技园 9 栋 B 座 9 楼整层（在龙华办事处清华路西南侧胜立工业园 D 栋三楼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518109
电话号码:	0755-23957917
传真号码:	0755-23994111
互联网址:	www.jamepda.com
电子邮箱:	jmtkj@jamepda.com

### 二、公司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2006 年 5 月 22 日，张银仙与黄新签署《公司章程》，拟出资设立深圳市杰美特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2006 年 5 月 24 日，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日正验字(2006)第 148 号）对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2006 年 5 月 30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杰美特有限颁发了注册号为 44030612281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 年 9 月 5 日，杰美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以公司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70,958,664.14 元为基数，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9,600 万股，剩余 174,958,664.14 元转作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2014 年 9 月 20 日，杰美特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及股东代表监事。2014 年 10 月 23 日，股份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



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后，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谌建平	4,552.3009	47.4198
2	杨美华	1,517.4336	15.8066
3	黄新	1,517.4336	15.8066
4	复星创泓	912.0000	9.5000
5	大埠投资	572.8320	5.9670
6	达晨创泰	172.4736	1.7966
7	达晨创恒	169.4208	1.7648
8	达晨创瑞	138.1056	1.4386
9	陈振国	30.0863	0.3134
10	黄卫东	14.4000	0.1500
11	邢世平	3.5136	0.0366
合计		<b>9,600.00</b>	<b>1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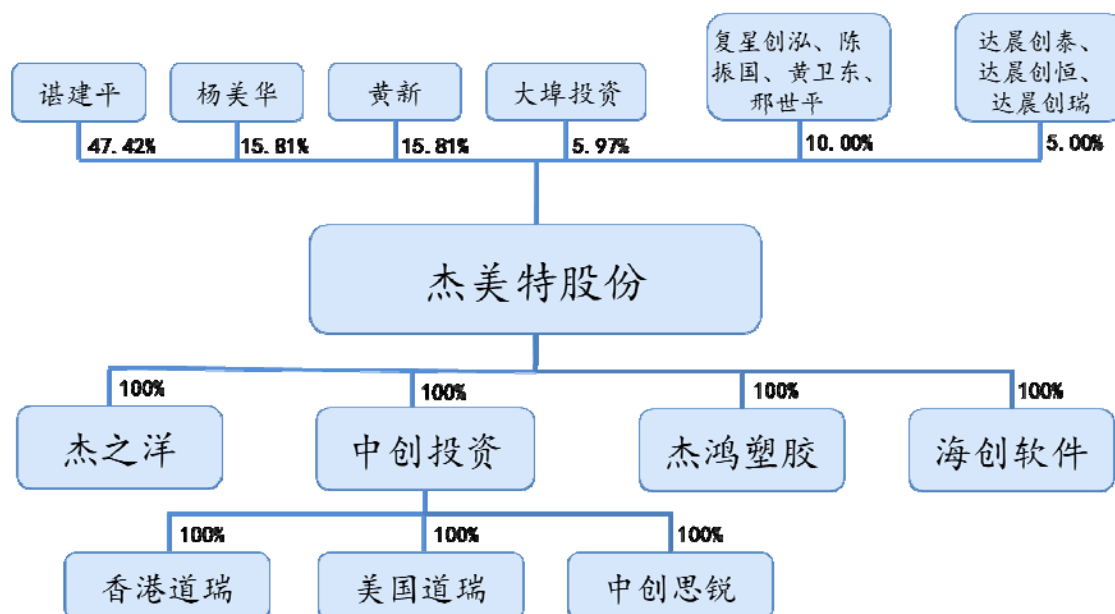
发起人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曾存在一家分公司，目前已注销，该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8月3日
住所：	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村小布二路1-5号厂房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硅胶套、手机皮套、MP3皮套、PDA数据线、皮套、塑胶制品、皮具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开发，五金制品、模具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规定应当取得许可的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时间：	2014年8月6日

2012年，本公司于东莞市凤岗镇设立分公司从事生产业务，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经营管理的需要，本公司决定设立独立法人主体承接生产职能，待子公司杰之洋设立后，东莞分公司之主要资产及业务转移至杰之洋，东莞分公司进入注销程序，至2014年8月6日，完成工商注销。

(三) 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本公司共存在四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杰之洋、中创投资、杰鸿塑胶、海创软件，均为全资持有。此外，中创投资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美国道

瑞、香港道瑞、中创思锐。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其他控股、参股公司。

### 1、杰之洋

杰之洋是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主要承担公司主营产品生产的生产职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莞市杰之洋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新
住所：	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小布二路 1 号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塑胶制品、电子产品、手机配件，塑胶套，皮具制品，五金制品，模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 12. 31/2014 年度
总资产（万元）	5,897.50
净资产（万元）	390.27
营业收入（万元）	8,193.27
净利润（万元）	-74.21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2、中创投资

中创投资是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公司自有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中创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4 月 1 日
注册/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子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 26-3 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23C

<b>经营范围:</b>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通讯产品、工业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机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工业产品设计、电子产品设计、模具设计、品牌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 12. 31/2014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5,698.75
净资产（万元）	2,289.46
营业收入（万元）	11,515.58
净利润（万元）	122.36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3、美国道瑞

美国道瑞是中创投资之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公司自有品牌国际市场的销售和品牌推广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Doria International Inc
<b>成立时间:</b>	2009 年 11 月 16 日
<b>已发行股份:</b>	20,000 美元
<b>住所:</b>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莫妮卡威尔希尔大道 2001 号 520 室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12.31/2014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851.71
净资产（万元）	-2,323.92
营业收入（万元）	2,862.98
净利润（万元）	-978.97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4、香港道瑞

香港道瑞是中创投资之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公司自有品牌推广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Dor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2 年 1 月 12 日
已发行股份：	620,000 港元
住所：	香港九龙荔枝角永康街 77 号环荟中心 11 楼 11 室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12.31/2014 年度
总资产（万元）	8.80
净资产（万元）	-31.68
营业收入（万元）	0.00
净利润（万元）	-17.62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5、杰鸿塑胶

杰鸿塑胶是杰美特之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莞市杰鸿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26 日
注册/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新
住所：	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小布二路 1 号 A 栋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塑胶制品、橡胶制品、金属制品、电子产品、手机配件、光电子器件、夹具、电子加工机械、电气机械、通信设备、汽车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杰鸿塑胶于报告期后设立，报告期内，无财务信息。

## 6、海创软件

海创软件是杰美特之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海创软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14日
注册/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述卫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清湖工业区宝能科技园9幢B座9楼
经营范围:	计算机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硬件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信息技术的开发、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

海创软件于报告期后设立，报告期内，无财务信息。

## 7、中创思锐

中创思锐是中创投资之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中创思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10日
注册/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子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中创思锐于报告期后设立，报告期内，无财务信息。

## 五、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包括谌建平、杨美华、黄新、复星创泓以及大埠投资，此外，本公司股东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合计持有本公司5%的股权，该三位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刘昼）。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注册号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谌建平	43120219830507****	4,552.3009	47.4198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注册号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杨美华	43128119821019****	1,517.4336	15.8066
3	黄新	42900619781202****	1,517.4336	15.8066
4	复星创泓	310000000109381	912.0000	9.5000
5	大埠投资	440304602338848	572.8320	5.9670
6	达晨创泰	440304602263202	480.0000	5.0000
	达晨创恒	440304602263091		
	达晨创瑞	440304602262996		

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谌建平

谌建平，拥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120219830507\*\*\*\*，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 2、杨美华

杨美华，拥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128119821019\*\*\*\*，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 3、黄新

黄新，拥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900619781202\*\*\*\*，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龙华\*\*\*\*。

#### 4、复星创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复星创泓持有本公司 9.50%的股权，其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业务联系，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30 日
出资额：	149,50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835 弄 25 号 16 幢 3101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复星创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西藏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西藏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000.00	31.44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东灿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6.69	有限合伙人
4	亚东乐仁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6.69	有限合伙人
5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10,000.00	6.69	有限合伙人
6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34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快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34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3.34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复星平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2.68	有限合伙人
10	苏州工业园区鼎晟天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34	有限合伙人
11	潘红爱	2,000.00	1.34	有限合伙人
12	海南洋浦海悦药业有限公司	3,000.00	2.01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亲和源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	2.01	有限合伙人
14	重庆昌野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01	有限合伙人
15	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	有限合伙人
16	王余美	3,000.00	2.01	有限合伙人
17	康树森	3,000.00	2.01	有限合伙人
18	叶本端	2,000.00	1.34	有限合伙人
19	张冬女	2,000.00	1.34	有限合伙人
20	章小影	1,0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21	叶朝阳	1,0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22	陈亚忠	1,0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23	林木秀子	1,0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24	张征宇	1,0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25	程佩佩	1,0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26	刘香钗	1,0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27	曹启超	1,0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28	周祖平	1,0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29	吴一坚	1,0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30	戴君威	1,0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31	徐新月	1,0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32	张宁	1,0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33	林亚楠	1,0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34	王巍	1,0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35	陈旭红	1,0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36	高红	1,0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37	屠熹显	1,0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38	朱家强	1,0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39	莫亚芬	1,0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40	王顺清	1,0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41	车军	1,0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42	李三平	1,0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43	李有增	1,0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44	杨继军	1,0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45	赵新岩	1,0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149,500.00</b>	<b>100.00</b>	-

复星创泓之普通合伙人为西藏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9 日，住所为西藏亚东县城定亚路，法定代表人为陈启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由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独资组建。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往上追溯系为由香港上市公司复星国际有限公司（00656.HK）全资控股。

## 5、大埠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大埠投资持有本公司 5.9670%的股权，为员工持股平台，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业务联系，其基本情况

如下：

成立时间：	2013年2月4日
出资额：	361.9471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中银花园办公楼B座27层C2-B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大埠投资为本公司员工持股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	任职情况
1	杨绍煦	149.0934	41.19	普通合伙人	2008年4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营销中心客户经理
2	谌光平	57.528	15.89	有限合伙人	2010年4月加入公司，现任中创投资大客户经理
3	向长塔	47.94	13.25	有限合伙人	曾担任公司大客户经理，于2014年3月离职
4	杨子幸	23.97	6.62	有限合伙人	2011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中创投资总经理
5	杨磊	11.985	3.31	有限合伙人	2012年1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监
6	施红兵	11.985	3.31	有限合伙人	2008年4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监
7	王敏	9.588	2.65	有限合伙人	曾担任公司营销中心客户经理，于2014年12月离职
8	吴华秀	9.588	2.65	有限合伙人	2012年1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9	徐亮	7.191	1.99	有限合伙人	2011年1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10	张玉辉	7.191	1.99	有限合伙人	2006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交付中心总监
11	刘辉	4.794	1.32	有限合伙人	2012年7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总监
12	吕平	4.794	1.32	有限合伙人	2012年4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	任职情况
13	卞尔丽	3.8352	1.06	有限合伙人	2007年12月加入公司, 现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监
14	刘述卫	3.8352	1.06	有限合伙人	2008年6月加入公司, 现任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资讯部经理
15	李琼霞	3.8352	1.06	有限合伙人	2009年12月加入公司, 现任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行政部经理
16	李云	2.397	0.66	有限合伙人	2009年12月加入公司, 现任公司品保中心品质经理
17	陈丽娟	2.397	0.66	有限合伙人	2011年3月加入公司, 现任中创投资财务部经理
<b>合计</b>		<b>361.9471</b>	<b>100.00</b>	-	-

## 6、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达晨创泰持有本公司 1.80% 的股权, 达晨创恒持有本公司 1.76% 的股权, 达晨创瑞持有本公司 1.44% 的股权, 三家创投共持有公司 5% 的股权, 其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业务联系。

### (1) 达晨创泰

成立时间:	2011年04月20日
出资额:	125,26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01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达晨创泰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60.00	1.0052	普通合伙人
2	查骏	2,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3	常州市欧凡路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4	陈广	2,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5	陈林林	2,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6	邓晓林	2,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7	丁鼎	3,000.00	2.3950	有限合伙人
8	丁茂	2,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9	董霞	2,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10	范岩松	2,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11	冯志凌	2,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12	佛山市凯吉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2.3950	有限合伙人
13	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14	胡敏	2,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15	季平	3,200.00	2.5547	有限合伙人
16	江小满	2,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17	康沙南	2,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18	李智慧	2,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19	刘梦雨	2,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20	刘世波	2,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21	刘文杰	2,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22	刘亚东	2,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23	刘永良	2,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24	刘增艳	2,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25	骆宇彬	2,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26	马朝明	2,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27	潘腾飞	2,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28	上海舒涵投资管理服务事务所	2,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29	上海中页营销策划事务所(普通合伙)	2,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30	沈军	2,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31	施海蓉	2,200.00	1.7563	有限合伙人
32	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7.9834	有限合伙人
33	天津歌斐嘉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00.00	11.5760	有限合伙人
34	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3.9917	有限合伙人
35	万山	2,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36	王宝明	2,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37	王杭萍	2,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38	王胜英	2,500.00	1.9958	有限合伙人
39	吴应真	2,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40	徐水友	2,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41	叶飞	2,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42	殷俊	1,400.00	1.1177	有限合伙人
43	永康市鼎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44	尤志晶	2,200.00	1.7563	有限合伙人
45	于飞	1,000.00	0.7983	有限合伙人
46	郁永康	2,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47	张洪忠	2,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48	张维	2,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49	支文珏	2,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50	郑州民享财富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125,260.00</b>	<b>100.00</b>	<b>-</b>

## (2) 达晨创恒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19 日
出资额:	123,04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05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达晨创恒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240.00	1.0075	普通合伙人
2	陈坤生	2,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皓远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4	丁东晖	2,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5	董剑英	2,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6	方忠良	2,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7	傅忆钢	2,500.00	2.0319	有限合伙人
8	张家港保税区聚亨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2,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9	顾菊芳	2,200.00	1.7880	有限合伙人
10	杭州天邦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11	江晓龙	2,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12	金洪辉	2,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13	金水良	2,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14	林琥	2,800.00	2.2757	有限合伙人
15	楼朝明	1,600.00	1.3004	有限合伙人
16	卢济荣	2,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17	吕飞虎	2,200.00	1.7880	有限合伙人
18	吕秀玲	2,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19	骆丽群	3,000.00	2.438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20	马丹娟	2,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21	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22	濮翔	2,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23	邱杨林	3,600.00	2.9259	有限合伙人
24	施玲玲	2,200.00	1.7880	有限合伙人
25	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26	昆山歌斐谨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27	王承	2,200.00	1.7880	有限合伙人
28	王科杰	2,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29	王庆芬	2,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30	王重良	2,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31	吴培生	6,000.00	4.8765	有限合伙人
32	吴毅	2,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33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34	勇晓京	5,600.00	4.5514	有限合伙人
35	於祥军	1,800.00	1.4629	有限合伙人
36	张国平	3,300.00	2.6821	有限合伙人
37	尚亿文	3,000.00	2.4382	有限合伙人
38	张铭	2,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39	张铁	2,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40	张姚杰	5,000.00	4.0637	有限合伙人
41	赵怀刚	4,000.00	3.2510	有限合伙人
42	赵建新	3,000.00	2.4382	有限合伙人
43	赵丽	2,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44	周雅观	2,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45	昆山歌斐嘉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4.0637	有限合伙人
46	任英	2,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47	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00.00	2.2757	有限合伙人
48	王一英	2,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49	蔡友凯	2,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50	沈海娟	2,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123,040.00</b>	<b>100.00</b>	-

## (3) 达晨创瑞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19日
出资额:	100,303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楼2303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达晨创瑞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3.00	1.0000	普通合伙人
2	蔡昌球	2,000.00	1.9940	有限合伙人
3	佛山市金宇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9909	有限合伙人
4	福城(天津)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9940	有限合伙人
5	高焕明	2,000.00	1.9940	有限合伙人
6	高松	2,000.00	1.9940	有限合伙人
7	广东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	2.1934	有限合伙人
8	胡刚	3,300.00	3.29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9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9.9085	有限合伙人
10	黄颖斐	2,000.00	1.9940	有限合伙人
11	江苏格兰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00.00	2.1934	有限合伙人
1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1.9940	有限合伙人
13	李帼珍	2,000.00	1.9940	有限合伙人
14	林丽丽	2,000.00	1.9940	有限合伙人
15	刘卫	2,000.00	1.9940	有限合伙人
16	陆金龙	2,000.00	1.9940	有限合伙人
17	欧阳强	2,500.00	2.4924	有限合伙人
18	庞锐波	2,000.00	1.9940	有限合伙人
19	任宝根	2,000.00	1.9940	有限合伙人
20	阮学平	2,000.00	1.9940	有限合伙人
21	上海古美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9970	有限合伙人
22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0.9970	有限合伙人
23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2,000.00	1.9940	有限合伙人
24	宾树雄	1,400.00	1.3958	有限合伙人
25	苏州工业园区鼎成天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00.00	3.3897	有限合伙人
26	王炜	2,000.00	1.9940	有限合伙人
27	中山市崇锋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2,600.00	2.5921	有限合伙人
28	杨小玲	1,400.00	1.3958	有限合伙人
29	杨阳	2,000.00	1.9940	有限合伙人
30	杨芸	2,000.00	1.9940	有限合伙人
31	周垂富	2,000.00	1.9940	有限合伙人
32	朱少东	6,600.00	6.580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33	上海清科凯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700.00	2.6918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100,303.00</b>	<b>100.00</b>	-

#### (4) 达晨系三家创投公司实际控制人

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之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楼 2303，法定代表人为刘昼，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1,880 万元。目前，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34.00	55.00
2	刘昼	980.10	8.25
3	肖冰	831.60	7.00
4	邵红霞	415.80	3.50
5	胡德华	237.60	2.00
6	龙秋云	415.80	3.50
7	彭益	237.60	2.00
8	熊云开	118.80	1.00
9	罗伟雄	118.80	1.00
10	刘沙白	118.80	1.00
11	袁楚贤	356.40	3.00
12	曾介忠	118.80	1.00
13	尹志科	118.80	1.00
14	毛小平	178.20	2.00
15	廖朝晖	118.80	1.00
16	唐绪兵	118.80	1.00
17	文啸龙	118.8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8	刘旭峰	142.56	1.20
19	傅忠红	118.80	1.00
20	齐慎	106.92	0.90
21	熊人杰	106.92	0.90
22	熊维云	59.40	0.50
23	梁国治	59.40	0.50
24	冯硕	118.80	1.00
25	于志宏	29.70	0.25
合计		<b>11,880.00</b>	<b>100.00</b>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比例为 55%，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1 亿元，由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7,500 万元、2,500 万元。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由电广传媒（000917.SZ）持股 96.97%，根据电广传媒（000917.SZ）披露的 2014 年年度报告，其实际控制人为湖南广播电视台。

##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谌建平、杨美华夫妇，谌建平持有公司 47.4198% 股权，杨美华持有公司 15.8066% 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63.2264% 的股权。自公司设立以来，谌建平、杨美华夫妇合计持有/控制公司 50% 以上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谌建平、杨美华基本情况详见本小节“（一）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 （三）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控制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外，还持有生活汇 65% 的股权，为生活汇实际控制人。

生活汇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29日
注册/实收资本:	5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办事处龙胜社区新区大道东侧潜龙曼海宁花园(北区)6栋8A
经营范围:	家居用品、家居饰品、生活日用品、厨具、餐具、家具、家用电器、数码产品、电子产品、文具用品、箱包、服饰、保健用品、礼品的设计、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谌建平	325.00	65.00
杨朝顺	175.00	35.00
合计	500.00	100.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12.31/2014年度
总资产(万元)	290.13
净资产(万元)	-677.53
营业收入(万元)	148.41
净利润(万元)	-149.7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五) 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登记情况

本公司股东复星创泓、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均已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中:复星创泓基金管理人为西藏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复星创泓、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及其基金管理人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完成了备案程序。

##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情况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2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按发行 3,200 万股测算）：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锁定期限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湛建平	4,552.3009	47.4198	4,552.3009	35.5649	三十六个月
	杨美华	1,517.4336	15.8066	1,517.4336	11.8550	三十六个月
	黄新	1,517.4336	15.8066	1,517.4336	11.8550	十二个月
	复星创泓	912.0000	9.5000	912.0000	7.1250	十二个月
	大埠投资	572.8320	5.9670	572.8320	4.4753	十二个月
	达晨创泰	172.4736	1.7966	172.4736	1.3475	十二个月
	达晨创恒	169.4208	1.7648	169.4208	1.3236	十二个月
	达晨创瑞	138.1056	1.4386	138.1056	1.0790	十二个月
	陈振国	30.0863	0.3134	30.0863	0.2351	十二个月
	黄卫东	14.4000	0.1500	14.4000	0.1125	十二个月
	邢世平	3.5136	0.0366	3.5136	0.0275	十二个月
无限售条件股份	社会公众股	—	—	3,200.00	25.0000	无
合计		<b>9,600.00</b>	<b>100.00</b>	<b>12,800.00</b>	<b>100.00</b>	-

(二) 前十名股东

本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股权性质
1	谌建平	4,552.3009	47.4198	自然人股
2	杨美华	1,517.4336	15.8066	自然人股
3	黄新	1,517.4336	15.8066	自然人股
4	复星创泓	912.0000	9.5000	有限合伙企业股
5	大埠投资	572.8320	5.9670	有限合伙企业股
6	达晨创泰	172.4736	1.7966	有限合伙企业股
7	达晨创恒	169.4208	1.7648	有限合伙企业股
8	达晨创瑞	138.1056	1.4386	有限合伙企业股
9	陈振国	30.0863	0.3134	自然人股
10	黄卫东	14.4000	0.1500	自然人股
合计		<b>9,596.4864</b>	<b>99.9634</b>	-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共 6 名，其持股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谌建平	4,552.3009	47.4198	董事长
2	黄新	1,517.4336	15.8066	董事、总经理
3	杨美华	1,517.4336	15.8066	董事、副总经理
4	陈振国	30.0863	0.3134	董事
5	黄卫东	14.4000	0.1500	-
6	邢世平	3.5136	0.0366	-
合计		<b>7,635.1680</b>	<b>79.5330</b>	-

### （四）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情况

#### 1、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2014 年 4 月 30 日，杰美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8.9794 万元，由投资方复星创泓、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陈振国、邢世平、黄卫东认缴；公司注册资本由 107.55 万元增加至 126.5294 万元。本次增资后，投资方复星创泓、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陈振国、邢世

平、黄卫东合计持有公司 15% 的股权。2014 年 7 月 24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前后出资额变动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股东增加 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累计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谌建平	60.00	55.78	-	60.00	47.4198
黄新	20.00	18.60	-	20.00	15.8066
杨美华	20.00	18.60	-	20.00	15.8066
大埠投资	7.55	7.02	-	7.55	5.9670
复星创泓	-	-	12.0203	12.0203	9.5000
达晨创泰	-	-	2.2732	2.2732	1.7966
达晨创恒	-	-	2.2330	2.2330	1.7648
达晨创瑞	-	-	1.8203	1.8203	1.4386
陈振国	-	-	0.3965	0.3965	0.3134
黄卫东	-	-	0.1898	0.1898	0.1500
邢世平	-	-	0.0463	0.0463	0.0366
<b>合计</b>	<b>107.55</b>	<b>100.00</b>	<b>18.9794</b>	<b>126.5294</b>	<b>100.00</b>

## 2、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取得股份价格和定价依据情况

本公司此次增资定价是参照市场市盈率水平，预估杰美特有限总价值 82,000 万元的基础上确定，增资价格系为公司预估总价值 82,000 万元的 15%。本次新增股东所筹集资金主要用于募投项目拟占用土地的购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

## 3、其他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包含四家有限合伙企业及三位自然人，其中四家有限合伙企业之复星创泓、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6、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三位自然

人陈振国、邢世平、黄卫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振国，拥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42319700729\*\*\*\*，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邢世平，拥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1019520101\*\*\*\*，住址为上海市杨浦区\*\*\*\*。

黄卫东，拥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10319630426\*\*\*\*，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股东谌建平、杨美华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谌建平直接持有公司 47.4198%的股权，杨美华直接持有公司 15.8066%的股权。

2、大埠投资系本公司员工持股合伙企业，持有公司 5.9670%的股权，其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绍煦为杨美华胞弟，杨绍煦在大埠投资中的出资比例为 41.1920%。

3、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的三只投资基金，分别持有公司 1.7966%、1.7648%、1.4386%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5%的股权。

4、陈振国、黄卫东、邢世平（曾）任职于复星创泓或其关联企业，分别持有公司 0.3134%、0.15%、0.0366%的股权，与持有公司 9.50%股权的复星创泓共同持有公司 10.00%的股权。

#### （六）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优先进行新股发行，具体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新股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确定。

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额超过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额，则公司将相应减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由公司全体符合公开发售条件的股



东公开发售存量股份，但不超过 1,5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同时，新股发行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超过 3,200 万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

由于本次公开发售股份比例较小，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 （七）关于股本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关于股本的其他情况如下：

- 1、公司股本中不包含国有股份，没有外资股份和战略投资者；
- 2、本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等情形。

### 七、发行人股权激励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或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

###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061 人、1,281 人、1,263 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	人数（人）	比例
生产人员	757	59.94%
采购人员	51	4.04%
销售人员	86	6.81%
技术人员	264	20.90%
管理人员	105	8.31%
合计	1,263	100.00%

报告期内，受行业季节性影响，公司存在在生产旺季，聘请劳务派遣工的

情况。

公司产品紧随移动智能终端产业而发展，并主要应用于苹果公司系列智能终端，如 iPhone\iPad\iPod 等。近年来，苹果公司选择于每年的 9-10 月份推出新一代产品，造成下半年公司生产进入旺季，紧急缺工的状况，公司人员需求形成较明显的季节性。为了降低淡季用工不足，合理配置资源，公司在用工旺季采用招聘劳务派遣工的方式补充用工，具有较好的灵活性。

考虑到公司人员波动较大，不易统计具体人数以进行计算，此处采用劳务派遣费及劳务派遣工月平均工资计算劳务派遣人员数量，采用应付职工薪酬中一线员工工资发生额及公司一线员工月平均工资计算公司一线员工数量，加上公司流动性较低的其他业务部门月均人数及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作为整体用工数量；进而计算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占整体用工数量的比重，具体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160	63	36
公司整体用工数量	1,539	1,562	1,164
占比	10.39%	4.05%	3.06%

因公司人员波动较大，因此上述计算存在一定的误差。2014 年本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达到 10%，对此，公司制定了调整用工方案，将陆续通过增加自动化设备、增聘正式员工的方式补充长期用工需要，减少短期劳务派遣工的招聘，计划 2015 年将劳务派遣用工占比降到较低水平。

## 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一）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的承诺”。

## （二）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计划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计划”。

##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稳定股价的措施”。

## （四）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谌建平、杨美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七）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谌建平、杨美华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八）关于承担社保、住房公积金责任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谌建平、杨美华出具了《关于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依法缴纳的承诺》：“如有关部门依法要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为员工补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应缴纳的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员工

缴纳社保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谌建平、杨美华夫妇将承担全部社保费用以及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九）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市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审议，并修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对未来三年股利分配做出了进一步安排。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介绍

####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收入构成

##### 1、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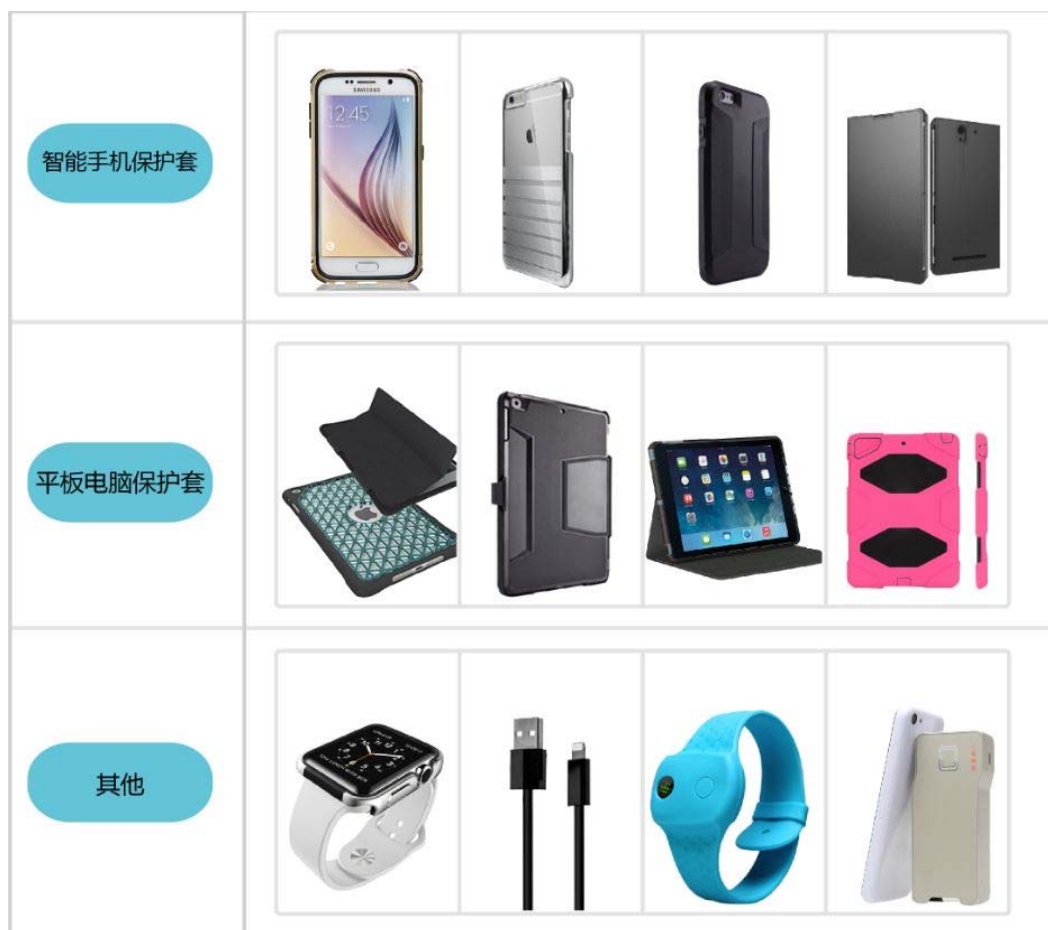
本公司是一家专业研发、生产及销售移动智能终端配件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全球移动智能终端消费者提供多功能、高品质的时尚配件产品。

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即从事移动智能终端配件的 OEM/ODM 业务；2012 年，公司通过子公司中创投资推广“X-doria”、“Seedoo”自主品牌配件产品，实现从自主生产到自有品牌的业务链延伸；2012 年、2014 年，中创投资分别获得全球知名的 Hello kitty、Disney 商标及卡通形象在其配件产品中的授权应用，产品系列进一步丰富多样化。

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移动智能终端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2、主要产品及用途

本公司主要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智能终端提供保护套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苹果、三星、华为、索尼、联想等品牌的移动智能终端。此外，公司产品系列中还包括屏幕保护膜、电脑包以及移动电源、数据线等电子产品。



本公司产品体系中，保护套产品构成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分别占公司收入总额的 95.71%、96.12%和 92.77%。

### 3、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手机保护套	29,066.21	58.06%	26,878.47	52.59%	21,760.73	48.83%
平板电脑保护套	17,704.87	35.37%	22,510.42	44.05%	20,907.68	46.92%
其他	3,289.43	6.57%	1,718.29	3.36%	1,893.68	4.25%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50,060.51</b>	<b>100.00%</b>	<b>51,107.18</b>	<b>100.00%</b>	<b>44,562.09</b>	<b>100.00%</b>

可见，保护套类产品构成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90%以上。本公司具备为各种型号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提供定制化保护套的设计、生产能力。

## （二）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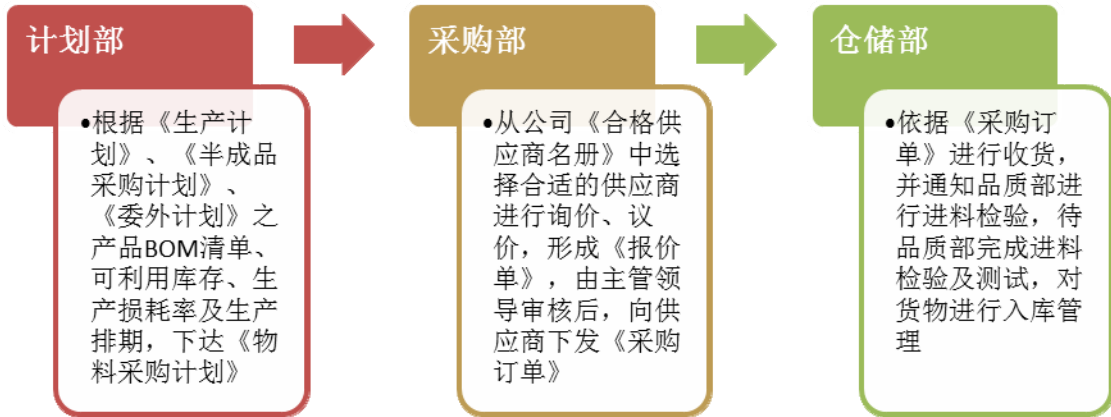
### 1、采购模式

本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胶原料、硅胶原料、PU/皮料、注塑件、硅胶件、皮套半成品、包装材料等，除少部分原材料供应商由客户指定外，均自主采购。本公司设立交付中心，下设计划部、采购部及仓储部，承担统筹公司产品交付的责任，通过开展生产规划、采购管理、资材管理和仓储管理等工作，有效整合与协调公司资源，以合理投入，保证向客户及按时按量交付产品。

本公司根据采购策略、成本控制、新产品开发等情况需要开发新供应商时，由采购部预选新供应商，对目标供应商发《供应商调查表》并搜集其经营资质证书，初步审查和判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对于需要现场审查的供应商，由采购部联合研发部、品管部、体系部进行现场评审，重点考察供应商生产经营的合规性、技术水平、质量控制标准、生产能力与交期、价格水平等，并形成《供应商评估报告》，对供应商进行打分、评级，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按级别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册》；本公司对供应商进行分级管理，针对不同级别的供应商采取不同的采购额度限制以及持续考察办法等。本公司采购部对合格供应商实行日常监督、月度考核以及年度审核，对于重要供应商，每年现场审核一次。

本公司在向供应商初次采购前，与供应商签订供应商交期及品质保障协议、供应商保密协议等框架性协议，约束产品的品质与交期。开始采购后，由本公司以下发订单的方式进行交易。本公司 OEM/ODM 业务依据订单安排采购，对于通用型原材料，基于规模采购的原因，往往备有一定的安全库存，规模较小；本公司自有品牌业务采取设置常备库存的经营模式，对于该类业务的原材料采购，依据销售部的订单情况及对市场的预期制定的销售预测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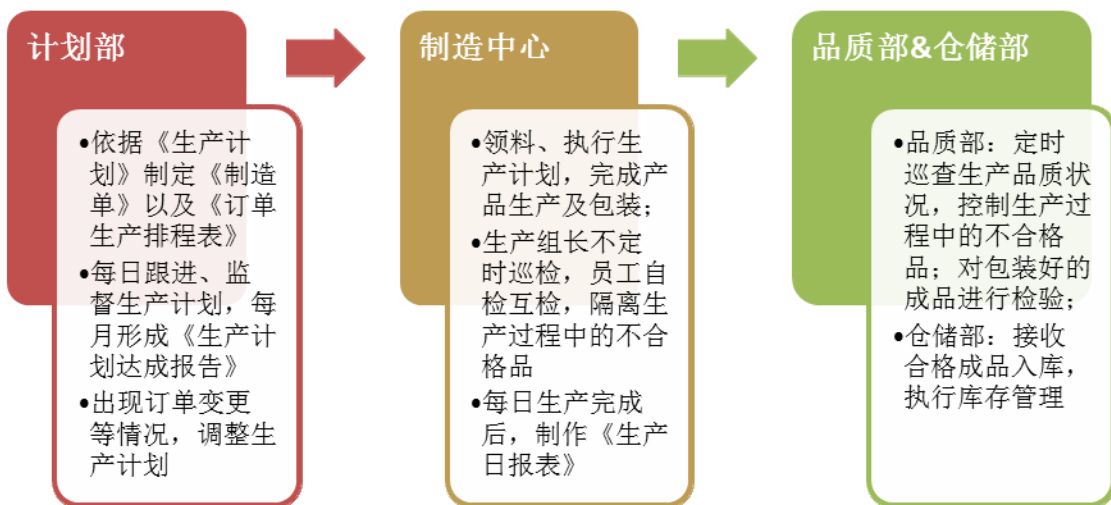
本公司计划部对公司整体采购业务制定采购计划，在收到销售部的销售订单后，根据货物交期、产能负荷、采购、生产周期等制定《交货计划》，并根据需要进一步拆解成《生产计划》、《半成品采购计划》以及《委外计划》。因公司产能有限，报告期内，本公司采取直接采购半成品及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的方式补充产能。



本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规范供应商开发、评估与考核管理；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对采购作业进行规范化、合理化和标准化管理，确保所采购的产品和服务均能符合要求；并配套制定了《进料检验控制程序》，对进料品质进行管控。本公司严格执行上述采购管理办法，保障产品的按时保质保量交付。

## 2、生产模式

本公司产品生产主要委托子公司杰之洋开展，由制造中心负责。本公司制造中心下设模具部、注塑部、皮具部、喷涂部以及包装部等生产职能部门，承担公司产品生产责任，通过开展生产规划与组织，按时、保质、保量提供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本公司制造中心生产流程具体如下：



对于新产品的生产，由研发中心项目管理人员、品质中心测试工程师组织小批量试产和验证，直至生产能力、产品品质可达到量产水平后，再依据订单



安排批量性生产。

本公司制定了《生产计划控制程序》，旨在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完成按期交货目标，规范生产计划制定、执行、变更中各部门的全责，确保生产计划及时、准确的达成；制定了《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对公司生产过程中影响产品质量的各种因素加以控制；并配套制定了《制程检验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成品及出货检验程序》等细则对产品品质加以控制。

报告期内，受产能限制，本公司采取直接外购半成品、委托外协加工方式补充产能，各业务模式具体如下：

### （1）直接外购半成品

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直接外购半成品减少生产环节，释放有限产能。本公司直接外购半成品采取公司统一的采购模式，具体见本小节“1、采购模式”。随着公司自产能力的提升，公司逐渐减少了直接外购半成品的规模，报告期内，公司外购半成品的金额及其占总采购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材料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注塑件	3,953.13	15.97%	7,324.27	29.23%	8,993.39	35.31%
皮套半成品	1,175.64	4.75%	3,902.74	15.58%	2,417.93	9.49%
硅胶件	861.41	3.48%	1,055.87	4.21%	1,389.69	5.46%
<b>合计</b>	<b>5,990.18</b>	<b>24.20%</b>	<b>12,282.88</b>	<b>49.02%</b>	<b>12,801.01</b>	<b>50.26%</b>

2013 年上半年，公司皮具车间因调试、检验等原因未达到满负荷生产状态，因皮具类保护套业务规模快速上升，公司仍需采购一定量的半成品以满足订单需求。

### （2）委托外协加工

随着 2012 年东莞生产基地的建设，公司产能大幅提升，公司加大了自主生产的安排，为了充分运用规模采购带来的成本优势并加强产品品质控制，公司在生产旺季，通过委托外协加工的方式补充产能。公司委托外协加工的主要内容包括：皮套部件、塑胶部件、背夹/支架的组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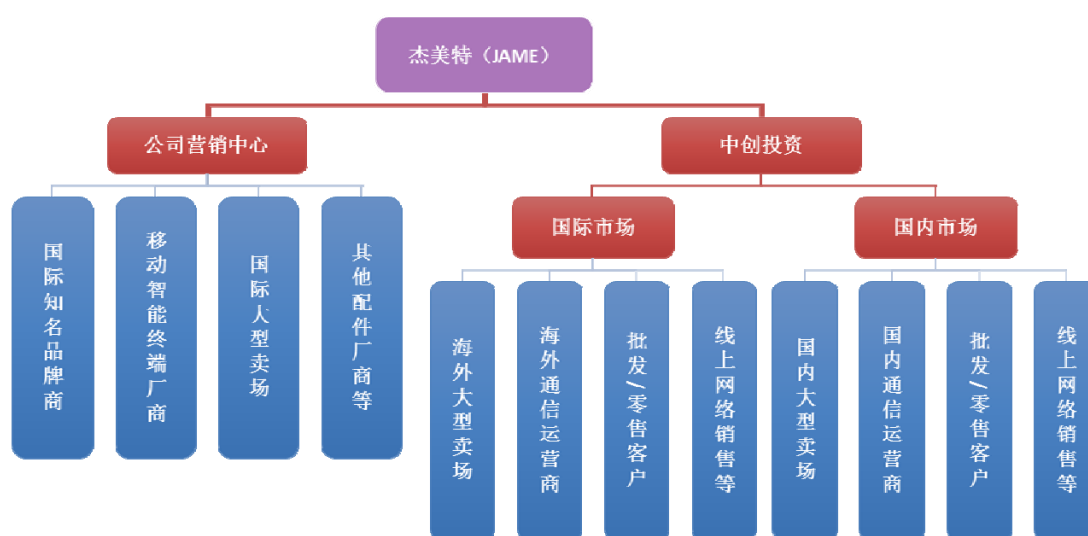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外协加工金额如下：

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委外加工费（含辅材）（万元）	1,675.13	368.07
营业成本（万元）	31,485.32	31,666.61
占比	5.32%	1.16%

整体来看，公司委托外协加工费占总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

### 3、销售模式

本公司销售体系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为由营销中心负责的 OEM/ODM 业务，另一部分为由子公司中创投资负责的自有品牌业务。本公司营销中心承担营销及项目管理责任，通过开展营销规划、市场管理、销售与客户管理、项目管理和客户服务管理等工作，实现公司的业务及目标，并为公司未来业绩持续发展培育营销力量与客户资源。本公司营销中心下设销售部、项目管理部及销售管理部，其中：销售部负责开展销售、客户开发与管理、订单与交货管理等工作；项目管理部负责开展项目人员组织、项目进度管理、产品质量、成本及报价管理、包装及打样管理；销售管理部负责后台销售管理、报关船务等工作。子公司中创投资负责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与推广，拥有美国道瑞及香港道瑞两家海外子公司，协助其进行海外市场的开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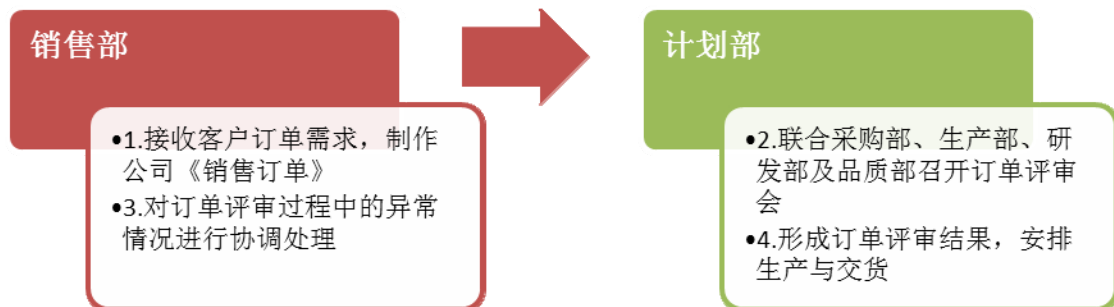


#### (1) OEM/ODM 业务模式

本公司 OEM/ODM 业务销售渠道的拓展方式主要有参加国际电子产品展会、通过环球资源及阿里巴巴等平台网站推广以及客户推荐等。本公司积极参加国际市场中顶级的全球性展会，如美国消费电子展（CES）、迪拜海湾信息技术展（GITEX）、香港电子产品展（HK Fair）、德国柏林国际消费类电子展览会（IFA）、计算机世界（北京）（Macworld）等。该等展会规模庞大，参展、观展方众多，一方面为公司新产品、新创意提供了重要的展示平台，形成公司重要的业务拓展渠道；另一方面为公司了解行业新技术、新趋势提供了重要的信息平台，以保障公司产品持续获得市场青睐。

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目前，本公司 OEM/ODM 业务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多维市场，包括：①与国际知名品牌商合作，如 Griffin、PURO、Thule、Elecom、Disney 等；②为移动智能终端厂商提供配套服务，如华为、三星、索尼、联想等；③为国际大型卖场自主品牌产品提供定制服务，如 Best Buy 等。

本公司在与采购额较大的客户洽谈合作意向后，该等客户将对本公司进行考察，具体包括：①审核公司经营资质；②现场检验公司生产能力、研发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品质控制、环保、社会责任、反恐体系等。客户对公司考察并综合评估合格后，将公司列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向公司发放供应商代码，并签署框架协议，就货物品质、包装、交期、定价原则、付款周期等进行约定，具体交易价格依照后续订单执行。本公司 OEM/ODM 销售业务的从下单到交货的具体流程如下：



本公司制定了《订单评审控制程序》，对客户订单评审进行制度管理，确保所有客户的订单都能得到评审，以明确客户要求并判断本公司是否具有满足订单要求的能力。本公司品质部对销售产品进行全程品质控制，包括来料检测、生产过程及出库检验。为了有效防止出货中批量不合格品的出现及客户投诉，

本公司制定了《成品及出货检验程序》加以控制。

## （2）自有品牌业务模式

本公司自有品牌业务销售渠道的拓展方式主要有参加国际电子产品展会、海外子公司业务拓展、开拓国内外批发/零售商、与国内外大型卖场合作、网络销售等。

目前，本公司自有品牌业务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大型卖场、运营平台，如国美、苏宁、顺电、Target 等；国内外大型通信运营商，如移动、联通、电信、Sprint 等；同时本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外批发/零售客户，客户已涉及全球 60 多个国家或地区，形成公司重要的营销网络基础。此外，在互联网便捷应用的时代背景下，本公司积极建设线上营销网络，在各主流零售电子平台开办旗舰店或进入其交易平台，已开办网络旗舰店 7 家，其中天猫 2 家、京东 5 家；共与国内外 6 家平台网站合作，在其网站销售，包括亚马逊、Shopify、1 号店、唯品会、招商银行信用卡商城等。

对于线下销售市场，本公司在与客户形成合作意向后，签署框架协议，就货物品质、包装、交期、定价原则、付款周期等进行约定，具体交易价格依照后续订单执行；本公司零售电子平台销售业务执行各网络平台协议。

## 4、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公司经营模式根据多年的经营管理经验累积形成，与行业市场特点相适应，有效保障公司各职能部门的稳定运营，并优化成本费用控制。

公司采购模式的关键是对合格供应商的开发与筛选，移动智能终端保护套产品市场需求变化较快，新材料应用成为产品发展的重要动力，要求公司不断更新合格供应商，以满足原材料的及时、充足供应；公司生产模式的关键是品质控制，本公司定位于中高端市场，品质控制是公司持续保持领先的重要因素，从模具制作到产品成型，再到喷涂装饰，公司执行全过程的品质检验。公司销售模式的关键是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通过准确把握市场偏好变化，与下游终端厂商及品牌商密切合作，保障公司产品持续获得市场青睐。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生产、销售模式没有发生变化，并随着消费者偏好

和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不断完善。在采购模式方面，随着产品的丰富多样化，公司供应商数量规模增长，加强公司采购保障；在生产模式方面，公司自产能力不断提升，品质控制进一步加强；在销售模式方面，公司加强与终端厂商、其他配件厂商的合作，提高客户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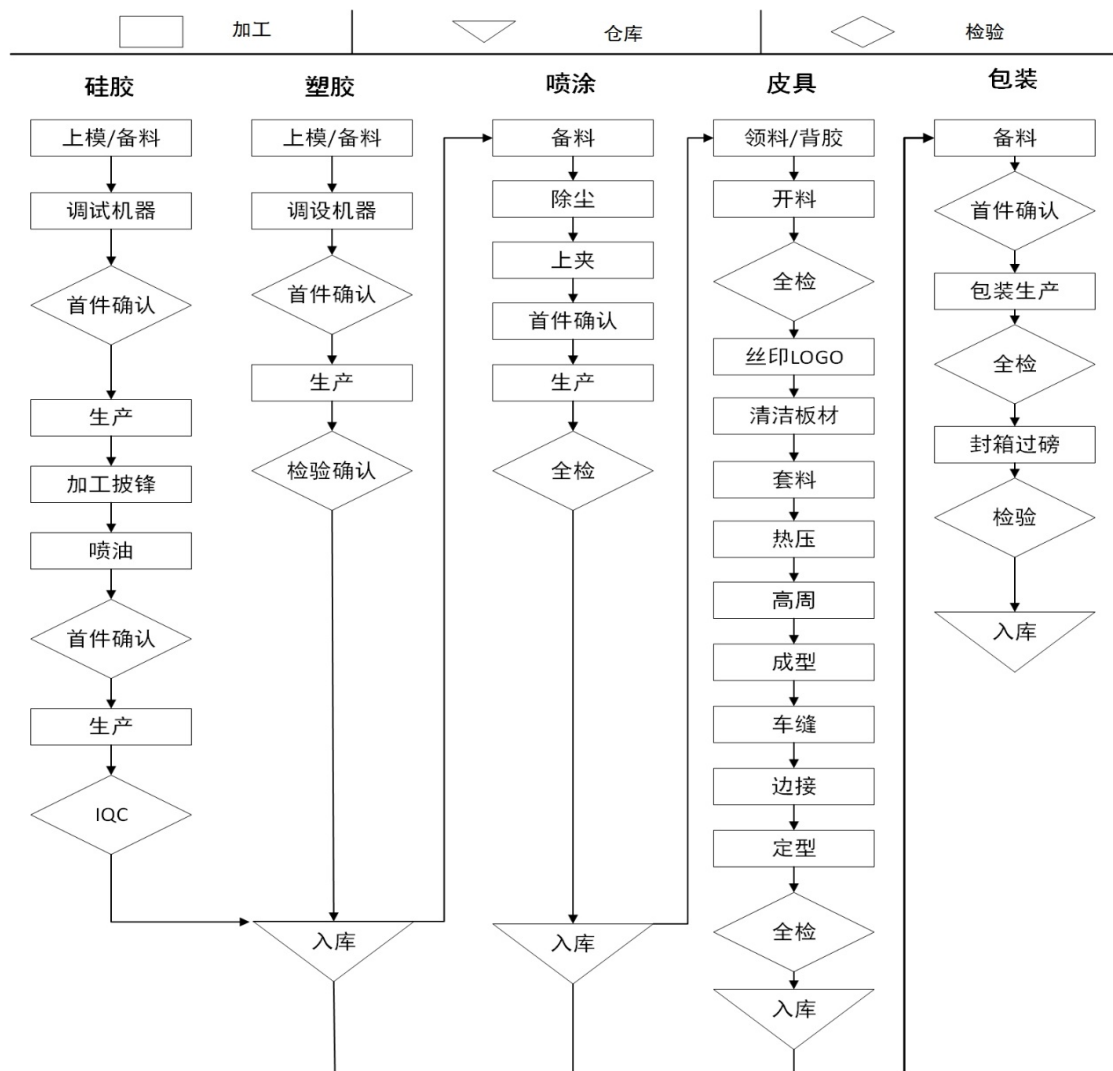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没有发生变化。预计未来，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三）主营业务、主要产品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从事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的经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产品紧随市场中移动智能终端而发展，移动智能终端的多样化为本公司带来了不断膨胀的市场空间，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技术水平不断提升，主要产品实现了从单一功能、单一材质向多样式、多功能、精细化的转变，确保公司在行业内长期保持领先。

### （四）产品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图



(五) 公司质量控制机制

1、质量控制标准

本公司产品领域较新，还未形成国家或行业内统一的标准规范。本公司十分重视产品品质，为了加强公司的品质控制，并持续获得客户信赖，本公司组织具备丰富经验的一线质量工程师、研发工程师、生产主管及经理为公司制定了自有标准，并不断予以修正、完善。

本公司自有标准是基于近十年来公司内控标准、高端客户产品要求，以及RoHS 指令、REACH 限制等环保要求而制定，以求满足或超出客户的品质标准要求。

本公司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包括如下标准或规范：

标准名称或规范内容	编号	类型
《进料检验控制程序》	JM-QP-19	公司标准
《原料进料检验规范》	JM-WIPGQC-12	公司标准
《制程检验控制程序》	JM-QP-20	公司标准
《通用检验标准》	JM-WIQC-08-001GRI	公司标准
《塑胶.硅胶主件类检验规范》	JM-WIQC-08-027	公司标准
《皮具类检验规范》	JM-WIQC-08-028	公司标准
《产品可靠性测试要求》	JM-WIQC-14	公司标准
《成品及出货检验程序》	JM-QP-21	公司标准
《彩印类检验规范》	JM-WIQC-08-030	公司标准
《吸塑类检验标准》	JM-WIQC-08-029	公司标准
《纸箱类检验规范》	JM-WIQC-08-031	公司标准

本公司从原材料采购到成品出库，制定了完善的控制程序、检验规范及标准，对产品进行多角度、全面的品质控制。

此外，本公司对不同类产品的主要工艺环节制定了可靠性测试标准，主要检测项目如下：

材料类别	产品工艺	检测项目
塑胶壳	注塑工艺	抗冲击测试
		高低温测试
	表面喷涂、丝印、移印、电镀方面	百格测试
		跌落测试
		酒精耐磨测试
		RCA 耐磨测试
		铅笔硬度测试
		耐手汗测试
		高低温测试
		盐雾测试
		导电测试
		水煮测试

材料类别	产品工艺	检测项目
硅胶类、TPU 类	成型工艺	抗撕拉测试
		硬度测试
	表面喷涂、热转印方面	耐手汗测试
		百格测试
		酒精耐磨测试
		高低温测试
		盐雾测试
皮料类	贴皮、镭雕类	干擦测试
		湿擦测试
臂带、纺织品类	五金扣等金属方面	高低温测试
	纺织类	盐雾测试
		高低温测试

## 2、质量控制措施

产品质量控制是客户对本公司考核的重要因素，亦是本公司在市场中保持持续竞争地位的重要砝码。本公司坚持“品质至上，诚信为先”的核心价值观，依靠科学的管理模式，以严格的品质标准监控整个采购、生产、销货过程，持续不断地改善品质，以创造“零”缺陷产品为目标。

本公司引进 ERP 管理及 PLM 管理体系，通过体系建立、实施并改进，不断强化品质管理，提升客户满意度。本公司先后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体系认证。

本公司综合参考国际、国内环保标准，上下游行业标准以及客户要求的产品标准等，建立了公司自有标准，并配套制定了控制程序、检验规范等内部控制制度，实现对产品从概念设计、开发制样、供应商选择与导入、来料检验与控制，到生产制程控制、成品检验、运输交付、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监控与管理。通过引进先进的精密检测设备，本公司建立了产品检测实验室，对产品实行严密的品质测试，确保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

## 3、产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引起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出具了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的文件。

## （六）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本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危、高污染行业。本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喷涂环节具有一定污染性，对此，本公司为喷涂产线配套建设了环保工程，喷涂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后降解。本公司高度重视对环境的保护，环境保护也是客户对本公司考察的重要指标，本公司针对环境保护制定了《废水、废气、噪音控制程序》、《废弃物管理程序》、《环境监测管理程序》等办法，并于每年年初制定当年《环境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严格执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环境污染事件。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政策

#### 1、行业分类

对于本公司所处行业的分类，从上游原材料应用看，本行业产品丰富多样，材质包括塑胶类、硅胶类、皮革类、布艺纺织类、金属类等，因此，难以归为具体某种材料的应用产业；从下游应用看，本行业规模之爆发式增长起自苹果公司 iPhone 手机与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3G）的完美结合，行业紧随移动智能终端发展，构成移动智能终端的主要配件，据此，将本公司归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之配件产业。

#### 2、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

本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各地主管信息产业的相关政府部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的职责是：拟订并组织实施通信业的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监测分析通信业运行态势、负责提出通信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统筹规划公用通信网、互联网、专用

通信网。

本行业伴随移动智能终端的发展而发展，相比移动智能终端行业，本行业目前还未形成行业自律组织。

### 3、产业政策

作为移动智能终端的主要配件产业，本行业受电子信息制造业、移动通信产业等相关政策影响。为推进我国信息化建设，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产业的发展，主要如下：

发布单位	文件/战略名称	发布时间	重点内容
国务院	推进消费扩大和升级，促进经济提质增效	2014年10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国务院会议要求重点推进六大领域消费，信息消费首当其冲：扩大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消费，提升宽带速度，支持网购发展和农村电商配送，加快健康医疗、企业监管等大数据应用。</li> </ul>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	2013年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鼓励数字音乐、手机媒体、网络出版等数字内容服务；鼓励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建设；鼓励数字音乐、手机媒体、动漫游戏等数字内容产品的开发系统。</li> <li>鼓励非金属制品精密模具设计、制造；鼓励生物可降解塑料及其系列产品的开发、生产与应用；鼓励动态塑化和塑料拉伸流变塑化的技术应用及装备制造。</li> </ul>
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7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时分长期演进技术（TD-LTE）研发、产业化及商用示范，实施下一代互联网商用推广计划；加强 TD-SCDMA、TD-LTE 及第四代移动通信（4G）设备和终端研发。</li> <li>加快信息网络升级：实施宽带中国工程，加快发展宽带光纤接入和无线移动通信，调整、优化频率规划，加快实施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科技重大专项，开展时分长期演进技术（TD-LTE）研发、产业化及商用示范。</li> </ul>

发布单位	文件/战略名称	发布时间	重点内容
工信部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紧抓新一代通信网络建设和移动互联网快速发展机遇,加大 TD-SCDMA 终端研发力度,推进长期演进技术及增强型长期演进技术(LTE/LTE-Advanced)研发和产业化。</li> <li>➤ 加速推动移动互联网相关技术产品和业务应用的研发与产业化进程,重点支持新型移动互联网终端、终端核心芯片、操作系统和中间件等关键技术和产品,以及 IP 承载网、接入感知与控制、移动互联网平台与资源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支持多模、多频终端芯片及高效能、低成本终端,IPv6/v4 双栈网络设备和终端、网络测试专用仪器、天线等关键配套产业体系。</li> </ul>
发改委等5部委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2011年6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将数字移动通信产品和网络设备作为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的重点领域。鼓励 4C (计算机、通信、消费电子、内容) 融合产品等新型消费类电子产品。</li> </ul>
国务院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2011~2015年)规划纲要》	2011年3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加快形成先导性、支柱性产业,切实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和经济效益。</li> </ul>

全球 4G 移动通信网络的快速部署,我国大力支持消费电子、移动网络的国家政策,将积极促进移动智能终端及其配件产业的发展。

## (二) 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主要包括保护套、屏幕保护膜以及移动电源、数据线等电子配件,近年来,在移动智能终端普及率快速提升的情况下,配件产业已经形成移动智能终端产业链中的重要一环。

### 1、移动智能终端行业发展概览与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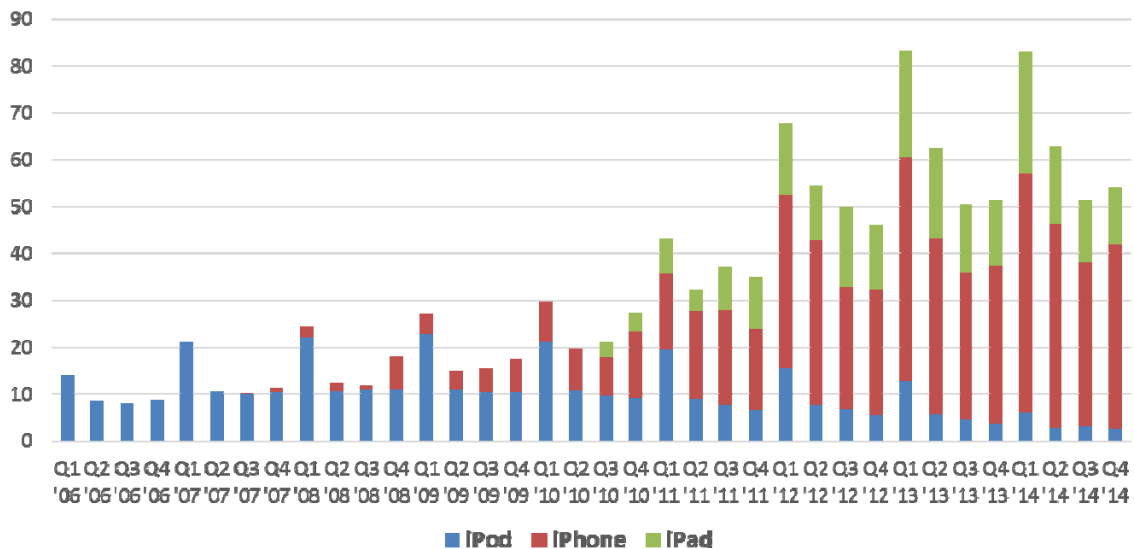
随着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的全球覆盖,消费者对设备移动便携性和多功能性的需求刺激移动通信设备的更新换代,移动智能终端销量不断增长,尤其是智能手机与大屏手持终端仍将有可观的需求量。

2010 年苹果公司 iPhone4 系列手机和 iPad 平板电脑的发布强烈带动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行业的崛起。智能手机以其多功能性和易用性影响并改变人们的工作和生活方式,将信息与沟通覆盖到人们的衣食住行,作为移动互联时代最重要的手持终端,智能手机的产销量呈现爆炸式增长,根据国际数据公司市场调研机

构 IDC 咨询的市场调研数据，2010 年至 2013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8%，并将在未来五年持续增长<sup>1</sup>，市场占有率远远高于其他 IT 设备；另一改变 IT 电子产品市场格局的产品 iPad 平板电脑的出现，开创了全新的人机交互模式，其简单便捷的操作方式为消费者带来全新的娱乐体验。作为便携式笔记本电脑的直接竞争对手，平板电脑的出现快速挤压笔记本电脑的市场，和智能手机一样实现全球范围的市场覆盖，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IDC 咨询的研究数据，2013 年全球平板电脑的销量为 2010 年的 10 倍以上。<sup>2</sup>

作为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设备的领先制造商，苹果公司移动智能终端的销售情况可以窥探全行业的发展。苹果公司 iPhone 系列智能手机和 iPad 系列平板电脑的出货比例一直呈稳步上升的趋势，2010 年至 2014 年，苹果公司 iPhone 产品的销售量不断增长，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43%，占苹果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不断扩大，2014 年苹果公司的智能手机销售量达到 1.69 亿台，创历史新高；iPad 系列平板电脑自 2010 年一推出便迅速占领市场，前期的市场占有率超过 50%。随着市场竞争加剧，销售增长趋于稳定，2011 年至 2014 年，iPad 系列平板电脑的销售量年复合增长率接近 28%。

苹果产品销售量（百万台）



<sup>1</sup>根据 IDC 研究数据，<http://www.statista.com/statistics/263441/global-smartphone-shipments-foreca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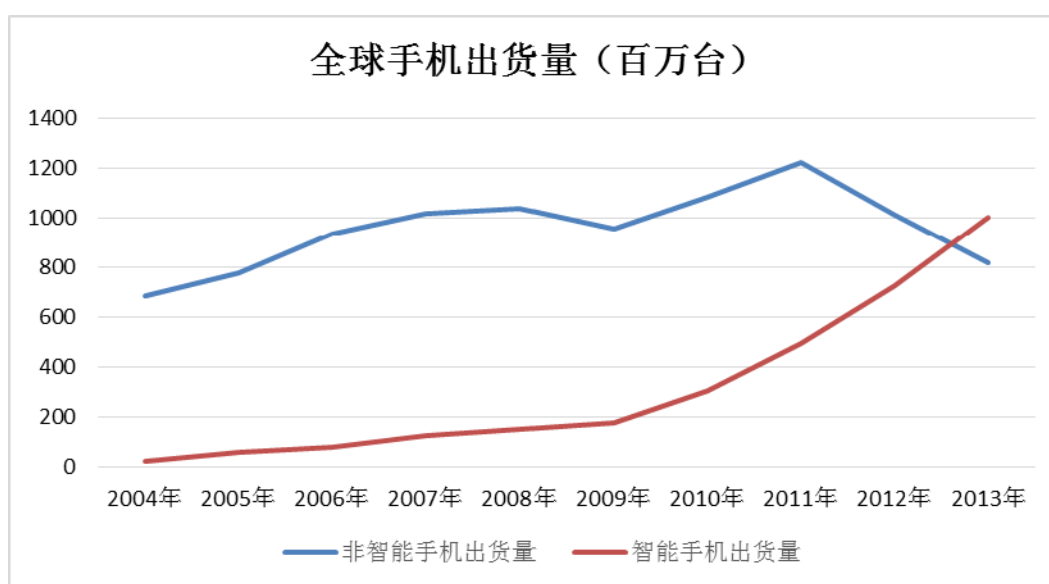
<sup>2</sup>根据 IDC 咨询、Morgan Stanley 研究数据，<http://www.statista.com/statistics/272599/sales-forecast-for-tablet-pcs-by-region/>

数据来源：苹果公司，statista:

<http://www.statista.com/statistics/253725/iphone-ipad-and-ipod-sales-comparis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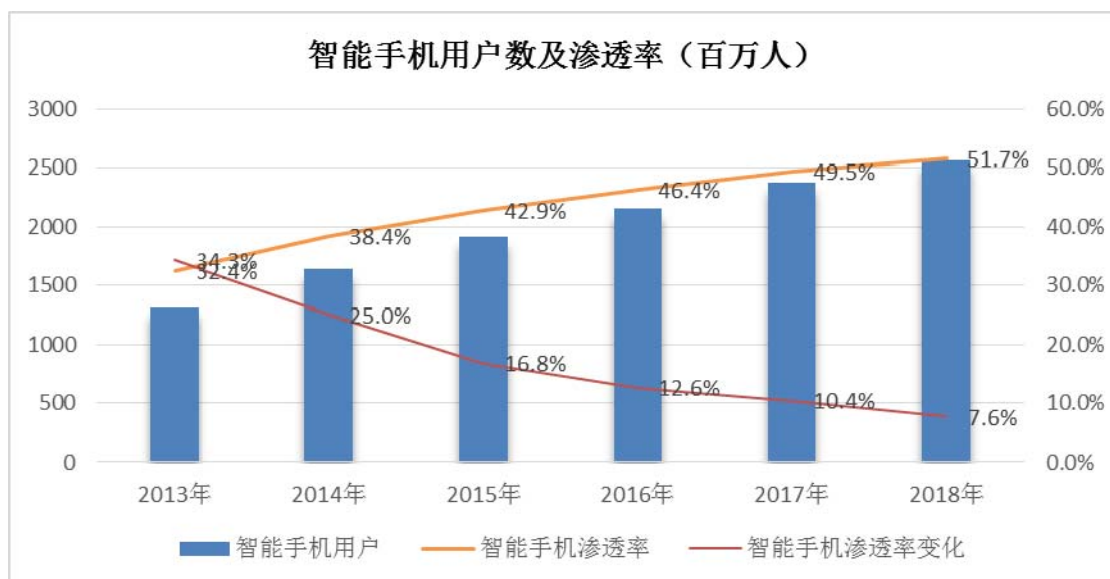
### (1) 智能手机行业发展概览与趋势

2010 年苹果 iPhone4 系列手机诞生和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的普及激活全球智能手机的销量，逆势改变金融危机以来全球手机市场萎靡态势，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IDC 的研究数据，2010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较上年增长 75%，同年全球非智能手机出货量仅增长 14%，并很快开始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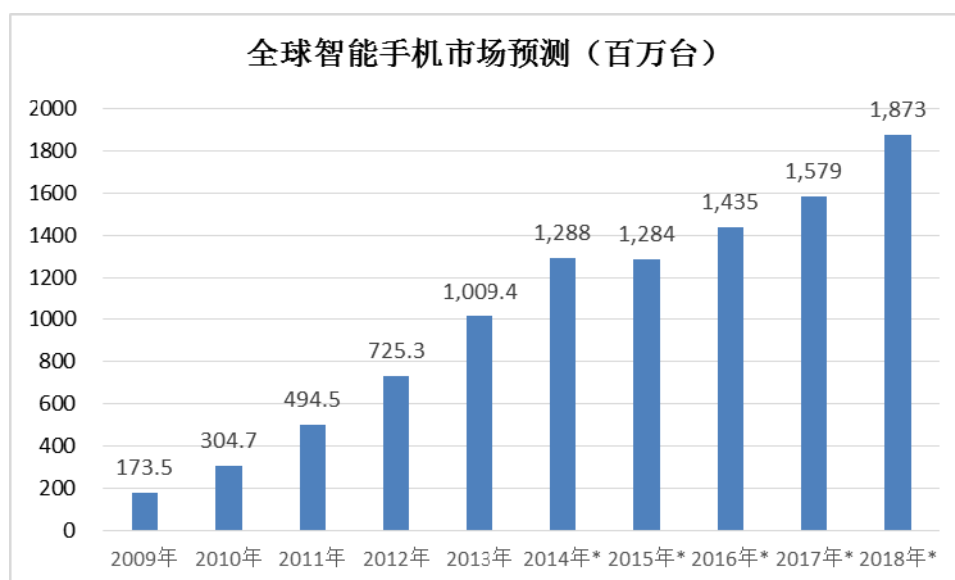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随着智能手机产业链的不断完善，硬件和应用程序的充分融合、相互促进使得智能手机生态圈日趋成熟，性能和功能的双向拓展让智能手机的功能更贴近人们的日常生活，智能手机渐渐成为生活的必需品。市场调研机构 eMarketer 的研究数据表明 2013 年智能手机用户占移动手机用户的比率已经超过 30%，随着智能终端生态的完善，2018 年智能手机用户占移动手机用户人口的比例有望达到 50% 以上，即届时全球 50 多亿手机用户中，有 25 亿人以上使用智能手机。



数据来源：<http://www.199it.com/archives/314406.html>

智能手机认可度的提高也将伴随智能手机出货量的大幅增长，根据市场调查机构 IDC 咨询的研究预测，2015 年到 2018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保持年均 13% 以上的复合增长速度，2018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到 18.7 亿台，成为市场主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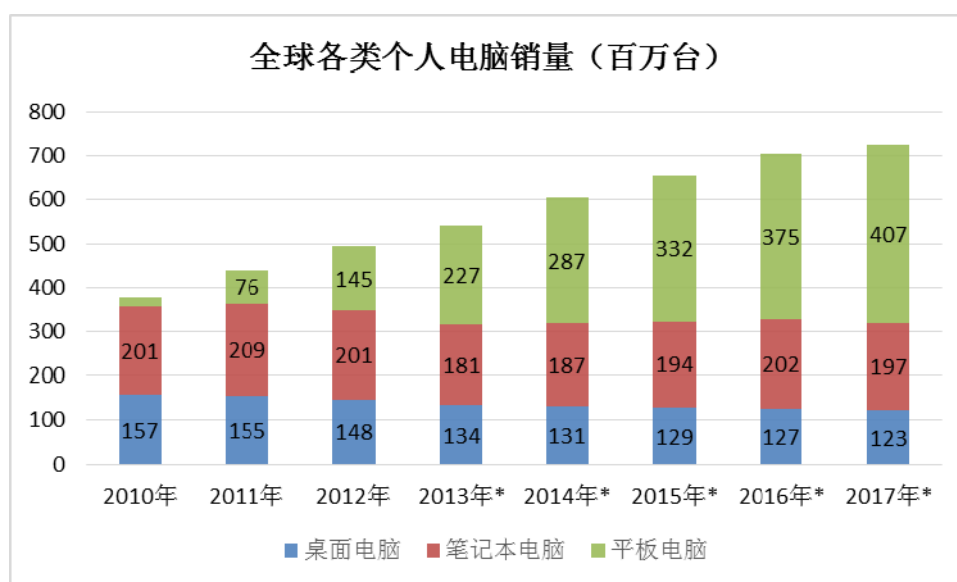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 咨询，  
 statista:<http://www.statista.com/statistics/263441/global-smartphone-shipments-forecast/>

## （2）平板电脑行业发展概览和未来趋势

2010 年，苹果公司 iPad 平板电脑的发布带动平板电脑快速普及，对传统 PC 行业产生革命性影响。平板电脑将传统便携式笔记本电脑的功能剥离出来并赋予

更加简洁的操控方式和更直观交互式体验,从细分市场的角度满足一大部分人的需求。市场竞争的加剧促使平板电脑在硬件水平上不断提升,运行速度、拓展功能不断得到增强;在软件端,越来越多的开发者投入到平板电脑应用的开发,应用质量大幅提升,平板电脑销量快速提升。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IDC 咨询的研究数据,2014 年到 2017 年全球平板电脑销量将以 12% 的复合增长率增长,到 2017 年将达到 4 亿台,而同期笔记本电脑和桌面电脑的销量则呈现平稳下降的趋势。同时,根据 IDC 咨询和 Morgan Stanley 的研究数据表明,平板电脑前期在美国和西欧普及较快,而亚洲市场将逐步成长为平板电脑最大的市场,以中国和印度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将带动全球平板电脑销量的增长。



数据来源: IDC 咨询,

statista:<http://www.statista.com/statistics/272595/global-shipments-forecast-for-tablets-laptops-and-desktop-pcs/>

## 2、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业发展的现状与趋势

作为迅速占领市场的新兴产品,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在展现它们轻巧,便捷特点的同时也暴露出一些缺陷。易磕碰、屏幕易碎、外形的材质和结构单一、续航时间短等一直是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产品的弊端,为了满足消费者更好使用这些产品的诉求,相应能起到保护、美观、功能附加作用的配件产品获得市场青睐,保护套、保护膜、其他外观装饰类产品、配套电池、耳机、数据线,以及功放产品等带来配件产业市场的释放,销量迅速提升,美国著名财经网站 The Street 引

用市场调研机构 ABI Research 的分析数据表明<sup>3</sup>，随着消费者对智能手机外观、功能等要求的细化，到 2015 年底，全球智能手机配件市场的销售额将达到 500 亿美元，而作为市场上最普遍的智能手机配件，保护套类配件的销量不断上升。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产业的快速发展伴随着相关配件产品的细分和优化，配件市场的活跃与其目标市场的景气程度紧密相关。

### （1）移动智能终端保护套行业

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市场份额的快速增长激活相关配件行业的发展，作为最主要的配件产品之一，保护套类产品市场的发展和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

#### 1) 移动智能终端保护套行业现状

在行业经历过去几年的爆发式增长后，目前，基于以下几个方面原因，移动智能终端保护套市场已经形成一条相对成熟的产业链，且已具备一定的产业规模。

①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普遍具有屏幕面积大、轻薄的特点，由于现有技术水平的限制，大多数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材质无法抵抗一定强度的冲击，外壳受到刮擦的现象亦十分普遍，此外，智能手机的价格普遍高于功能性手机，因此，消费者更愿意为价格相对高的智能手机配备保护套。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CMIC 的研究数据<sup>4</sup>，由于在手机本体上相对较高的投入，消费者在智能手机配件投入是功能手机的 2 倍，这其中主要投入于保护套类产品。

②与功能手机、笔记本电脑产品丰富的外观样式不同，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几乎清一色采用大屏占比、简洁外观样式设计。智能手机相对于功能手机有更强大的功能，手机用户之间的互动更加多样化，它的定位已经不是传统的通信产品，更是一个社交、生活服务的平台，这就要求智能手机在满足社交服务等基本需求的同时更能体现消费者的个性，保护套类产品不但能弥补智能手机时尚性的不足，还能满足消费者个性社交的需求；这种情况下更多的用户将对时尚、个性化

<sup>3</sup> <http://www.thestreet.com/story/10937501/1/mobile-accessories-market-set-to-explode.html>

<sup>4</sup> 根据 CMIC 数据，<http://tech.sina.com.cn/t/4g/2014-01-24/17509126342.shtml>



的追求诉诸保护套等配件产品，带来了保护套和贴膜产品的巨大需求。



③平板电脑相比智能手机有更强可拓展性，尤其是平板电脑的主要功能体现在游戏、阅读与观看视频等，在该等方面，支撑功能显得尤为重要，满足了消费者不同的视觉角度需求，此外，智能休眠、自带输入键盘、带蓝牙功放等功能的保护套大大拓展了平板电脑的实用性，深受消费者喜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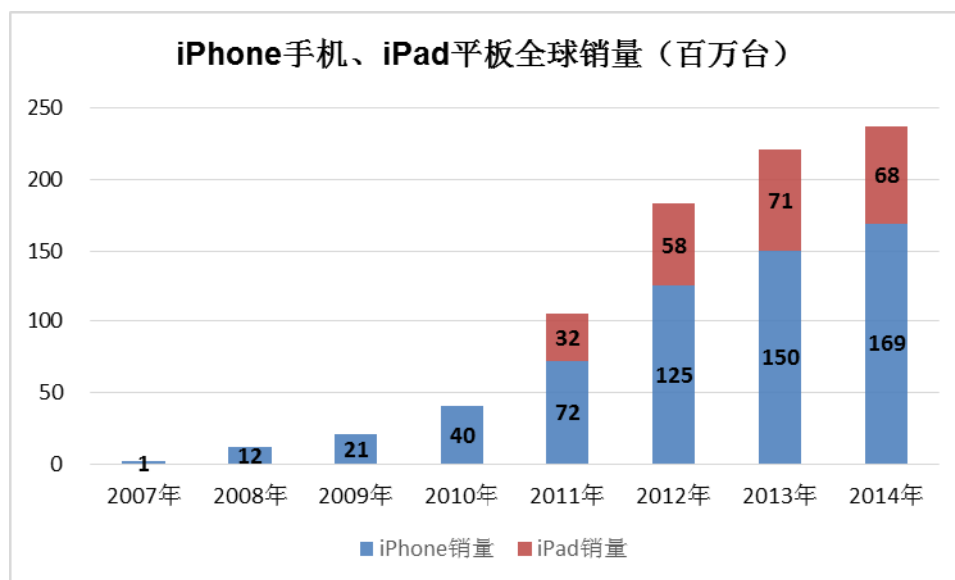


④相较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更大的屏幕意味着用户在使用过程中更加容易与其它物品发生摩擦或者碰撞，大大增加了破坏屏幕的风险；同时，平板电脑的大屏幕造成其手持稳定性较弱，容易增加摔落的可能性，且其更大的重量造成摔落的冲击力更大，因此，平板电脑更需要保护套来重点保护机身。在这种情况下 iPad 平板电脑一问世便带动市面上配套保护套产品的热销。

⑤无线网络和平板电脑的高度结合拓宽了平板电脑的应用领域，平板电脑已经不单纯是娱乐工具，更是生产工具。在教育、医疗、消费服务等行业中，平板电脑以其相对便捷的移动性能和计算能力被广泛运用，作为移动型生产工具的最重要配件，平板电脑保护套无论在保护机体和数据安全、拓展输入输出功能、实现其他特殊应用方面都发挥重要作用。

在移动智能终端领域，iPhone 和 iPad 系列产品作为市场销量最好的移动智能终端之一，深受消费者喜爱，苹果 iPhone 系列产品自推出以来以其时尚型、

易用性和高品质迅速占领市场，其 iPad 系列产品被认为是市场上最好用的平板电脑产品之一，一经推出便成为平板电脑市场的最热门产品，近年来一直拥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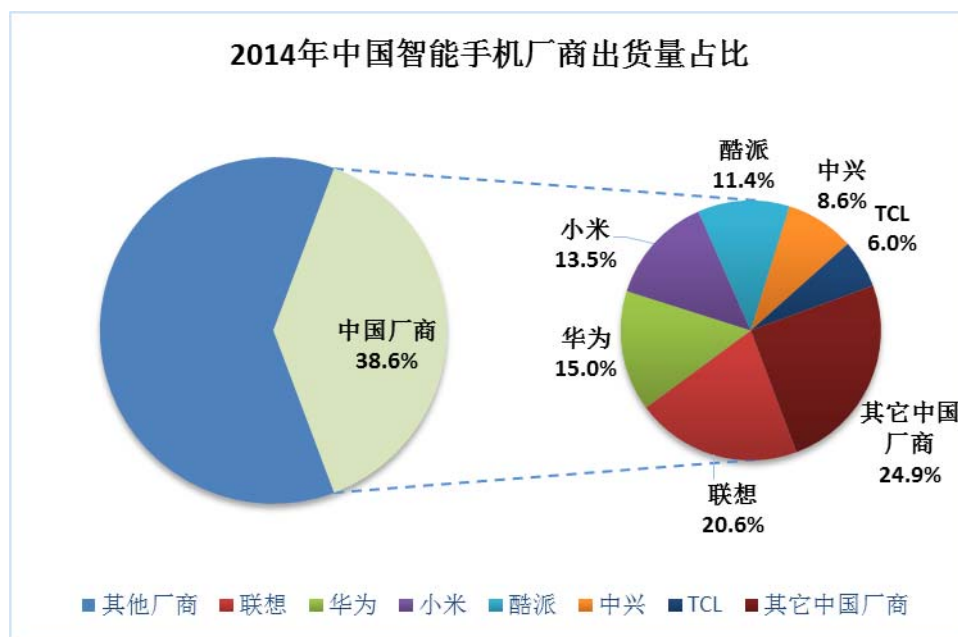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苹果公司，

statista:<http://www.statista.com/statistics/253725/iphone-ipad-and-ipod-sales-comparison/>

除了行业内热门的苹果系列产品，新兴市场终端产品的增长也是行业重要特点。根据 eMarketer 咨询的数据分析<sup>5</sup>，2013 年中国智能手机用户是美国的三倍，印度的近六倍。据 TrendForce 的统计数据显示（见下图），中国智能手机厂商强势崛起，自 2011 年进入国际市场后按照年增长率 50% 的速度快速增长，占全球市场份额从 2010 年几乎为零跃升至 2014 年的 38.6%。同时，联想、华为、小米等智能手机厂商亦是我国大型的平板电脑生产厂商。

<sup>5</sup> <http://www.199it.com/archives/299960.html>



数据来源：TrendForce:<http://www.199it.com/archives/299960.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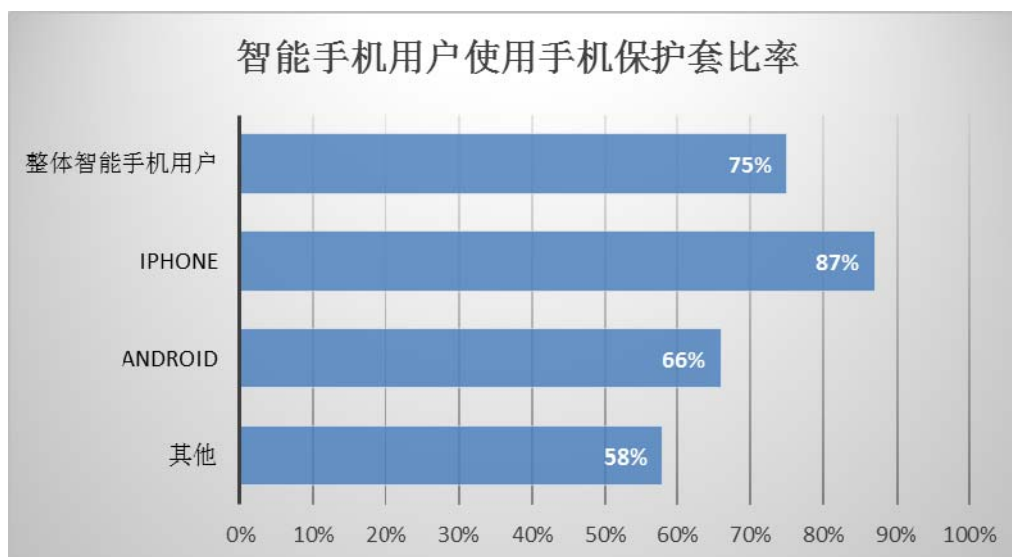
随着移动智能终端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大型移动智能终端制造商开始寻求同配件厂商联合，为自己的终端产品“量身定做”配件产品，用以提升产品价值与客户体验，配件厂商为设备厂商提供 OEM、ODM 服务，实现双赢成长。

## 2) 移动智能终端保护套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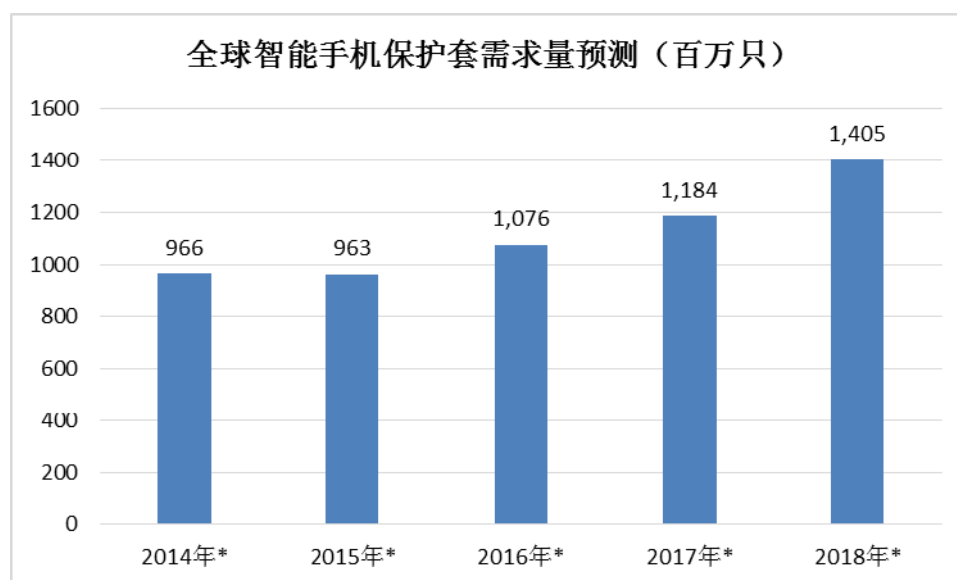
### ① 智能手机保护套行业市场容量

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NPD Reaserch 的分析报告<sup>6</sup>，整体智能手机用户中，75% 的智能手机用户会为自己的智能手机配备至少一个手机保护套，结合 IDC 咨询对智能手机出货量的预测数据，2014 年全球智能手机保护套需求量保守估计为 9.66 亿只，随着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的增长，到 2018 年全球智能手机保护套的需求量将达到 14.05 亿只以上，年复合增长率达 13%，市场空间依然较大。

<sup>6</sup> <http://tech.qq.com/a/20141011/009177.htm>



数据来源：NPD Research (<http://tech.qq.com/a/20141011/009177.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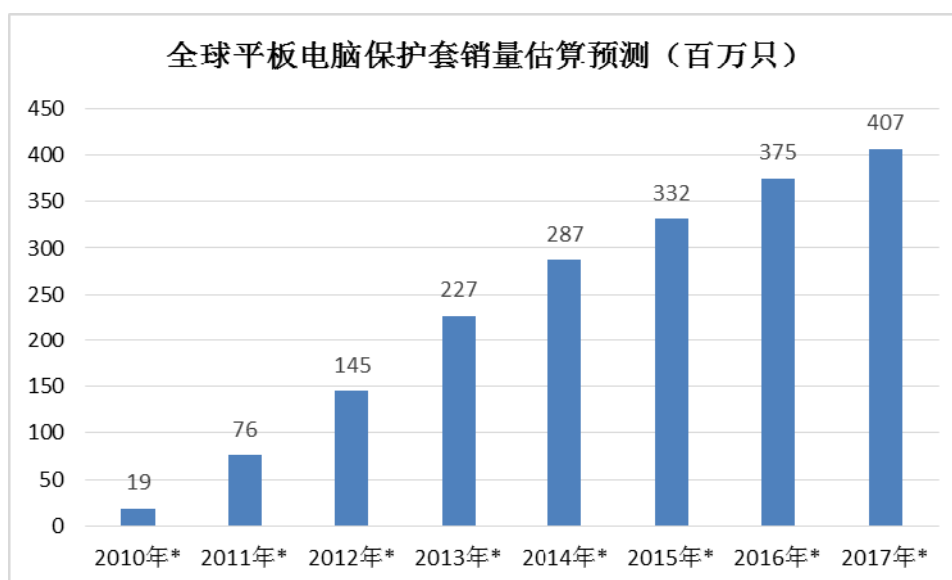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前文 IDC、NPD Research 数据测算

此外，NPD Reaserch 的数据表明，87%的苹果手机用户会购买保护套类产品，其中一半的用户会购买至少两个保护套产品，据此初步估计，每销售一百台苹果 iPhone 产品，会带来至少 130 个保护套类配套产品的销售量，结合 2014 年苹果手机的出货量，2014 年苹果手机相关保护套类产品的需求量将接近 2.2 亿只。

## ②平板电脑保护套行业市场容量

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IDC 咨询的研究数据，2014 年到 2017 年全球平板电脑销量将以 12% 的复合增长率增长，到 2017 年将达到 4 亿台。考虑到相较于智能手

机，平板电脑屏幕较大、手持稳定性较弱，同时，从使用功能出发，平板电脑对支撑功能的需求大于智能手机，因此，其保护套的需求更为必要。苹果公司在第二代 iPad 产品推出之时，便设计了官方的保护套以提升用户体验。据此，本公司认为，平板电脑保护套销量必将同步于平板电脑的销售量，并实现至少 1:1 的配备。



数据来源:根据前文中 IDC 咨询、NPD Research 数据测算

### ③移动智能终端保护套产品发展趋势

虽然移动智能终端行业发展迅速，但由于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自身结构设定和现有技术水平的限制，移动智能终端的外观、功能开始呈现同质化，各大产商的竞争产品开始趋于一致。移动智能终端保护套等配件产品的出现满足了消费者对硬件个性化的需求，未来，保护套产品的发展主要侧重于三个方面：

a.产品设计更加新颖、材料新型化。移动智能终端保护套最重要的功能是为智能手机提供抗摔、防刮、避震的作用。随着保护套厂商对环保的重视及研发投入的增加，新材料应用和结构设计将在保证外观的同时具有更好的抗冲击能力，重量和手感也将得到优化，提升保护套的实用性。

b.产品功能丰富化。智能终端高频的使用带动越来越多的保护套开始充当功能性配件的角色，更多的功能被集成在保护套上以帮助智能手机更好的应用。针对轻薄智能手机电池续航有限的缺陷，可配备带小型锂电池的保护套；针对屏幕较大随身携带不便，可配备具备钱夹功能的保护套。此外，还可在保护套上安装

支架解脱双手、配备轻薄镜面便于整理仪容、附加近场通讯 NFC 功能等。越来越多的功能被集成在保护套上，其功能拓展将更为丰富化。

c.行业朝着时尚化发展，与时尚行业的联系愈发紧密。随着移动智能终端朝着“大屏+超薄”方向发展，其外观总体趋同，而外观时尚个性已经成为消费者的强烈诉求。手机保护套作为人们对手机外观的最直观感受，对手机起到辅助修饰的作用，让消费者可以以更低的成本、更快的速度紧跟时尚趋势的变化，展示个人魅力，宣扬个性。随着消费者对保护套消费观念的改变，将其作为宣扬个性的理念也更深入人心，国内外的时尚媒体也将手机保护套列为时尚配饰，Showstudio、YOKA 等时尚网站为手机保护套划出单独的模块来跟踪报道。同时，一些知名的服装、首饰等时尚行业品牌商亦已开始参与保护套的市场，衍生出独立的高端品牌，如 Chanel（香奈儿）、Anna Sui（安娜苏）、Just Cavalli（卡沃利）等。

同样作为移动智能终端的保护套，平板电脑保护套也具有上述发展趋势。与智能手机不同的是，智能手机拥有更强的社交属性，其保护套时尚化的特征较平板电脑更加明显；而平板电脑相对智能手机拥有更强的运行能力，更实用的显示屏，功能更加强大，多功能化的配件产品是平板电脑配件产品更显著的特点。

## （2）其他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

市场调研机构 ABI Research 的分析数据表明<sup>7</sup>，2009 年至 2015 年，全球智能手机配件市场的销售额年均增长 11.4%，2015 年的市场销售额将达到 500 亿美元。除去最主要的保护套类配件，屏幕保护膜、移动电源、耳机、音箱、外置存储产品、小型打印机、自拍神器等配件的销量都随着移动智能终端市场的膨胀而增长，吸引更多的供应商和厂家加入移动智能终端的生态圈，其中屏幕保护膜和移动电源类产品充分弥补现有移动智能终端的短板，市场容量较大；各种功能型耳机、音箱结合当前的无线通信和集成芯片的优势，充分展现移动智能终端的拓展性，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而外置存储产品、多功能型数据传输装置、小型打印机、自拍神器等特殊功能配件的出现则进一步拓展配件市场，延长移动智能

---

<sup>7</sup> <http://www.thestreet.com/story/10937501/1/mobile-accessories-market-set-to-explode.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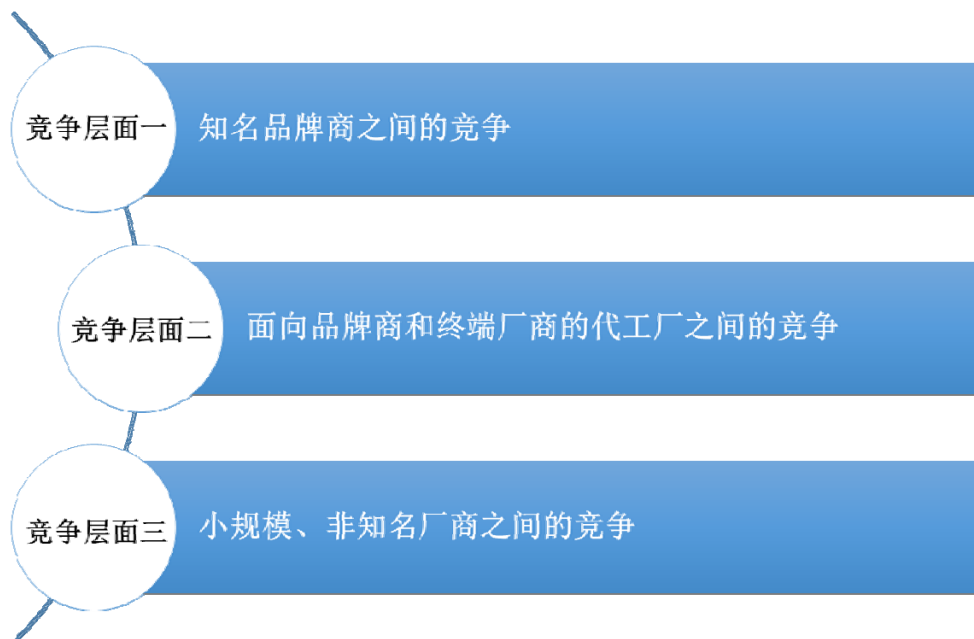
终端产品产业链。

###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利润水平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保护套行业属于高度市场化的自由竞争行业，行业的经营高度依赖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及消费类电子产品行业的发展。随着 2010 年以来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销量的高速增长，全球范围内涌现出大量的配件产品厂商，行业内竞争激烈。

#### 1、行业竞争特点与格局

基于终端保护套市场的销售特点，越来越多的企业认识到品牌知名度和营销渠道对于企业的重要性，部分企业开始专注于自有品牌及营销渠道的建设，随着行业产业分工的细化，部分企业开始专门担当品牌运营，将生产外包于代工企业，相应的，部分已有相关配件知名品牌的企業通过外包代工的方式进入终端保护套产品市场，整个行业形成 OEM/ODM 生产和品牌运营两个竞争领域。当前，终端保护套行业企业竞争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层面：



#### （1）知名品牌商之间的竞争

目前，行业内已经涌现了一批知名品牌商，竞争主要集中在欧美地区。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下，该等品牌商一方面不断细化产品定位，以在细分领域占领市场，另一方面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巩固市场地位。知名品牌商的竞争核心点在于产

品设计与营销网络建设，作为移动智能终端产品的配件，产品设计感构成消费者购买中高端保护套产品的重要考量因素；在营销渠道方面，知名品牌商主要通过建立全球分销合作伙伴以及在线销售方式推广产品，而具备完善营销网络的品牌商在竞争中体现出更强的竞争优势。当前业内知名的品牌包括 PURO、Griffin、Otterbox、X-doria 等。

### （2）OEM/ODM 厂商之间的竞争

目前，我国已经成为重要的保护套产业的生产、出口基地，众多知名品牌商、终端厂商在我国寻求 OEM/ODM 生产合作。该等客户群体信誉良好，资本实力较为雄厚，若取得稳定合作，形成 OEM/ODM 厂商重要的竞争优势。因此，成为其供应商甚至是唯一供应商意味着较为稳定的市场份额和较大的供货量，进而造成 OEM/ODM 厂商之间的竞争尤为激烈。然而，知名品牌商、终端厂商在供应商考察方面，有严格的要求，通常会对 OEM/ODM 厂商的经营资质、生产规模、技术水平、产品品质、货物交期、社会责任体系、反恐体系、环境管理体系等多方面进行严格评估，并进行验厂审核，进一步缩小竞争范围，一些具备前述条件的厂商赢得一定的市场份额，如杰美特、深圳市合川科技有限公司等，行业内尚未形成绝对性的龙头企业。

### （3）小规模、不知名厂商之间的竞争

由于保护套产品价值小、工艺复杂程度不一，以及尚未形成行业协会或者组织来协调规范行业的发展，中低端市场进入门槛较低，行业内企业参差不齐，所生产保护套产品种类繁多。由于工艺技术水平差异和企业资源的限制，大多数企业通常也局限于某一类材质的应用，产品品质难以得到有效控制。规模的限制与较低的进入门槛，造成该层面的生产厂商竞争尤为激烈。

## 2、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市场份额

鉴于行业内厂商众多，且无统一的行业协会或者组织，难以在公开数据中获得行业内企业的市场规模，另一方面从生产厂商到最终消费者之间经过多次销售，造成数据统计重复，难以分类，因此，本公司难以获得行业内企业市场份额数据。



依据本公司对行业的了解,目前行业内生产厂商主要包括本公司及深圳市合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仁清科技有限公司、思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Power Support 公司等,该等公司的具体情况见本节“三、公司行业竞争地位”之“(四)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 3、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行业内不同竞争层面的市场利润水平差异较大,因不同竞争层面的利润增长点不同。对于知名品牌商层面,其商品利润增长点体现在品牌价值与设计价值,造成该层面商品附加值较高;对于 OEM/ODM 厂商层面,其产品的利润增长点体现在研发及品质,可保障较好的利润水平;对于小规模、不知名厂商层面,其产品的利润增长点体现在对成本的控制,利润水平较差。

#### (四) 进入本行业高端竞争的主要壁垒

移动智能终端保护套行业的进入壁垒较低,行业中新进企业以 OEM 工厂为主,由于近年行业的爆发式增长,行业内的生产、加工类企业众多。本行业产品具有消费偏好变化快,知名品牌产品竞争优势大的特点,依据现有的竞争格局,行业内企业进入高端竞争领域的难度较大,主要壁垒包括:

##### 1、品牌壁垒

面对行业内众多低端厂商的竞争,拥有较高品牌认知度和信赖度的产品已经成为消费者选择的重要依据,而品牌知名度是企业产品质量、品牌文化、工艺技术、管理服务、市场口碑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体现,知名品牌的建立需要企业大量的资源投入和长期的维护。经过近几年的激烈竞争,移动智能终端保护套行业已经出现一批具有一定品牌优势的企业,这类企业在市场上已获得较好的市场地位。对于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而言,面对已有的品牌格局,树立新的品牌要付出更大的投入,并面对市场极大的不确定性风险,新进企业在短时间内无法与已具有品牌优势的企业竞争。

##### 2、研发设计壁垒

对于移动智能终端保护套行业,外观和功能的设计水平是影响产品销量的最重要因素之一。行业的研发设计壁垒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要求企业不能单纯

采用模仿战略，必须在新功能应用、独特的外观设计、新材料的使用上拥有自己的设计和应用能力，在基础功能和材质趋同的背景下，独特的设计和特殊的工艺水平是获取市场竞争力的关键；二是要求企业能够迅速捕捉市场偏好的转变，根据市场需求快速设计并量产出新的产品，面对消费者对时尚越来越高的热衷程度，能够对市场产生快速的反应，缩短设计周期，从而快速抢占市场是对业内生产企业设计能力的必然要求。

强大的设计创新能力必须依靠较高的市场敏感度和精湛的工艺做保障。保护套生产企业的设计创新必须面对移动智能终端产品周期短的特点，灵敏把握市场变化，缩短设计周期；同时，将设计精准转化为实物并实现量产亦是对生产企业工艺制造水平的重大考验。因此，对新进入者形成较高的研发设计壁垒。

### 3、严格的供应商考核、认证壁垒

对于生产商，进入行业高端领域面临着知名品牌商、终端厂商严格的供应商考核、认证壁垒。该类客户为保护套生产商重要的客户群体，其采购规模大、品质要求高，对其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考核标准。一般情况下，该类客户对其供应商的考核包括：经营资质、生产规模、技术水平、产品品质、货物交期、社会责任体系、反恐体系、环境管理体系等方面，并对供应商进行实地验厂，待综合评估合格后，认定为合格供应商。

以华为为例，其对供应商有严格的认证条件，要求供应商除了具备在行业内领先的技术、产品、服务以及稳定的量产能力外，还须通过华为规定的包括质量管理和社会责任在内的多项企业基准审核。

面对客户严格的考核，成为其合格供应商需要具备强大的综合能力，在多个方面为新进入者形成进入壁垒。

### 4、营销网络壁垒

在高端竞争领域，各大配件生产厂商纷纷在自有品牌上加大市场投入，自有品牌的建设需要长时间的营销投入为铺垫，在移动智能终端配件领域，网上商城、终端零售店、移动运营商服务店作为最主要的配件产品营销网点，是各大配件厂商的竞争要地，营销网络是否完善、是否足够支撑产品的销售是各大配件厂商的

竞争优势所在。一个成熟营销网络的建设需要配件厂商长时间运营和资金投入，而营销网络的运营将极大提升核心竞争力，营销能力将大幅超越缺乏自有营销网络的竞争对手。

## 5、资金壁垒

进入高端市场，无论是品牌建设还是成为知名品牌商或终端厂商稳定的合格供应商，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一方面，在当前竞争已愈发激烈的市场中，树立新的品牌要付出更大的投入，包括品牌设计与定位、产品创新与研发、品牌推广、营销网络建设等；另一方面，能持续成为知名品牌商或终端厂商的合格供应商，需要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拥有足够的设备规模、人员配置，形成满足客户需要的综合能力。

### （五）行业技术特点及发展趋势

####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经过多年的发展，终端保护套行业在产品设计与开发、精密模具设计制造、产品试制与量产、品质检测方面均已形成成熟的技术水平。虽然经过多年的注塑工艺发展，我国注塑设备已具备较高的生产水平，但国外设备仍在工艺、检测技术方面具备优势。

行业技术特点主要如下：

##### （1）多材料组合应用

移动智能终端保护套产品极高的保护功能及外观设计需求，对行业的材料应用提出较高的要求。通过对不同特性的材料组合，以实现抗摔、防水、防震等保护功能以及美观、时尚的外观需求，对企业的设计、开发和生产能力有较高要求。

##### （2）定制化需求高

移动智能终端保护套产品无论在结构设计还是在外观展现方面均具有多样性，一方面，不同品牌、不同型号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往往具有不同的外观结构；另一方面，同一机型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需要配备多种材质、多种款式的保护套产品。因此，行业内企业需要熟悉各终端的结构特点、材料特性等以定制

出高度贴合的保护套产品；同时，满足客户的外观设计需求。

### （3）品质控制难度大

移动智能终端保护套产品从最初的基础原材料到最终成品之间生产环节较多，工艺流程较长，包括模具制作、主件成型、喷油及丝印等表面处理、套边、组装等，每个工艺均对最终成品的品质产生影响。这就要求行业内企业具备高密度的生产、检测设备，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建立各环节的检验规范，实行严密的品质测试。

## 2、行业经营特点及季节性特征

### （1）行业经营特点

保护套行业内各竞争层面的企业经营模式不同，造成具有不同的经营特点。

竞争层面	经营特点
竞争层面一：知名品牌商之间的竞争	该类企业一般不自主生产，重视产品设计与推广，具备线上、线下完善的销售网络；主要集中在欧美、日韩地区。
竞争层面二：面向品牌商、厂商的代工厂之间的竞争	该类企业以 OEM 经营为主，主要依据订单安排生产，具备较高的生产能力，重视产品品质及成本控制，具有较为稳定的优质客户群；主要集中在中国、越南等国家。
竞争层面三：小规模、非知名厂商之间的竞争	该类企业规模小，竞争无序，经营稳定性较低。

### （2）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地域性特征

随着智能手机产业链的不断完善，硬件和应用程序的充分融合、相互促进使得智能手机生态圈日趋成熟，性能和功能的双向拓展让智能手机的功能更贴近人们的日常生活，智能手机渐渐成为生活的必需品。智能手机认可度的提高也将伴随智能手机出货量的大幅增长，根据市场调查机构 IDC 咨询的研究预测，2015 年到 2018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保持年均 13% 以上的复合增长速度，2018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到 18.7 亿台，成为市场主流产品。2014 年到 2017 年全球平板电脑的销量年复合增长 12% 以上，到 2017 年将达到 4 亿台。据此，未来一段时间内，移动智能终端保护套类产品的销量仍将和移动智能终端产品一样处在稳步上升的景气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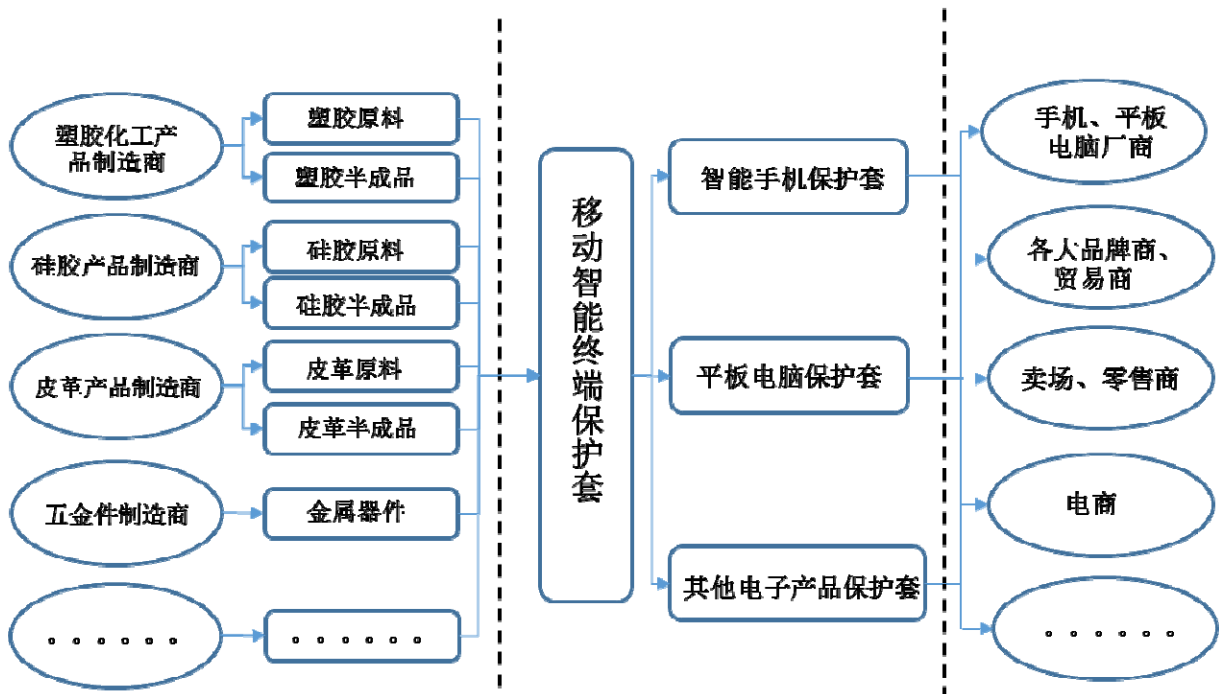
短周期来看，移动智能终端保护套行业的销售与下游移动智能终端新产品的

上市有较强的联动性。全球知名智能手机生产商一般选择 3 月份、9 月份发布新品，新一代明星产品的发布会带动智能手机保护套类产品迎来一轮热销。以美国苹果公司为例，苹果公司每年 9-10 月份发布新一代移动智能终端，新终端的发布将直接刺激第四季度保护套类产品销量的增长。此外，圣诞节、元旦以及春节等节假日形成的移动智能终端产品销售旺季亦会促进保护套类产品销量的增加。

近年来，中国大陆在市场环境、生产制造、社会配套服务等各个领域的系统性优势吸引各大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移动智能终端品牌将中国大陆作为主要的生产基地，形成世界级的产业集群，移动智能终端保护套行业依托产业集群的优势，将产能逐渐转移到中国大陆。

(六) 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发展状况对行业的影响

移动智能终端保护套行业产业链结构中，上游供应商主要是硅胶、塑胶、皮革、金属器材原料的制造、加工企业，下游主要面对移动智能终端产品制造企业、品牌商和终端消费者等，移动智能终端产品制造企业大部分将保护套产品随电子产品最终销售给终端客户，产业链结构如下图：



1、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移动智能终端保护套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生产所需的各种原材料，包括塑

胶原料、硅胶原料、皮革原料、金属器件材料等，种类繁多，市场供应充足。我国的基础工业门类较为齐全，如基础化工原料、皮革制品、金属器件等，我国均有大量企业提供原材料供应和配套服务。上游的原材料、零部件已形成完整的供应链体系，保障本行业的正常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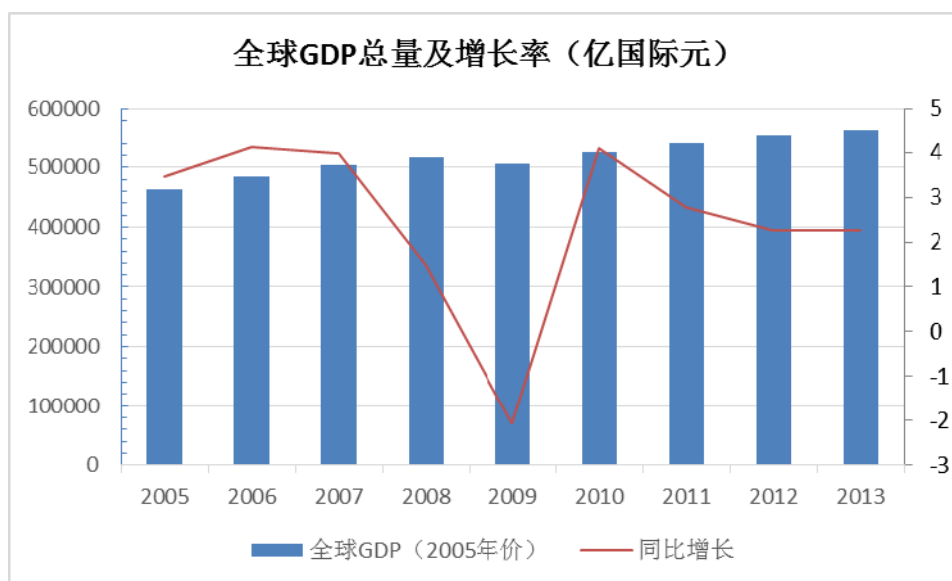
上游行业塑胶原料、硅胶原料、金属器件材料等原材料价格受国内外能源、基础原材料价格的影响，其变动对本行业利润水平呈反方向影响，即原材料价格上升，本行业利润下降，反之亦然。近年来，上游行业原材料大宗商品价格呈现略有下降的趋势，有利于原材料成本的下降。

## 2、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保护套行业作为移动智能终端的主要配件，其行业发展与下游行业紧密相关，其设计、生产、销售受到下游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制造商产品开发、市场推广计划的巨大影响。

从下游厂商的角度，下游国际知名厂商为了适应产品周期缩短，产品更新换代快的行业特点，对供应商的产能保障和设计能力有较高的要求。同时，大型的厂商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供货量，会对供应商提出严格的认证要求，供应商一旦成为其合格的认证厂商，可以进入其供应链体系并得到较为稳定的订单，上下游产品之间的联系将更为紧密。

从终端消费者的角度，消费者对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保护套的需求除了和个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拥有量相关，还取决于当前消费者的消费能力以及时尚偏好。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保护套是消费者个性和时尚追求的载体，城乡居民收入的提高、消费观念的改变、消费层次的升级都有可能成为推动本行业消费增长的重要因素。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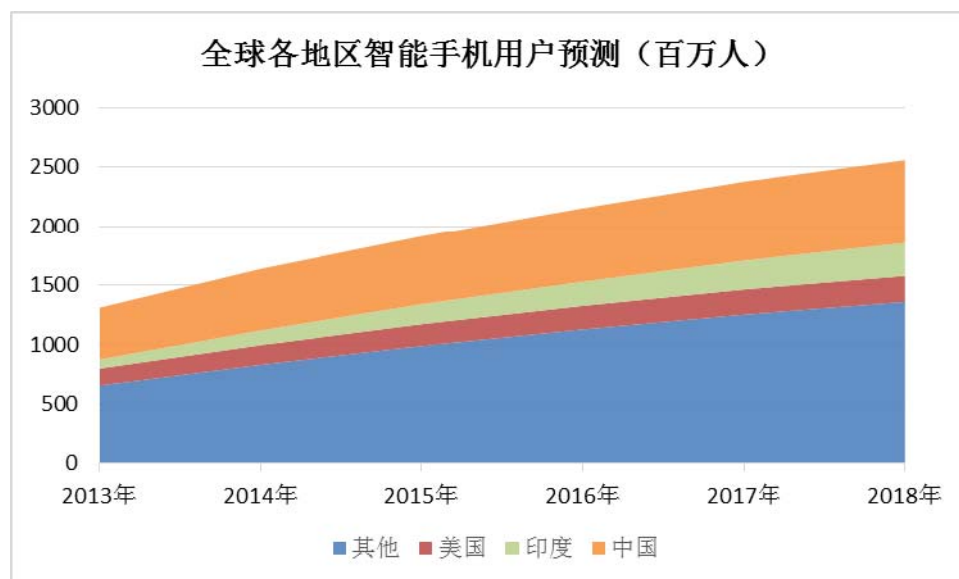
2005 年-2013 年，全球经济保持稳定增长，根据世界银行统计数据，全球 GDP 总量年均增长率为 2.48%。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2014 年全球经济展望》，2014 年全球经济增速相比 2013 年将提升至 3.2%，之后逐渐趋稳，2015 年的增速将达到 3.4%。全球经济增长将从多个方面刺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保护套销量的增长。

##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新兴市场居民收入不断提升，智能终端销售有良好预期

全球移动智能终端销量在经历过去几年的快速增长后，市场结构发生改变，北美和西欧等发达地区的市场容量增速相对趋缓。而随着居民收入的不断增加，以中国和印度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消费能力不断得到释放，中国、印度等国家移动智能终端的消费增长将高于发达国家，在智能终端配件上的投入也将持续增加。



数据来源：eMarketer: <http://www.199it.com/archives/314406.html>

人均国民总收入（购买力平价计算的现价国际元）					
国别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年复合增长率
中国	9,000	9,940	10,920	11,850	9.60%
印度	4,500	4,840	5,080	5,350	5.90%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 <http://data.worldbank.org.cn/country/india>

<http://data.worldbank.org.cn/country/china>

### （2）移动智能终端的发展为行业提供契机

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普遍具有屏幕面积大、轻薄的特点，由于现有技术水平的限制，大多数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材质无法抵抗一定强度的冲击，终端表面受到刮擦的现象亦十分常见，这为终端保护套类产品的热销提供了良好的条件。从目前终端的发展趋势看，终端设备仍在向功能更强大、设备更加轻薄的方向发展，由于设备瘦身和屏幕占比高的趋势越来越明显，设计和工艺水平不但刺激了消费者对保护套和贴膜产品的巨大需求，也为其他配件类产品行业提供了发展契机，包括智能佩戴设备、功能性拓展配件和其他外观类配件在内的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销量快速增长，市场需求旺盛。移动智能终端的发展为终端保护套及其他终端配件产品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发展前景向好。

### （3）移动智能终端更新换代迅速



随着消费者偏好的不断变化，移动智能终端更新换代迅速。一方面，一个品牌的明星产品的更新周期通常小于一年，作为快速消费类产品，新一代产品的上市将为移动智能终端配件行业、特别是保护套行业带来新的市场空间，市场规模可观；另一方面，不同品牌产品的竞争加大促使更多的消费者愿意尝试多类型的产品，直接导致市场对移动智能终端保护套类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以华为、联想、小米为代表的中国厂家不断推出新产品、缩减产品更新周期，对苹果、三星等移动智能终端产品形成冲击，并为移动智能终端配件厂商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移动智能终端行业日益体现出的快速消费品的特点为配件类产品行业创造了巨大的市场机会。

#### **(4) 消费者个性化需求增强**

随着经济增长带来社交需求的增加，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寻求自我个性化的展现，个人消费也在朝向个性化、时尚化转变，全球时尚个性消费不断增加。消费者通过服饰、首饰、背包等随身物件展现其社会地位、身份、职业、爱好、个性和审美品位等，消费观念不断升级。移动智能终端保护套作为人们随身携带的移动智能终端的时尚载体，可以弥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较为单一的外观设计，充分展示个人的时尚诉求，与个人消费的偏好相契合，不同材质不同风格的移动智能终端保护套像个人装饰品一样逐步发展为一种展示个性的媒介，一种社会文化和流行时尚的载体。

## **2、不利因素**

### **(1) 未形成行业规范，行业竞争无序**

当期，我国保护套生产企业较多，行业内尚未形成统一的行业规范，亦无行业组织规范行业发展，行业内竞争无序。部分厂家在竞争中恶意压低价格、不注意为客户保密、不遵守公平竞争规范，影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同时，作为外观件类产品，外观设计的知识产权保护一直是行业发展的薄弱环节，恶意抄袭和侵权阻碍了行业的有序竞争。

### **(2) 行业内企业普遍存在融资瓶颈**

当前，我国移动智能终端保护套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企业多为小规模民

营企业，资本实力较弱，难以通过自身的积累快速扩张生产规模。在快速变化的市场中，移动智能终端保护套企业需要在生产规模、渠道建设、品牌运营等领域投入大量的资金，以奠定在行业中较为稳定的市场地位。但是，目前，我国移动智能终端保护套类行业内企业规模整体较小，还未有企业实现向社会公开融资，行业内企业融资存在较大瓶颈。

### （3）行业内缺乏国际视野的研发、设计人才

随着消费者对终端保护套产品外观、品质、功能、材料上的要求不断提高，行业内急需具备国际视野的研发、设计人才，持续向市场推出新产品、新创意，引领行业的升级。当前，我国保护套行业还未形成成熟、良好的竞争环境，不利于吸引国际优秀人才的加入。

## （八）行业中有关进口国进口政策和贸易摩擦对本行业的影响

### 1、环保、节能政策要求

本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包括美国、欧洲、日本等国家和地区，产品出口一般要通过欧盟 RoHS 指令、REACH 限制等环保要求。

### 2、出口业务所占比例及可能引起的贸易摩擦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外销	37,207.19	74.32%	43,124.29	84.38%	40,012.72	89.79%
内销	12,853.31	25.68%	7,982.88	15.62%	4,549.37	10.21%
主营业务收入	<b>50,060.51</b>	<b>100.00%</b>	<b>51,107.18</b>	<b>100.00%</b>	<b>44,562.09</b>	<b>100.00%</b>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外出口比例较高。本公司主营产品市场开放程度较高，竞争充分，产品出口一般不会导致与进口国的贸易摩擦。

## 三、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 （一）公司市场地位

本公司是一家主要经营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的企业，产品主要为移动智能终端保护套，报告期内，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收入总额的比重均在 90%

以上。

鉴于行业内厂商众多，且无统一的行业协会或者组织，难以在公开数据中获得行业内企业的市场规模，另一方面由于从生产厂商到最终消费者之间经过多次销售，造成数据统计重复难以分类，因此，本公司难以获得行业内企业市场份额数据。

目前，在 OEM/ODM 业务领域，本公司已形成了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主要客户包括知名的保护套品牌商，如 Griffin、PURO、Elecom 等，以及大型终端制造商，如华为、三星、索尼、联想等，并成为该等客户的重要供应商或一级供应商。在自有品牌业务领域，本公司子公司中创投资拥有知名苹果高端配件品牌 X-doria，客户涉及全球 60 多个国家或地区，在全球已形成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 （二）主要竞争优势

### 1、稳定而不断拓展的优质客户群体，客户遍布全球

本公司主要客户构成为国际知名配件品牌商（如：Griffin、PUEO、Elecom 等）、终端厂商（如：华为、联想、中兴、酷派、OPPO、三星、索尼等）、零售商（如：Best Buy、国美、苏宁等）等，基于良好的业务关系，着力构造稳定、多赢的合作模式。

经过多年的海外市场开拓，公司逐步建立起了以美国、欧洲、东亚等全球发达地区为主的 OEM/ODM 业务市场布局，而随着我国智能终端厂商的迅猛发展，本公司加大了国内市场投入，先后与华为、联想等知名终端厂商形成合作，为其提供原装保护套产品。在自有品牌业务领域，全资子公司中创投资经过多年的品牌运营和渠道建设，已经构建了稳定的客户网络，客户遍及全球 60 多个国家或地区，客户资源丰富；另一方面，中创投资全力建设线上销售网络，在各大网络商城已经构建了稳定的线上销售渠道。公司在服务现有核心客户的基础上，通过“以点带面”的客户开发模式，客户群体优势逐步增强，为公司奠定了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 2、品牌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自有品牌的建设，全资子公司中创投资专注于自有品牌的运营维护。中创投资拥有知名苹果高端配件品牌 X-doria，已在国内外近 20 个国家或地区注册了自有商标；并拥有面向年轻消费群的时尚电子品牌“Seedoo”。2012 年和 2014 年，中创投资分别获得全球知名商标 Hello kitty、Disney 及其卡通形象在其产品中的授权应用。2014 年，中创投资成为三星公司官方授权配件合作伙伴。在 2011-2014 年期间，中创投资获得 Macworld 数字世界亚洲博览会颁发的最佳保护类配件金奖、最具竞争力品牌、最受亚洲消费者喜爱品牌、最佳儿童智能硬件产品等多个奖项，并多次获得 IDG 等咨询机构和媒体的认可。

### 3、突出的技术和研发实力

#### (1) 公司具备敏锐的市场反应力和持续的新产品催化能力

公司于设立之初即从事本行业，随着苹果公司 iPhone 智能手机和 iPad 平板电脑风靡全球，公司前瞻性地抓住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配件产品市场的巨大商机。随着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从高科技的通讯产品逐步成为普通的消费产品，其产业的发展也从技术驱动向时尚化、个性化驱动过渡。

作为国内领先的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供应商，公司一方面培养专门的研发团队敏锐捕捉行业消费习惯的变化、获取涵盖全新功能、最新时尚消费和个性化需求的数据，结合材质的独有特性，设计出引领消费偏好的产品并快速实现规模制造，抢占市场先机。对消费偏好的敏锐把握和市场新产品的分析能力是公司在行业内保持领先的重要原因。另一方面，公司成熟的工艺体系和生产设备可以支持公司将最新设计快速转化为产品。近年以来，公司紧跟行业消费热点的变化，不断推出经典产品，迎合市场偏好，多款产品成为业内的代表性产品。

#### (2) 拥有成熟的技术积累和雄厚的研发实力，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方案

经过近十年的持续积累，公司目前已经拥有注塑、表面处理、皮革产品制造等领域的大量工艺技术储备。公司可利用自身完整的生产工艺、覆盖全材料的产品生产线和量产能力满足客户从研发到量产每一个环节的技术要求。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参与下游客户的技术研发合作，从产品设计源头开始参与，共同探讨产品技术指标的实现工艺，确保技术研发和产品品控的深度合作。

依托成熟的材料设计加工体系、丰富的技术应用资源和雄厚的研发设计能力，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一体化、全方位、一站式的服务方案，具备在产品理念设计、概念研发、ID 设计、材料分析、技术测试、项目开发到量产的每一个环节为客户提供服务的能力。

#### 4、优良的产品品质和可靠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坚持“品质至上，诚信为先”的核心价值观，依靠科学的管理模式，以严格的品质标准监控整个生产过程，持续不断的改善品质。公司以创造“零”缺陷产品为目标，引进精密检测设备，建立产品检测实验室，实行严密品质控制和检测体系，实现对产品从概念设计、开发制样、供应商选择与导入、来料检验与控制，到生产制程控制、成品检验、运输交付、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监控与管理。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实现规范化的现代化管理，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体系认证。优良的产品品质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公司不断前进开拓的基石。

#### 5、强大的量产能力作保障

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积累，凭借先进的制造设备、完善的工艺体系和高效的经营管理建立起稳定快速的量产能力，保证从研发、样品试制、改进工艺到稳定量产在较短的周期内完成，公司的平均交货周期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在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中为公司抢得市场先机。

公司在移动智能终端配件生产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总结了一整套适合企业自身特点的研发体系与生产模式。公司引进了一批国际先进的注塑机、喷涂产线、电火花机、热压机等生产设备，依托该等生产设备，公司调动研发、采购、生产各部门积极协调，充分释放产能优势。公司从采购环节即开始根据交货周期、产能负荷、生产周期制定计划，保障公司的生产运营；并在生产过程中，通过技术改进、优化排程提升生产效率。各环节的紧密合作使得公司能以较快的速度进入生产，以更低成本和更高质量完成产品生产，获得客户的持续满意。

#### 6、人员团队优势

伴随着业务的发展壮大，本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价值观趋同、忠诚度高的管理团队。经理层人员拥有多年的管理经验，对公司和行业的发展有深刻理解，主管研发、生产的负责人均在行业一线工作多年，经验丰富；作为公司的重要竞争力之一，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长年从事研发设计工作，拥有业内领先的研发设计、产品开发能力，公司近百人的研发技术团队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可以在生产管理的各个环节为公司提供足够的技术支持；同时，公司紧跟市场偏好变化，聘请国际产品设计师建立创意和设计团队，为公司提供创意支持，保证公司时尚化的产品设计理念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公司拥有充足的销售人才储备，销售业务团队行业经验丰富，销售骨干人员拥有丰富的国内外市场开拓经验和客户维护能力。公司专业化的团队可为全球不同地域的客户提供定制服务，有效保障公司的盈利能力。

### （三）主要竞争劣势

#### 1、经营规模扩张面临资金压力

为了适应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市场的快速发展，迎合消费者消费偏好的快速变化，公司必须通过较大的研发投入和迅速扩大优势产品生产赢得市场机遇，这会给企业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公司作为国际知名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必须保持较高水平的产能规模和一定的库存并为之提供一定的信用期，这要求配套的固定资产投资与流动资金作为经营规模扩张的支撑，同时公司自动化生产线的改造也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虽然已具备了一定的规模和实力，但仍然面临着资金紧张压力，制约公司的发展。

#### 2、人力资源建设亟需进一步加强

各职能部门业务量的增加，需要不断补充人员队伍。随着我国居民收入的增加，内地经济的发展，以及受公司资金实力的约束，公司招工变得困难。为了保障公司的人才需求与稳定，一方面，公司不断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以降低一线操作员工的需求；另一方面，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入的方式，吸引和提升优秀员工，建设骨干技术、管理人员队伍，稳定公司的人员结构，以适应公司扩大的人才需求。

#### （四）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当前，终端保护套行业企业竞争主要体现在三个层面（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利润水平”），公司主要定位于第一层面（即知名品牌商之间）和第二层面（即 OEM/ODM 厂商之间）的竞争。公司在品牌商竞争领域和 OEM/ODM 竞争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以下数据资料均来源于企业工商信息和企业官网）：

##### （1）品牌商竞争领域

###### 1) 深圳市仁清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仁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通讯产品、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等。该公司主要在保护套类产品与本公司产品构成竞争。

###### 2) 思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思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主营国内外相关配件品牌的全球运营与推广，业务范畴涵盖海内外消费电子知名品牌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电脑周边保护类与功能性配件。该公司在终端配件产品上与本公司构成竞争。

###### 3) Power Support

Power Support 公司于 1996 年在日本成立，是日本电子配件品牌。该公司自 2003 年起开始覆盖全球市场，为美国苹果公司的合作销售品牌。该公司在终端保护套类产品上与本公司构成竞争。

##### （2）OEM/ODM 竞争领域

###### 1) 深圳市合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电子产品周边配件、皮革、人造革制品、塑胶制品、机械设备的配套件、塑料模具、金属模具的销售等。该公司智能终端保护套等产品和本公司构成竞争关系。

## 2)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2010 年，注册资本 7,500 万，其经营产品有：屏幕保护贴、塑胶盒、光学薄膜及其制品、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品、塑胶五金模具、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皮具产品、通讯产品、网络产品、智能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研发及销售等。其智能终端保护套等产品与本公司产品构成竞争关系。

### (五) 发行人竞争地位变化情况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开拓国内知名终端厂商、挖掘自有品牌影响力、扩张产能等方式提升竞争地位。未来，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升，以及公司产能的扩张，基于公司突出的竞争优势，公司的竞争地位将会进一步提升。

## 四、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 (一) 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及销售收入

#### 1、产能情况

本公司业务范围为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其中，主要产品为移动智能终端保护套，报告期内，该类产品收入占公司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5.71%、96.12%和 92.77%。

本公司移动智能终端保护套生产主要包括两大环节，即制造环节与包装环节。制造环节即为将基础原材料制作成“主件”，包装环节即为将“主件”包装后列入“成品”。在该两个环节中，制造环节因受产能的限制，公司通过部分主件外购或少量委外加工的形式补充；包装环节由公司自主完成。因此，本节如下部分涉及产能、产量的数据均采用制造的“主件”数据，销量为公司实际销售的“成品”数量。

从保护套生产线来看，主要生产三种“主件”，分别为塑胶类保护套、皮具类保护套以及硅胶类保护套，该三种主件分别由不同的设备制造，具有不同的工艺。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件之产能情况如下：



主件类别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塑胶类主件	产能 (个)	19,502,912	18,501,120	-
	产量 (个)	25,161,699	20,449,558	-
	产能利用率	129.02%	110.53%	-
皮具类主件	产能 (个)	4,224,000	4,224,000	-
	产量 (个)	5,258,479	4,350,795	-
	产能利用率	124.49%	103.00%	-
硅胶类主件	产能 (个)	4,435,200	7,603,200	2,280,960
	产量 (个)	1,563,760	6,921,185	1,231,463
	产能利用率	35.26%	91.03%	53.99%

注：本公司产品含智能手机保护套和平板电脑保护套，上述产能、产量中，根据单位生产工时，将平板电脑保护套主件折算为智能手机保护套主件。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波动原因在于：

①2012 年，在苹果公司智能移动终端爆发式增长的契机下，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但鉴于当时公司资金实力较弱，且市场变化较快，本公司主要依靠外购“主件”后，将其包装为“成品”予以出售。

②2012 年下半年，本公司设立东莞生产基地，并配套购置了大量生产设备，经过调试后，于 2013 年开始全面应用，本公司产能大幅提升。2013 年、2014 年，本公司塑胶产品、皮套产品的产能得到良好释放，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并呈现快速上升的趋势。

③本公司硅胶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在于，随着消费者对时尚元素的追逐，硅胶产品色彩单一、可装饰性差等缺点凸显，造成其产销量受到影响。为了充分利用硅胶产品的优势，本公司将硅胶件与塑胶件组合形成套装产品，加强了产品防摔、防尘及防水的功能保护，同时具备支撑功能，又不失硅胶件良好的手感。2014 年，受客户需求变化，本公司套装产品订单减少，硅胶产品产量下降，至 2014 年 8 月，因产能利用率降低，本公司将硅胶设备整体出售。基于对市场需求的判断，以及硅胶件工艺简单、周边配套厂商较多的考虑，本公司认为出售硅胶设备并不会对公司主要产品生产产生影响。

公司包装业务因工序、结构不同，造成产能难以统计。整体而言，本公司产能利用率较高，为了充分把握公司产品品质，本公司逐渐降低外购规模，产能存在不足。

## 2、产销情况

在上述分析公司产能情况时，从公司生产线入手，通过保护套“主件”来体现。在销售方面，公司产品最终以“成品”销售，基于公司产品种类多，涉及生产环节多，各环节之间不具有确定统一的配比关系，因此，在下述产销情况分析中，本公司通过对“成品”与销售数量的比较来体现产销率。此处之“成品”即为公司包装入库后的所有成品，其来源包括自产产品、外购产品、委托加工产品。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类材质的保护套产品之产销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塑胶类保护套	成品数量（只）	7,959,859	9,648,574	11,819,783
	销量（只）	6,784,016	8,471,302	11,445,692
	产销率	85.23%	87.80%	96.84%
皮具类保护套	成品数量（只）	6,090,553	4,898,556	3,784,387
	销量（只）	5,349,895	5,066,180	3,722,598
	产销率	87.84%	103.42%	98.37%
套装类保护套	成品数量（只）	2,626,443	4,105,323	2,766,935
	销量（只）	2,627,668	3,886,780	2,376,581
	产销率	100.05%	94.68%	85.89%
硅胶类保护套	成品数量（只）	177,056	1,310,210	1,242,579
	销量（只）	236,453	1,287,761	1,138,340
	产销率	133.55%	98.29%	91.61%

注 1：上表中保护套产品数量与产能利用率表中主件数量之间不具有确定的配比关系，因公司产品结构多样，部分成品是多个主件的组合应用。

注 2：上表中保护套数量为智能手机保护套与平板电脑保护套的简单算数相加。

根据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产销率基本在 100%左右，主要原因在

于，本公司主要业务依据订单生产，“成品”数量基本与销量一致。部分年度，本公司产销率不及 100%，是因为本公司自有品牌业务采取依据销售订单安排采购及设置常备库存的经营模式，随着近年来业务规模的扩张，期末库存呈现一定的增长。

### 3、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手机保护套	29,066.21	58.06%	26,878.47	52.59%	21,760.73	48.83%
平板电脑保护套	17,704.87	35.37%	22,510.42	44.05%	20,907.68	46.92%
其他	3,289.43	6.57%	1,718.29	3.36%	1,893.68	4.25%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50,060.51</b>	<b>100.00%</b>	<b>51,107.18</b>	<b>100.00%</b>	<b>44,562.09</b>	<b>100.00%</b>

可见，报告期内，保护套产品构成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90% 以上。

#### (二) 主要销售对象及售价变动情况

##### 1、主要销售对象

本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苹果、三星、华为、索尼、联想等品牌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具体构成如下：

业务大类	应用终端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重	金额 (万元)	比重	金额 (万元)	比重
保护套	苹果	33,777.44	67.47%	38,150.90	74.65%	40,041.59	89.86%
	华为	4,152.96	8.30%	1,341.69	2.63%	349.00	0.78%
	三星	3,057.16	6.11%	7,284.53	14.25%	1,406.19	3.16%
	索尼	4,518.98	9.03%	561.40	1.10%	34.50	0.08%
	联想	1,155.36	2.31%	-	-	-	-
	其他	77.54	0.15%	2,428.17	4.75%	678.86	1.52%

业务大类	应用终端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重	金额 (万元)	比重	金额 (万元)	比重
其他配件	移动智能终端	1,211.16	2.42%	900.99	1.76%	2,051.95	4.60%
	罗技产品	2,109.91	4.21%	439.5	0.86%	-	-
合计		<b>50,060.50</b>	<b>100.00%</b>	<b>51,107.17</b>	<b>100.00%</b>	<b>44,562.09</b>	<b>100.00%</b>

## 2、主要销售区域

本公司主要销售收入来源于 OEM/ODM 业务，对公司的收入贡献度达到 75% 以上。同时，自有品牌业务亦体现出较好的销售，为公司销售收入的贡献近 20%，并将成为公司收入快速增长的方向。本公司 OEM/ODM 及自有品牌业务均以外销为主，随着国内市场的开拓，主营业务内销占比逐年快速提升，报告期内，分别为 10.21%、14.76% 以及 21.46%（不含代理）。本公司各类业务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OEM/ODM 业务</b>	<b>37,741.66</b>	<b>75.39%</b>	<b>42,819.64</b>	<b>83.78%</b>	<b>35,091.19</b>	<b>78.75%</b>
其中：国外销售	31,589.13	63.10%	37,866.19	74.09%	34,373.78	77.14%
国内销售	6,152.53	12.29%	4,953.45	9.69%	717.41	1.61%
<b>自有品牌业务</b>	<b>10,208.93</b>	<b>20.39%</b>	<b>7,848.03</b>	<b>15.36%</b>	<b>9,470.90</b>	<b>21.25%</b>
其中：国外销售	5,618.06	11.22%	5,258.10	10.29%	5,638.94	12.65%
国内销售	4,590.86	9.17%	2,589.93	5.07%	3,831.96	8.60%
代理	<b>2,109.91</b>	<b>4.21%</b>	<b>439.50</b>	<b>0.86%</b>	-	-
合计	<b>50,060.50</b>	<b>100.00%</b>	<b>51,107.17</b>	<b>100.00%</b>	<b>44,562.09</b>	<b>100.00%</b>

##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化

报告期各期内，本公司智能手机保护套产品平均价格分别为 15.49 元/个、19.55 元/个、24.41 元/个，平板电脑保护套产品平均价格为 40.80 元/个、45.66 元/个、44.89 元/个，价格水平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一方面，随着智能终端快速的更新换代，新一代终端往往采用更大的屏幕，如 iPhone 手机从四代到六代屏幕逐渐增大，相应要求的单个保护套耗材增加；另一方面，随着消费

者需求的提高，保护套新产品工艺结构复杂化，材料新型化，相应的生产成本提升。

### （三）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年度	1	Griffin Technology, INC.	12,498.85	24.79%
	2	Ascendeo France SAS	6,051.73	12.00%
	3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4,135.26	8.20%
	4	Puro Italian Style S.P.A.	3,432.94	6.81%
	5	Elecom (HONG KONG) Limited	2,849.92	5.65%
			<b>合计</b>	<b>28,968.70</b>
2013 年度	1	Griffin Technology, INC.	19,993.16	38.91%
	2	Puro Italian Style S.P.A.	5,031.07	9.79%
	3	韩国三星电子	3,847.87	7.49%
	4	Future Model Corp.	3,422.31	6.66%
	5	Thule Organization Solutions, INC.	2,450.83	4.77%
			<b>合计</b>	<b>34,745.23</b>
2012 年度	1	Targus Inc Anaheim	9,158.75	20.54%
	2	Puro Italian Style S.P.A.	6,827.38	15.31%
	3	XtremeMac SarL	4,114.41	9.23%
	4	KENSINGTON COMPUTER PRODUCTS GROUP	2,736.00	6.14%
	5	Elecom (HONG KONG) Limited	2,725.45	6.11%
			<b>合计</b>	<b>25,561.99</b>

报告期内，本公司前五大客户构成出现一定变化，主要是基于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部分老客户因业务调整等原因，降低了采购规模；另一方面，本公司不断开拓新客户，并取得了较好的订单规模。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拥有上述客户的权益。

## 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供应情况

#### 1、原材料采购情况

本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塑胶原料、硅胶原料、PU/皮料、注塑件、硅胶件、皮套半成品、包装材料等。本公司原材料采购以国内采购为主，市场供给充足。本公司产品在生产前期，制作定制模具亦构成较大的一笔支出。

本公司子公司中创投资主要经营自有品牌业务，其不具备生产能力，所销售产品委托母公司或其他供应商定制，主要包括保护套产品、保护膜、箱包、移动电源等电子产品。本公司自有品牌业务重视产品的时尚与个性化，产品紧随市场变化，设计感凸出，材质多样，外型丰富，因此，本公司将部分产品委托其他供应商定制生产，形成一定的采购额。此外，中创投资于 2013 年获得罗技配件产品的销售代理权，年产生一定的采购额。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及占总采购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万元)		(万元)		(万元)	
塑胶类	塑胶原料	1,414.21	5.71%	955.64	3.81%	89.20	0.35%
	注塑件	3,953.13	15.97%	7,324.27	29.23%	8,993.39	35.31%
皮套类	PU 料	735.17	2.97%	686.60	2.74%	158.32	0.62%
	玻纤板	1,402.17	5.67%	238.17	0.95%	-	-
	超纤	219.15	0.89%	225.42	0.90%	52.08	0.20%
	皮套半成品	1,175.64	4.75%	3,902.74	15.58%	2,417.93	9.49%
硅胶类	硅胶原料	284.82	1.15%	936.20	3.74%	296.24	1.16%
	硅胶件	861.41	3.48%	1,055.87	4.21%	1,389.69	5.46%
包材类	包装盒	2,661.90	10.75%	2,402.56	9.59%	3,934.21	15.45%
模具制作	模具/模胚等	1,576.67	6.37%	1,491.63	5.95%	1,474.19	5.79%
自有品牌定制成品	保护套成品	2,636.73	10.65%	1,212.24	4.84%	2,585.13	10.15%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万元)		(万元)		(万元)	
代理	罗技产品	2,078.51	8.40%	986.06	3.94%	-	-
<b>合计</b>		<b>18,999.51</b>	<b>76.76%</b>	<b>21,417.41</b>	<b>85.48%</b>	<b>21,390.38</b>	<b>83.98%</b>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能力的提升，公司逐渐降低对半成品，如塑胶件、皮套半成品、硅胶件的采购，增加基础原材料，如塑胶原料、PU 料、玻纤板、硅胶原料的采购。

## 2、能源动力消耗情况

本公司消耗的能源动力主要为电、水等。本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东莞市凤岗镇，毗邻深圳市龙岗区，周边产业服务配套齐全，电、水供应均较为充足。近年来，东莞市推行“错峰用电”方案，本公司购买了两台发电机以补充用电缺口，保证生产的流畅。

报告期内，本公司东莞生产基地电、水消耗逐年上升，能源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电				水			
	消耗量 (度)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度)	占自产 业务成 本比重	消耗量 (吨)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吨)	占自产 业务成 本比重
2014 年	6,293,080	615.60	0.98	2.20%	90,316	40.77	4.51	0.15%
2013 年	5,504,685	527.42	0.96	1.70%	60,864	25.63	4.21	0.08%

注：本公司生产基地于 2012 年下半年建设，2012 年未正式生产。

## (二)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随着公司产能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材料成本构成中，整体体现出基础原材料占比提升，相应半成品占比下降的趋势，与公司依实际经营需要确定的原材料采购策略相同。本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见本小节“（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供应情况”之“1、原材料采购情况”。

从原材料价格角度看，整体而言，报告期内，本公司原材料价格呈现平稳

略有下降的趋势，但因本公司原材料构成较为复杂，即包括不同材质基础原料，如塑胶粒子、硅胶粒子、PU 料，又包括各种材质、各种结构的半成品，本公司此处通过对标准化程度较高的基础原料的分析来体现公司原材料价格水平。

原材料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单价（元）	价格变动	单价（元）	价格变动	单价（元）
塑胶原料（千克）	22.80	14.06%	19.99	-	-
PU 料（码）	19.33	-47.59%	36.88	97.43%	18.68
硅胶原料（千克）	20.13	-13.39%	23.24	10.48%	21.03

报告期内，本公司基础原料价格呈现一定的波动，主要与原材料材质有关。本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采用订单驱动的模式，即根据当前订单需求安排采购；同时，本公司产品更新快，即便是同类材料，亦会因订单需求的不同，采购不同材质、不同品号的基础原料。2013 年，本公司与三星开展合作，定制三星原装保护套，所应用的 PU 料由客户指定进口取得，单价较高，造成当年 PU 料整体单价与前后年度差异较大。

### （三）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4 年度	1	罗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1,940.25	6.16%
	2	东莞市源冠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1,717.40	5.45%
	3	深圳市同浦志胜科技有限公司	976.72	3.10%
	4	东莞市经纬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731.00	2.32%
	5	深圳市方氏华泰印刷有限公司	620.98	1.97%
			<b>合计</b>	<b>5,986.34</b>
2013 年度	1	深圳安泰金型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1,479.95	4.67%
	2	东莞市源冠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1,307.41	4.13%
	3	力嘉包装（深圳）有限公司	1,307.23	4.13%
	4	东莞泰睿皮具有限公司	1,194.53	3.77%



期间	序号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5	深圳市同浦志胜科技有限公司	1,160.65	3.67%
		<b>合 计</b>	<b>6,449.76</b>	<b>20.37%</b>
2012 年度	1	统泰模具（深圳）有限公司	2,097.08	8.06%
	2	天长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1,986.35	7.64%
	3	力嘉包装（深圳）有限公司	1,713.82	6.59%
	4	东莞知音电子有限公司	1,172.05	4.51%
	5	东莞市源冠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1,141.38	4.39%
			<b>合 计</b>	<b>8,110.68</b>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拥有上述供应商的权益。

## 六、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度
机器设备	5,316.58	935.58	4,381.00	82.40%
运输工具	224.15	165.26	58.89	26.27%
办公设备及其他	714.29	262.13	452.16	63.30%
<b>合计</b>	<b>6,255.01</b>	<b>1,362.97</b>	<b>4,892.05</b>	<b>78.21%</b>

注：“成新度”是净值与原值之比。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78.21%，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报废的可能。

####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账面原值 5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万元)	净值	成新率	取得时间	分布情况
注塑机	65	2,757.28	1,874.68	67.99%	2012-2014 年	注塑部
喷涂线	1	460.47	441.22	95.82%	2014 年	喷涂部
加工中心	7	417.66	291.00	69.67%	2012-2014 年	模具部
电火花机	7	241.78	147.43	60.98%	2012-2013 年	模具部
机械手	58	143.35	111.99	78.12%	2012-2014 年	注塑部
中央供料系统	1	115.18	96.56	83.83%	2013 年	注塑部
干燥机	40	111.71	79.33	71.01%	2012-2013 年	注塑部
热压机	58	91.71	73.66	80.32%	2013 年	皮具部
模温机	73	90.53	67.10	74.12%	2012-2014 年	注塑部
高周波机	25	56.09	45.50	81.12%	2013 年	皮具部
速冷速热高光机	2	51.28	36.36	70.90%	2012 年	注塑部
油压机	12	50.26	39.97	79.53%	2013 年	皮具部
<b>合计</b>	<b>349</b>	<b>4,587.30</b>	<b>3,304.80</b>	<b>72.04%</b>	-	-

上述设备均为公司外购取得，目前均在正常使用。

## 2、经营性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经营性房产均通过租赁取得，主要租赁房产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元/月)	房产所处位置	房产用途	租赁期限
1	深圳市中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杰美特	1,459.22	58,369.00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清湖工业园清祥路宝能科技园 9 栋 B 座 9 楼 I、J、K、R、S、T 单位	办公	2014/01/05 -2017/01/04
2	深圳市安锦恒实业有限公司	杰美特	3,619.41	90,200.00	龙华办事处清华路西南胜立工业园 D 栋三楼	厂房	2013/09/15 -2016/09/30
3	深圳市安锦恒实业有限公司	中创投资	1,080	24,840.00	龙华办事处清华路西南胜立工业园 D 栋二楼 A 区	厂房	2015/04/01 -2016/03/31
4	谌建平	中创投资	441.59	70,000.00	福田区中心区 26-3 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23C	办公	2014/04/01 -2019/03/3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元/月)	房产所处位置	房产用途	租赁期限
5	黎奇	中创投资	1,400	2,8000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上坑社区五和大道 320 号 A6 栋三楼	厂房	2015/05/01-2016/04/30
6	凤岗镇官井头股份经济联合社	杰之洋	34,395.24	429,940.50	官井头村猫公沥厂房 5 栋、宿舍 5 栋	厂房	2012/10/01-2022/09/30
7	Douglas Emmett 2008, LLC	美国道瑞	2,010 平方英尺	6,934.5 美元	美国加州圣莫妮卡威尔希尔大道 2001 号 520 室	办公	2014/12/01-2017/11/30
8	TSOI KAN	香港道瑞	约 54 平方米	18,000 港币	香港九龙永康街 77 号即环会中心 11 字楼 02 室	办公	2015/05/01-2017/04/30

本公司上述第 1-4 项租赁房产，均具备深圳市房地产权证书，并办理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本公司上述第 5 项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系因短期租赁需要，同时，本公司在寻找合规的房产以便尽快更换。本公司上述第 6 项租赁房产，所属土地所有权人为凤岗镇官井头股份经济联合社，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此项租赁已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东莞市凤岗镇人民政府已确认，此项租赁房产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所在地块为集体建设用地，属于工业用途，未纳入改造范围。本公司上述第 7-8 项租赁房产位于中国大陆境外，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两项房产租约合法合规。

## (二)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和土地使用权等，其中账面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及办公软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无形资产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土地使用权	6,150.00	6,115.83
办公软件	86.62	49.87
著作权	8.70	5.08
合计	6,245.32	6,170.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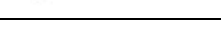
### 1、商标

#### (1) 国内商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国内注册商标 56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	权利人
1	<b>杰美特</b>	7913118	9	2011/03/28-2021/03/27	杰美特
2		8697578	9	2011/10/07-2021/10/06	杰美特
3	I LOUNGE	8716202	9	2011/10/14-2021/10/13	杰美特
4	JUICY CPADE	8716224	9	2011/10/14-2021/10/13	杰美特
5	WITCHEASY	8716291	9	2011/10/14-2021/10/13	杰美特
6	TRAXTA	8832047	9	2011/11/28-2021/11/27	杰美特
7	POWER SUPPORT	8716177	9	2012/02/14-2022/02/13	杰美特
8	CORE CASES	8716147	9	2012/04/21-2022/04/20	杰美特
9	I COAT	8716187	9	2012/04/21-2022/04/20	杰美特
10		8711741	9	2013/07/07-2023/07/06	中创投资
11		8711779	18	2014/02/07-2024/02/06	中创投资
12		12688618	42	2014/10/21-2024/10/20	中创投资
13		12688613	18	2014/10/21-2024/10/20	中创投资
14		12688573	17	2014/10/21-2024/10/20	中创投资
15		11835273	1	2014/05/14-2024/05/13	美国道瑞
16		11835469	3	2014/05/14-2024/05/13	美国道瑞
17		11835560	4	2014/05/14-2024/05/13	美国道瑞
18		11835643	5	2014/05/14-2024/05/13	美国道瑞
19		11840082	7	2014/05/14-2024/05/13	美国道瑞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	权利人
20	 x-doria	11840155	10	2014/05/14-2024/05/13	美国道瑞
21	 x-doria	11840193	11	2014/05/14-2024/05/13	美国道瑞
22	 x-doria	11840241	12	2014/05/14-2024/05/13	美国道瑞
23	 x-doria	11840293	13	2014/05/14-2024/05/13	美国道瑞
24	 x-doria	11840415	15	2014/05/14-2024/05/13	美国道瑞
25	 x-doria	11840555	16	2014/05/14-2024/05/13	美国道瑞
26	 x-doria	11840646	19	2014/05/14-2024/05/13	美国道瑞
27	 x-doria	11839974	6	2014/05/21-2024/05/20	美国道瑞
28	 x-doria	11840125	8	2014/05/21-2024/05/20	美国道瑞
29	 x-doria	11845851	14	2014/05/21-2024/05/20	美国道瑞
30	 x-doria	11845927	20	2014/05/21-2024/05/20	美国道瑞
31	 x-doria	11845991	21	2014/05/21-2024/05/20	美国道瑞
32	 x-doria	11846025	22	2014/05/21-2024/05/20	美国道瑞
33	 x-doria	11846058	23	2014/05/21-2024/05/20	美国道瑞
34	 x-doria	11846117	24	2014/05/21-2024/05/20	美国道瑞
35	 x-doria	11852040	26	2014/05/21-2024/05/20	美国道瑞
36	 x-doria	11846267	27	2014/05/21-2024/05/20	美国道瑞
37	 x-doria	11846464	28	2014/05/21-2024/05/20	美国道瑞
38	 x-doria	11846553	29	2014/05/21-2024/05/20	美国道瑞
39	 x-doria	11852296	34	2014/05/21-2024/05/20	美国道瑞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	权利人
40		11852376	36	2014/05/21-2024/05/20	美国道瑞
41		11852547	38	2014/05/21-2024/05/20	美国道瑞
42		11859771	40	2014/05/21-2024/05/20	美国道瑞
43		11859836	41	2014/05/21-2024/05/20	美国道瑞
44		11859968	42	2014/05/21-2024/05/20	美国道瑞
45		11862408	43	2014/05/21-2024/05/20	美国道瑞
46		11860072	44	2014/05/21-2024/05/20	美国道瑞
47		11860138	45	2014/05/21-2024/05/20	美国道瑞
48		7922631	9	2011/03/28-2021/03/27	美国道瑞
49		11852243	33	2014/05/28-2024/05/27	美国道瑞
50		11852153	31	2014/07/14-2024/07/13	美国道瑞
51		11835421	2	2014/07/07-2024/07/06	美国道瑞
52		11852607	39	2014/07/07-2024/07/06	美国道瑞
53		11852194	32	2014/07/14-2024/07/13	美国道瑞
54		11846195	25	2014/06/21-2024/06/20	美国道瑞
55		11852490	37	2014/06/07-2024/06/06	美国道瑞
56		11852105	30	2014/07/14-2024/07/13	美国道瑞

## (2) 国际商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国际注册商标 19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图像	权利人	注册国家	国际分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
1		中创投资	黎巴嫩	9 类	2027/08/09
2		中创投资	墨西哥	9 类	2022/11/12
3		中创投资	科威特	9 类	2022/06/19
4		中创投资	瑞士	9 类	2022/05/18
5		美国道瑞	哈萨克斯坦	9 类	2022/08/21
6		中创投资	伊朗	9 类	2021/03/06
7		中创投资	马来西亚	9 类	2021/03/03
8		美国道瑞	南非	9 类	2021/01/12
9		美国道瑞	土耳其	9 类	2021/01/26
10		美国道瑞	印度尼西亚	9 类	2021/01/20
11		美国道瑞	印度	9 类	2021/01/12
12		美国道瑞	澳大利亚	9 类	2020/11/11
13		美国道瑞	俄罗斯	9 类	2021/01/14
14		美国道瑞	美国	9 类	2021/05/24
15		美国道瑞	日本	9 类	2021/05/20
16		美国道瑞	香港	9 类	2020/11/03
17		美国道瑞	韩国	9 类	2022/07/18
18		美国道瑞	台湾	9 类	2022/04/30
19		中创投资	沙特阿拉伯	9 类	2020/11/04

## 2、专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6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31 项、外观设计专利 30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数码产品外壳	实用新型	ZL201020550408.3	2010/09/30	杰美特	自主研发
2	电子产品保护套	实用新型	ZL201020550427.6	2010/09/30	杰美特	自主研发
3	带支架的数码产品保护壳	实用新型	ZL201020550414.9	2010/09/30	杰美特	自主研发
4	保护数码产品的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020550412.X	2010/09/30	杰美特	自主研发
5	数码产品背夹	实用新型	ZL201020550407.9	2010/09/30	杰美特	自主研发
6	数码产品支架保护壳	实用新型	ZL201020550413.4	2010/09/30	杰美特	自主研发
7	手腕套	实用新型	ZL201020604247.1	2010/11/12	杰美特	自主研发
8	手机保护套	实用新型	ZL201120413160.0	2011/10/26	杰美特	自主研发
9	耳机架及设有耳机架的耳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413156.4	2011/10/26	杰美特	自主研发
10	耳机架	实用新型	ZL201120413161.5	2011/10/26	杰美特	自主研发
11	耳塞挂 (EAP-39JP)	外观设计	ZL201130384330.2	2011/10/26	杰美特	自主研发
12	数码产品保护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220170187.6	2012/04/20	杰美特	自主研发
13	具有内扣边的热熔贴合 iPhone 手机套	实用新型	ZL201220353857.8	2012/07/20	杰美特	自主研发
14	iPhone 手机套	实用新型	ZL201220353823.9	2012/07/20	杰美特	自主研发
15	电子产品保护套	实用新型	ZL201220353976.3	2012/07/20	杰美特	自主研发
16	一种手持智能终端保护套	实用新型	ZL201220353932.0	2012/07/20	杰美特	自主研发
17	数码保护套 (弧度皮套款)	外观设计	ZL201230329393.2	2012/07/20	杰美特	自主研发
18	iPhone 手机套的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252602.7	2012/07/20	杰美特	自主研发
19	手机保护套	外观设计	201430092007.1	2014/04/16	杰美特	自主研发
20	多功能平板电脑底座	实用新型	201420353026.X	2014-06-27	杰美特	自主研发
21	多次套啤手机保护套	实用新型	201420369863.1	2014/07/04	杰美特	自主研发
22	滑动解锁手机套 (HT-745JA)	外观设计	201430217941.1	2014/07/02	杰美特	自主研发
23	电子产品皮套	外观设计	201430217946.4	2014/07/02	杰美特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24	带支架的手机保护套 (HT29JA)	外观设计	201430218052.7	2014/07/02	杰美特	自主研发
25	透明皮料保护套	外观设计	201430218117.8	2014/07/02	杰美特	自主研发
26	手机保护套(PU+PC)	外观设计	201430218119.7	2014/07/02	杰美特	自主研发
27	手机保护套 (HT-59JA)	外观设计	201430218238.2	2014/07/02	杰美特	自主研发
28	手机保护壳	外观设计	201430240114.4	2014/07/16	杰美特	自主研发
29	双面图案保护套	实用新型	201420464537.9	2014/08/18	杰美特	自主研发
30	数码产品保护套 (SN-302)	外观设计	ZL201130104004.1	2011/05/04	中创投资	自主研发
31	数码产品保护套	外观设计	ZL201130104003.7	2011/05/04	中创投资	自主研发
32	数码产品保护套 (SA/LG/SN-2531G)	外观设计	ZL201130104006.0	2011/05/04	中创投资	自主研发
33	数码产品保护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120148642.8	2011/05/11	中创投资	自主研发
34	背夹	实用新型	ZL201120148630.5	2011/05/11	中创投资	自主研发
35	带背夹的保护组建	实用新型	ZL201120148622.0	2011/05/11	中创投资	自主研发
36	保护壳	实用新型	ZL201120148618.4	2011/05/11	中创投资	自主研发
37	带旋转支架的数码产 品保护套	实用新型	ZL201120148627.3	2011/05/11	中创投资	自主研发
38	手机保护套 (SA-501JP时尚运动 版)	外观设计	ZL201130384329.X	2011/10/26	中创投资	自主研发
39	手机保护套 (SA-391JP轻盈弧线 型)	外观设计	ZL201130384337.4	2011/10/26	中创投资	自主研发
40	手机保护套	实用新型	ZL201120413139.0	2011/10/26	中创投资	自主研发
41	一种带有触摸屏的平 板手机保护壳及手机 保护套	实用新型	ZL201120422793.8	2011/10/31	中创投资	自主研发
42	快速对立保护贴	实用新型	ZL201120469771.7	2011/11/23	中创投资	自主研发
43	手机保护套(艺术编 制型 ZC404990)	外观设计	ZL201230233715.3	2012/06/08	中创投资	自主研发
44	便携式电子设备保护 壳	实用新型	ZL201320144442.4	2013/03/27	中创投资	自主研发
45	便携式电子设备保护 壳	实用新型	ZL201320144353.X	2013/03/27	中创投资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46	便携式电子设备保护壳	实用新型	ZL201320144357.8	2013/03/27	中创投资	自主研发
47	便携式电子设备保护壳	实用新型	ZL201320144356.3	2013/03/27	中创投资	自主研发
48	手机套 (RAPT 魔幻空间系列)	外观设计	ZL201330085529.4	2013/03/27	中创投资	自主研发
49	手机套 (SCENE PLUS 炫晶系列)	外观设计	ZL201330085651.1	2013/03/27	中创投资	自主研发
50	手机套 (刀锋 DEFENSE 720系列)	外观设计	ZL201330085741.0	2013/03/27	中创投资	自主研发
51	手机套 (SPOTS 波尔卡系列)	外观设计	ZL201330085704.X	2013/03/27	中创投资	自主研发
52	便携式移动电子设备保护壳	实用新型	ZL201320562803.7	2013/09/11	中创投资	自主研发
53	便携式移动电子装置保护壳	外观设计	ZL201330438069.9	2013/09/11	中创投资	自主研发
54	保护套 (iPadminiSMARTJACKET 欧罗系列)	外观设计	ZL201330616941.4	2013/12/11	中创投资	自主研发
55	保护套 (iPadmini 智能支架系列)	外观设计	ZL201330616688.2	2013/12/11	中创投资	自主研发
56	手机保护套 (DASHICON 艺术印花系列)	外观设计	ZL201330616381.2	2013/12/11	中创投资	自主研发
57	手机保护套 (DASH 睿杰系列)	外观设计	ZL201330616440.6	2013/12/11	中创投资	自主研发
58	手机保护套 (SHILD 宝盾系列)	外观设计	ZL201330616689.7	2013/12/11	中创投资	自主研发
59	车载充电器 (XC)	外观设计	ZL201330616690.X	2013/12/11	中创投资	自主研发
60	旅行充电器 (XR DUAL)	外观设计	ZL201330616686.3	2013/12/11	中创投资	自主研发
61	音频连接器 (AUX)	外观设计	ZL201330616370.4	2013/12/11	中创投资	自主研发
62	儿童手环 (KF001)	外观设计	ZL 201430183747.6	2014/06/16	中创投资	自主研发

### 3、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6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1	数码产品新材料注塑温度控制软件 V1.1	杰美特	2012SR123109	软著登字第0491145号	2012/10/19	原始取得
2	注塑机节能智能控制系统 V3.0	杰美特	2012SR123064	软著登字第0491100号	2012/10/26	原始取得
3	环保材料的备料工艺管理软件 V1.8	杰美特	2012SR122793	软著登字第0490829号	2012/10/12	原始取得
4	数码产品组件装配管理软件 V1.3	杰美特	2012SR122790	软著登字第0490826号	2012/09/07	原始取得
5	数码产品外壳生产自动化控制软件 V1.0	杰美特	2012SR122786	软著登字第0490822号	2012/10/19	原始取得
6	数码生产线进料智能管理软件 V2.2	杰美特	2012SR122782	软著登字第0490818号	2012/10/08	原始取得

#### 4、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作品著作权 2 项，均为没数作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完成日期
1	国作登字-2014-F-00120787	2014/01/14	“Seedoo”美术设计黑白稿	中创投资	2013/07/01
2	国作登字-2013-F-00091970	2013-05-28	“X-DORIA”美术设计彩稿	美国道瑞	2011/11/15

#### 5、办公软件使用权

本公司拥有各类办公软件主要为 ERP 企业管理及网络安全软件。

#### 6、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系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通过招拍挂程序竞得的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G04203-0095 号宗地，该地块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 4,555.27 平方米，使用年限 30 年。2014 年 11 月 26 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与本公司签署了《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14)2017 号），本公司已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中。

### （三）被许可使用资产情况

目前，本公司子公司存在经协议约定或授权，在中国大陆许可经营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许可方	许可内容	许可产品	许可范围	许可期限
1	华特迪士尼（上海）有限公司	① “迪士尼”、“Disney” 商标 ② 迪士尼拥有的16个系列的卡通原型，包括：迪士尼标准人物形象、迪士尼90周年、小熊维尼、迪士尼公主、FAIRIES、海底总动员、冰雪奇缘、星际宝贝、汽车总动员、玩具总动员、怪物电力公司、怪兽大学、小叮当等	① 电脑周边配件产品：笔记本电脑内胆包、平板电脑内胆包、平板电脑保护壳/套、平板电脑屏幕保护膜（计算机配件类） ② 手机周边配件产品：保护壳、屏幕保护膜、保护套、外部移动电源、充电器、USB 充电器、USB 充电线（移动电话配件类） ③ 可佩带式健康运动管理产品（不带GPS定位功能）（电子消费品类）	① 许可区域内，批发销售 ② 许可区域内，向消费者零售	2014/07/01-2016/09/30
2	利鸥品牌策划（上海）有限公司	“Hello Kitty” © 1976, 2015 SANRIO CO., LTD.	手机保护套/壳/膜；iPad 保护套/壳/膜；电脑包；（以下限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上市）移动电源；车载充电器；USB 连接线；健康手环；单车计；耳机；音箱；U 盘；跳绳；体重健康秤	许可区域内，许可销售渠道中生产、分发、销售 ① 线下渠道 ② B-2-C 网站 ③ 自营电子商务网站	2015/01/01-2016/12/31 注

注：2012 年 9 月 1 日，中创投资获得授权在手机保护套等产品的 Hello kitty 卡通形象应用，2015 年 1 月 1 日，授权范围扩大至：手机保护套/壳/膜；iPad 保护套/壳/膜；电脑包；（以下限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上市）移动电源；车载充电器；USB 连接线；健康手环；单车计；耳机；音箱；U 盘；跳绳；体重健康秤。

## 七、特许经营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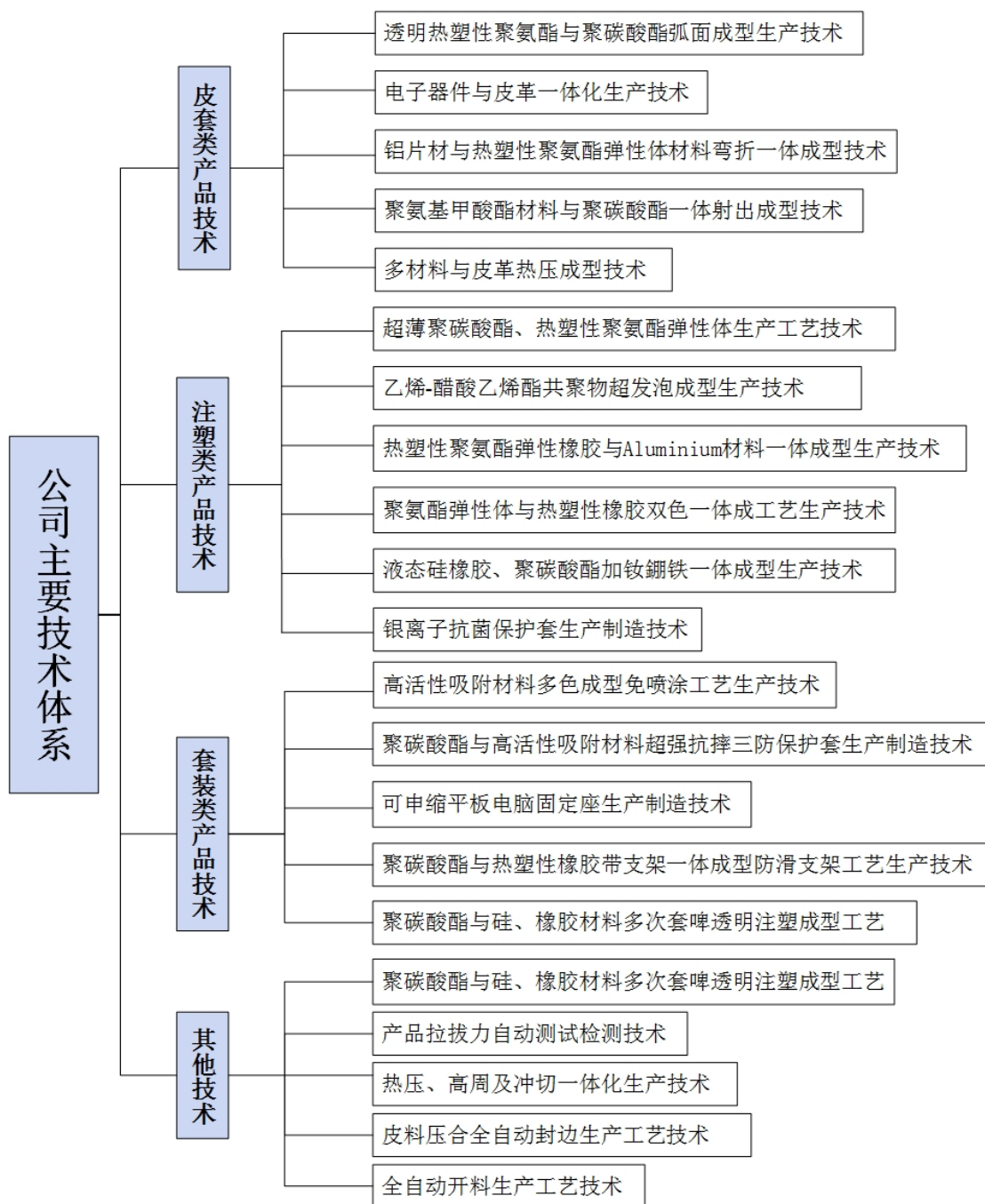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 八、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 （一）主要产品核心技术

经过多年持续投入和经验积累，在生产与工艺领域，本公司已经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可以有效支撑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平稳增长。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包含皮套类产品

技术、注塑类产品技术、套装类产品技术及其他技术，公司核心技术体系和来源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技术名称	技术创新	技术来源	公司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皮套类	透明热塑性聚氨酯与聚碳酸酯弧面成型生产技术	该技术通过的高精密真空贴合设备,将透明热塑性聚氨酯与聚碳酸酯结合到一起,再通过精密热弯模具将其热弯成型。此技术解决了原有的只能平面贴皮技术,弧面贴皮易开口和起皱的技术难点。运用此技术生产的产品可以不用开盖即可实现滑屏解锁、直接接打电话、阅读、打游戏等功能,同时对主机屏幕也进行了完美的保护。	原始创新	ZL201420612085.4、ZL201230329393.2、ZL201220353823.9、ZL201220353857.8、ZL201220353976.3、ZL201230329393.2、ZL201210252602.7、ZL201430217946.4、ZL201430218117.8
	电子器件与皮革一体化生产技术	该技术能够将多种电子器件与各类皮革原材料进行完美的组合,通过模内热压、高周波、超声波等技术进行一体化生产,以丰富皮套功能的用途。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ZL201220353976.3、ZL201330438069.9、ZL201430217946.4、ZL201420673830.6
	铝片材与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材料弯折一体成型技术	该技术基于公司自主研究的聚氨酯弹性体与铝片材通过高温热熔生产技术,解决了传统的聚氨酯弹性体与铝片材一体成型生产工艺技术中的诸多难题。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高精密度模治具,能折弯成各种机型的保护套,改善产品的轻质感,满足消费者对数码产品更高的体验需求。	原始创新	ZL201210252602.7、ZL201430240114.4、ZL201330085651.1
	聚氨酯甲酸酯材料与聚碳酸酯一体射出成型技术	该技术是基于软质聚氨酯甲酸酯材料与聚碳酸酯材料一体成型生产工艺技术,突破了传统手工附皮或单一注塑工艺。通过在模具中精准的定位,实现了软质聚氨酯甲酸酯材料与聚碳酸酯材料一体注塑成型,增强了产品的质感,提高了生产效率。	原始创新	ZL201430218117.8、ZL201430218119.7、ZL201420464537.9、ZL201320144356.3、ZL201330616381.2
	多材料与皮革热压成型技术	该技术将聚碳酸酯材料和钕铁硼注塑或粘接成型,然后与聚酰胺纤维、聚氨酯弹性体皮革运用高周热压融入一体。通过模内注塑定位技术、聚碳酸酯与钕铁硼定位封胶技术,高周热压焊接技术,实现了产品多材料、多功能的运用和组合。	原始创新	ZL201120413160.0、ZL201430240116.3、ZL201430217946.4、ZL201120148618.4、ZL201430196046.6、ZL201420614547.6、ZL201420595978.2、ZL201430217941.1、ZL201020550414.9、ZL201220170187.6、ZL201420673830.6、ZL201120413139.0

产品大类	技术名称	技术创新	技术来源	公司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注塑类	超薄聚碳酸酯、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生产工艺技术	该技术通过复杂的产品及模具结构设计,结合注塑成型参数控制及原料调配的同时实现更高的精准度。在此技术的基础上,发行人可以超越当前产品的极限,设计出厚度仅为 0.5mm,并且表面高光无痕,外观优良,高韧性和耐磨性的产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牢牢抓住消费者对轻薄、外观精致、保护性俱佳的产品需求。	原始创新	ZL201120469771.7、ZL201330085741.0、ZL201130384337.4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超发泡成型生产技术	该技术运用对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超发泡成型生产技术,通过原材料新元素配比和模治具的开发,解决了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尺寸稳定性差,易变形等技术难点,该技术生产的产品进一步加强了儿童在使用时对机器的防摔、防震的保护作用,为保护套行业的儿童保护套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原始创新	ZL201020550427.6、ZL201130384329.X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橡胶与 Aluminium 材料一体成型生产技术	该技术基于公司自主研究的聚氨酯与 Aluminium 通过高温注塑前的定位技术、聚氨酯与 Aluminium 定位封胶技术,将金属材质和塑胶材质进行模内熔接,此技术精度要求须控制在 0.01~0.03mm 以内。通过以上专业人员的反复实践论证,最终实现行业内的成熟工艺并实现量产性。	原始创新	-
	聚氨酯弹性体与热塑性橡胶双色一体成工艺生产技术	该技术运用对模具设计、材料配比、模具注塑参数的设置,成功突破了技术中成型时定位困难,注塑时易串色,出模时易变形,易产生披锋等技术难点;使产品稳定性更高、材料接合处不脱层、大幅提升产品质量。热塑性超强抗冲击橡胶的抗冲击能力比普通橡胶强很多,减少了因跌落而损坏机器的风险。	原始创新	ZL201020604247.1、ZL201430218238.2、ZL201420464537.9、ZL201420603251.4、ZL201220353932.0、ZL201430218238.2

产品大类	技术名称	技术创新	技术来源	公司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液态硅橡胶、聚碳酸酯加钕铈铁一体成型生产技术	该技术运用液态硅橡胶、聚碳酸酯加钕铈铁一体成型生产技术,通过设计制造超精密模具,高温定位防变形技术,多材料成型注塑工艺技术,使液态硅橡胶与聚碳酸酯、钕铈铁无缝一体成型。该技术生产之产品能满足用户的手感体验与可视屏幕欣赏,还可以实现免开盖滑屏解锁功能、多功能操作的需求。	原始创新	ZL201120422793.8、ZL201430217941.1、ZL201430217946.4、ZL201420612085.4
	银离子抗菌保护套生产制造技术	该技术通过银离子抗菌剂与聚碳酸酯物料进行配比,实现了抗菌保护套生产制造技术,确保人们在使用保护套时,能方便、快捷、安全地自动杀灭附着在保护套上的部分有害微生物和细菌。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ZL201420673830.6、ZL201120413160.0、ZL201220353932.0、ZL201430218052.7、ZL201420673830.6、ZL201420603251.4、ZL201430218238.2
	高活性吸附材料多色成型免喷涂工艺生产技术	该技术通过精密模具结构组合式设计原理,更换不同材料颜色搭配的成型技术。在多套模具尺寸精度难控制的前提下利用成型调试工艺技术。使产品达到外观时尚,可具备大量生产的可行性。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ZL201020604247.1、ZL201430218052.7、ZL201430183747.6、ZL201330616370.4、ZL201330085704.X、ZL201320144353.X、ZL201020550427.6
套装类	聚碳酸酯与高活性吸附材料超强抗摔三防保护套生产制造技术	该技术集注塑温控技术、模具设计研发、物料配比一体,突破了传统双色模具产能低下、模具制造周期长等难点,直接多个部件组合成一体,实现了产品的抗摔、抗刮花、防尘、防水等功能,高活性吸附材料的柔软性给用户带来很强的手感体验,满足消费者对数码产品更高的保护需求。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ZL201120148630.5、ZL201120148642.8、ZL201120148622.0、ZL201020550414.9、ZL201020550407.9、ZL201020550412.X、ZL201220170187.6、ZL201130104006.0、ZL201420673719.7、ZL201420675710.X、ZL201420673941.7、ZL201430196046.6
	可伸缩平板电脑固定座生产制造技术	该技术通过对角固定的方式来固定机器,通过弹簧的拉力可灵活运用于不同尺寸的平板电脑,解决了传统产品结构的造型复杂,拆装机时步骤繁琐等弊端。产品不管从外观还是结构上都得到了进一步的改善,其简洁大方的造型深得广大消费者的喜爱。	原始创新	ZL201420353026.X、ZL201120148627.3、ZL201420526736.8



产品大类	技术名称	技术创新	技术来源	公司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聚碳酸酯与热塑性橡胶带支架一体成型防滑支架工艺生产技术	该技术运用聚碳酸酯与热塑性橡胶材料成型工艺生产技术,聚碳酸酯与热塑性橡胶二次注塑模具定位技术,突破了传统聚碳酸酯与热塑性橡胶成型时易变形等技术难点;运用热塑性橡胶材料防滑之特点,使产品可以实现多角度张开站立功能,比传统的单聚碳酸酯支架站立更牢固,实现可不同角度的观看体验,满足了客户多视角观赏需求。	原始创新	ZL201420606399.3、ZL201020550413.4、ZL201130104003.7、ZL201120413161.5
	聚碳酸酯与硅、橡胶材料多次套啤透明注塑成型工艺	该工艺技术运用对聚碳酸酯与橡胶多次套啤注塑生产技术、聚碳酸酯与橡胶材料定位封胶技术等原理,突破了传统注塑二次套啤的诸多局限,实现多次套啤成型技术。在高精度模具的配合下,使产品稳定性更高、材料接合处不脱层、产品结构和外观时尚新颖并大幅提升产品质量,实用性。	原始创新	ZL201420369863.1、ZL201430092007.1、ZL201330085529.4、ZL201420673830.6、ZL201320144357.8、ZL201120413139.0、ZL201420606399.3、ZL201020550413.4、ZL201130104003.7、ZL201430196046.6、ZL201430218238.2
其他类	光敏树脂材料层叠生产快速模具制造技术	该工艺技术基于光固化生产技术和层叠生产技术,在传统光敏树脂材料生产技术上工艺上进行新的元素配比,配合先进的3D打印设备,实现了模具快速成型,突破了传统的车铣镗、电火花、线割等加工工艺,解决了以往的产品试验模具制造周期长,产品结构验证困难,实现了试验模模具制造自动化,大大降低了模具制造成本及产品开发周期。	引进消化再创新	-
	产品拉拔力自动测试检测技术	该工艺技术基于对高分子聚氨酯材料测试仪的线形跟踪记录技术的研发,突破了传统测试仪只能对最终结果做跟踪记录的难点,波浪跟踪记录技术能做到将皮料所受力的整过过程记录下来,形成波浪曲线,使测试的结果更准确,让技术人员能快速的找出受力薄弱点,从而提升产品质量。	引进消化再创新	-

产品大类	技术名称	技术创新	技术来源	公司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热压、高周及冲切一体化生产技术	该技术基于对热压、高周熔接、冲切成型于一体的新型工艺技术，采用的技术方案是将传统的单独个体的热压、高周、冲压成型工艺等进行合并，将传统的 3 人作业方式压缩至 1 人，大大节省了人力成本，缩短了生产周期，提升生产效率。	引进消化再创新	-
	皮料压合全自动封边生产工艺技术	该技术采用四轴联动自动设备代替纯手工封边(油边)作业，实现 360 度全方位油边生产及不规则曲面涂布技术；经过多参数可变式控制，设计出合理完善的曲面涂布轨迹；通过调整气压、速度及涂布方式等关键的可变参数，实现快速、自动涂布作业，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和品质。	引进消化再创新	-
	全自动开料生产工艺技术	该技术基于高精度无刀模、无废料自动开料设备，配合内部图纸设计输入，实现了将传统的分条、开料、切片、排废等工艺合为一体，一次性完成开料动作，既缩短产品周期，又提高生产效率。而且不需要设计笨重的模具，只需配备标准的刀片，即可自动完成开料，节省开模时间及费用。此技术实现了无边料开料，减少了材料的用量，节省了材料成本，且有利于对环境的保护和资源浪费。	引进消化再创新	-

## (二) 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计划目标	目前所处阶段
1		太阳能无线充电技术	在智能手机电池待机不长久的情况下, 随时充电成为人们的折中方案。但前提是手机保护壳内置了太阳能充电设备, 这样即使是外出, 也可以随时随地的保证获取电力, 实现保护产品和延长使用时间的双功能技术。	正在研发
2	注塑/套装类	手机壳发光导电技术	当手机开机时, 手机壳会发出不同颜色的光。就像 LED 灯一样变换成不同颜色的发光手机壳, 在手机或电子产品没电时起到提醒作用, 在年青时尚及商务人群中定受欢迎。	正在研发
3		移动随身 WIFI 信号增强发射技术	随身 wifi 就是可以随身携带的 wifi 信号, 通过无线移动路由器和无线运营商提供的无线上网芯片, 组成一个可以移动的 wifi 接收发射信号源, 通过此套设备, 可以连接到 2G、3G、4G 网络上, 形成可以移动的 wifi 热点, 满足出差移动办公的商务及旅游人士对网络依赖的需求。	正在研发
4		定位追踪技术	当手机不知道放在哪而又没电的时候可以通过保护套里面的定位感应芯片轻松找到手机。	正在研发
5		3D 立体技术	大家在电影院看电影时的 3D 立体电影, 又称“三维立体画”。在手机保护套中透明开窗部位加入 3D 立体技术材料, 通过手机保护套看手机电影画面及网页也能实现 3D 立体画面。	正在研发
6	皮套类	超强存储技术	实现此技术可把保护套变成超薄移动硬盘, 即可保护手机类电子产品也可以解决手机内存有限而无法保存更多照片及文件的问题, 外出游玩及办公的必备商品。	正在研发
7	其它类	钢化玻璃热弯成型保护膜生产技术及 3D 弧形热定型技术	该技术采用高精密高耐温热弯成型模具制造技术, 配合先进的钢化玻璃热弯成型生产技术及热定型技术, 实现高品质的 3D 保护膜产品。	正在研发

## (三)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智能手机保护套	29,066.21	26,878.47	21,760.73
平板电脑保护套	17,704.87	22,510.42	20,907.68
<b>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小计</b>	<b>46,771.07</b>	<b>49,388.89</b>	<b>42,668.40</b>
营业收入	50,416.01	51,385.07	44,579.94
<b>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比重</b>	<b>92.77%</b>	<b>96.12%</b>	<b>95.71%</b>

#### （四）研发投入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1,714.23	1,734.12	1,647.93
营业收入（万元）	50,416.01	51,385.07	44,579.9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0%	3.37%	3.70%

#### （五）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

#####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构成

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的研发技术队伍，人员结构稳定，专业结构覆盖广泛，包括材料学、ID（Industrial Design）设计、模具设计等多个学科，主要骨干人员均拥有多年的行业经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近百人，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分别为黄新、吕平、罗续玉。

#####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科研成果

######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专业资质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2）公司拥有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本公司拥有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详见本节之“六、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

##### 3、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动。

## 九、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拥有两家境外经营主体，即美国道瑞与香港道瑞，关于该两家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之“（三）发行人

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 十、关于发行人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说明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于 2012 年 9 月认定本公司前身杰美特有限为“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并颁发了《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2013 年 7 月，本公司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基于上述理由，本公司在名称中沿用了股份制改造前的字号，并冠有“科技”字样。

## 十一、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 （一）发展战略和计划

伴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和消费电子产业的快速扩张，公司将持续以卓越的设计能力和完善的工艺为基础，坚持自主创新，不断加大新产品及新工艺的研发及应用；依托自身快速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在扩大自有品牌影响力的同时，继续与众多国际知名品牌商及终端厂商紧密合作，保持公司在同行业内的技术与服务领先优势，引领终端配件及保护套产品行业发展方向，逐步发展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配件品牌商及供应商。

### （二）整体经营目标

在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内，公司将以产品和技术创新为主线，不断应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来提升公司的产品价值。在不断扩大现有客户业务范围的基础上，继续拓展国际及国内市场，以世界五百强、国内百强消费类电子厂商及大型连锁销售商为主要服务目标，稳定公司在保护套配件行业的领先地位。同时，通过横向开发周边产品，纵向进行行业资源整合，努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风险抵御能力，以国际一流公司的标准作为自我要求，与客户和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实现多方共赢。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及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的销售收入力争在现有基础上增加 1 倍以上，盈利能力、风险把控能力、综合运营能力得到大幅提升。

### （三）具体发展计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 1、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计划

为了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巩固并继续加强公司在移动智能终端配件行业的竞争力，尤其是保护套行业的竞争优势，公司将全力顺应全球移动智能终端行业快速扩张的需求，解决当前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达到满负荷的难题。同时，公司将扩大非保护套类配件产品的生产投入，逐步实现配件产品多元化战略，利用自有品牌的优势建立起丰富的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生态圈，扩大品牌影响力，实现产业升级。具体而言，分为以下三个部分：（1）在市场方面，公司将在深化与老客户合作的同时，通过世界知名展销会及线上线下全覆盖推广，挖掘大客户资源，不断开拓新客户，优化客户结构；（2）在人力资源方面，在引进高素质技术人才的同时，完善内部培训体系，保障公司良好的人才吸引力；（3）在技术方面，公司始终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产品，积极应对客户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的需求，不断满足客户对产品的期望；（4）在生产方面，为模具车间、注塑车间、皮具车间、装配车间等引进新型设备，实现软硬件同步升级，引入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扩张产能，提高生产效率。

#### 2、营销服务中心建设计划

公司在持续维护大客户营销的同时，力争拓宽其他市场渠道以扩大市场份额及品牌影响力。通过建设营销服务中心，引进优秀市场人才，增强对客户，尤其是小规模零售客户的信息化管理，通过总公司+客户的模式在全国范围内构造一个更为完整、辐射能力更强的营销网络平台，提升公司品牌推广力度及信息反馈速度，促进公司营销能力的大幅提升。

公司将通过完善的售前售后服务水平，建立与客户长期、稳定、共赢的合作，利用营销网络的升级极大程度提高品牌形象、产品形象，实现终端市场的品牌战略；为了应对市场偏好的快速变化，利用营销网络及时掌握、跟踪客户需求、市场需求，提高公司的产品对市场的敏感度，为公司产品持续保持市场领先创造时机。

#### 3、研发中心建设计划

本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进一步加强公司与客户的研发合作，参与并引导客户的产品设计；研究行业技术发展的动态，积极研究市场对产品新技术、新功能、新材料的需求；完善技术创新制度和绩效管理体系建设，提高设计人员的创新积极性；提升公司模具开发设计、工艺技术水平，丰富公司产品体系。

研发中心预期形成的成果包括：

（1）加强公司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与开发，促进公司技术进步、工艺革新，保障公司的研发水平及核心技术竞争力达到国际同行业先进水平；（2）公司将以产品工艺及结构创新、新材料及多材料的组合应用作为研发重点，紧跟市场需求，并聘请国内外知名设计师参与研发，不断为广大终端客户推出时尚、健康、独特的创新产品；（3）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支出，以快速了解行业及市场动态，以最快的速度建立从材料开发、工艺开发、结构及功能开发到实验检测及验证的全套解决方案；（4）积极参与客户需求的前期开发，为客户新产品研究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证。

#### 4、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为了实现总体战略目标，公司将加强人力资源的开发和配置，完善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机制，制定有利于人才培养的激励机制和政策，创造有利于员工个人发展的平台，让员工工作在和谐人文环境中。

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员工招聘、考核、录用、选拔、培训、竞争上岗的制度，为员工提供良好的用人机制和广阔的发展空间，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吸引力。在稳定老员工的同时，不断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另一方面，公司的人力资源将做好人才梯队建设，在引进高端优秀人才的基础上，努力打造内部培养提拔的优秀用人制度，让基层员工都能有积极向上，努力发展自身优势的空间。

再一方面，公司将针对不同岗位的员工制定科学的培训计划，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要求及员工的具体情况，制定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通过鼓励员工自学、组织外部专家来公司开展专业培训、选派相关人员脱产学习深造等方式提

升员工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公司将推行一系列的育人计划、留人计划，让员工与企业充分建立真正的信任和良好的合作关系。

此外，公司计划面向社会引进多名企业战略管理、高级研发及项目管理等领域的专家，并充分吸引国内外专家与公司共事发展。

## 5、高效组织运作规划

为了保障公司整体经营的稳步上升，除上述具体计划外，公司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效运作，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大力加强公司内部管理控制，促进内部控制制度高效执行。

## 6、筹资计划

公司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注重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提升公司债务融资的便利性，同时，成功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新的投资计划，结合股东对企业价值最大化的要求，考虑后续融资方案。

### （四）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 1、制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本次股票发行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有效地实施；

（2）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并没有对公司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力的发生；

（3）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无重大改变；

（4）公司所在行业及其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行业没有出现重大的调整和波动，并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5）公司现有的竞争力和竞争优势得以继续保持，并且公司的管理经营水平能够适应公司的生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发展；



(6)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2、面临的主要困难

### (1) 资金问题

按照本公司的发展计划，公司的快速扩张将带来较大规模的资金需求，不利于公司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如果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能够成功实现，能够解决公司资金短缺问题，对公司实现快速、健康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2) 人力资源问题

随着上述计划的实施，公司的生产规模、研发团队、营销网络都会迅速扩张，公司对经营管理人才、研发人才和客户服务高级人才等的需求将大量增加。此外，公司的产能扩张也需要大量的技术工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将面临一定人力资源需求的压力。

### (3) 市场竞争问题

终端市场的快速发展带动相关配件行业的竞争加强，高端层次的竞争越来越集中，品牌优势在竞争中越来越凸显，随着终端制造行业竞争趋于激烈，对本公司的发展提出更高要求。

**公司声明：**本公司将在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公告本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现状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谌建平、杨美华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63.23% 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谌建平先生除控制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外，还通过 65% 的股权控股深圳市生活汇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除此之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无控制其他公司，也不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深圳市生活汇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家居用品经销，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谌建平、杨美华夫妇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杰美特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杰美特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杰美特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3、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杰美特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杰美特，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杰美特；4、本人承诺不会将杰美特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所有商业秘密以任何方式透露给与其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公司或其他机构、组织；5、本人承诺不会教唆或诱导杰美特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客户不与其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6、若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杰美特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在获知该情形后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杰美特利益的侵害；7、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

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 二、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湛建平、杨美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63.23%的股权

#### 2、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杰之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创投资	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国道瑞	中创投资全资子公司
香港道瑞	中创投资全资子公司
杰鸿塑胶	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创软件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创思锐	中创投资全资子公司
东莞分公司	公司分公司，已注销

### （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1、直接、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黄新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5.81%的股权
复星创泓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9.50%的股权
大埠投资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5.97%的股权
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	公司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5%的股权

#### 2、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存续情况
深圳市佳盟科技有限公司	谌建平持股 50%、杨美华持股 50%	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注销
深圳市卡孚科技有限公司	谌光平持股 100.00%	于 2015 年 1 月 8 日注销
佳盟科技有限公司	谌建平持股 100.00%	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注销
中创集团（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谌光平持股 100.00%	于 2013 年 5 月 3 日注销
杰美特国际有限公司	谌建平持股 100.00%	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注销
Jame Industrial Limited	谌光平控制的公司	处于注销程序
波赛通数码有限公司	谌光平控制的公司	处于注销程序
深圳市福田区远望源通讯市场 诺亚方舟通讯行	谌光平个体经营户	有效经营中
深圳市生活汇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谌建平持有 65%的股权	有效经营中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谌建平	董事长
黄新	董事、总经理
杨美华	董事、副总经理；谌建平先生之配偶
杨子幸	董事
徐亮	董事、董事会秘书
陈振国	董事
陈燕燕	独立董事
刘宁	独立董事
苏洋	独立董事
李琼霞	职工监事
粟小丽	职工监事
刘述卫	监事
陈春林	监事
王玲	监事
吕平	副总经理
吴华秀	财务负责人
谌光平	谌建平之胞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沈静	湛光平之配偶
杨绍煦	杨美华之胞弟，大埠投资普通合伙人
陈亚妹	杨绍煦之配偶

此外，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也是公司关联方；以及该等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构成公司关联方。

### 三、关联交易

#### (一) 报告期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b>1、经常性关联交易</b>			
董监高薪酬	432.40	266.60	98.20
其他任职关联方薪酬	12.45	14.54	12.62
向波赛通销售商品	-	506.20	2,645.72
向诺亚方舟销售商品	229.17	75.32	-
向湛建平租赁办公场所	84.00	84.00	84.00
关联方代收货款	-	1,507.02	4,561.80
<b>2、偶发性关联交易</b>			
向生活汇采购货物	-	31.21	-
向卡孚科技采购货物	-	6.82	-
中创投资收购美国道瑞	-	-	无偿
收购中创投资	-	-	2,086.91
受让专利	无偿	-	-
受让商标	无偿	-	-
<b>3、接受关联方担保最高额</b>	<b>3,400.00</b>	<b>1,300.00</b>	<b>3,170.00</b>

####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董监高及任职关联方薪酬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本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合计 98.20 万元、266.60 万元及 432.40 万元。

此外，报告期内，关联方谌光平、杨绍煦、陈亚妹有在公司任职的经历，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合计领薪 12.62 万元、14.54 万元和 12.45 万元。

## 2、销售商品

年度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2 年	波赛通	手机/平板保护套	2,645.72	5.93%
		合计	<b>2,645.72</b>	<b>5.93%</b>
2013 年	波赛通	手机/平板保护套	506.20	0.99%
	诺亚方舟	手机/平板保护套	75.32	0.15%
		合计	<b>581.53</b>	<b>1.14%</b>
2014 年	诺亚方舟	手机/平板保护套	229.17	0.45%
		合计	<b>229.17</b>	<b>0.45%</b>

波赛通（注册于香港的公司）及诺亚方舟均从事手机/平板保护套产品的商贸业务，报告期内存在向本公司子公司中创投资采购一定金额的保护套产品。中创投资销售给该两家公司的产品采取公司统一的定价策略，价格公允。

（1）报告期内，波赛通的最终客户主要为 Future Model Corp.，其采购中创投资的商品实现了最终销售；2013 年下半年，波赛通将其最终客户介绍给中创投资，自此，由中创投资直接销售产品给最终客户。中创投资销售给波赛通之毛利率水平与销售给 Future Model Corp.或其外销综合毛利率水平相当。

（2）诺亚方舟系个体工商户，为零售兼小规模批发商，其采购价格执行公司统一的定价策略，其销售价格依据公司统一零售指导价格，年采购规模较小。中创投资销售给该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与其保护套综合毛利率水平相当。

## 3、租赁

出租方	标的	用途	期限	年租金（万元）
谌建平	福田区中心区 26-3 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23C	办公	2011/04/01 -2019/03/31	84

本公司子公司从事自有品牌业务，为便于品牌推广，租赁了谌建平先生位于深圳市中心区的房产。经对比中创投资同期同楼层另一租赁办公场所，租赁价格相当。

#### 4、代收货款

报告期前期，本公司通过关联方代收了部分海外销售货款，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杰美特国际有限公司	-	-	756.74	1.70%
Jame Industrial Limited	1,507.02	2.95%	3,680.84	8.26%
佳盟科技有限公司	-	-	124.40	0.28%
<b>合计</b>	<b>1,507.02</b>	<b>2.95%</b>	<b>4,561.98</b>	<b>10.24%</b>

杰美特国际有限公司、Jame Industrial Limited 以及佳盟科技有限公司均为注册于香港的公司，上述款项的形成系历史原因的持续，至 2013 年中期，公司完成全部账户变更与款项回收。因海外客户调整系统需要时间，以及部分交易金额较小的客户配合缓慢，账户变更与款项回收耗用了一定的时间。

###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

年度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3 年	深圳市卡孚科技有限公司	防尘塞、绕线器等配件	6.82	0.02%
	深圳市生活汇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水杯等生活用品	31.21	0.10%

深圳市卡孚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苹果智能终端配件产品的商贸业务，2013 年，本公司以批发价向其采购了少量防尘塞、绕线器等配件，搭配公司保护套产品一并销售；深圳市生活汇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家居用品经销，2013 年，因客户需求，本公司向该公司采购了水杯等生活用品予以销售。

该两笔交易具有偶发性，金额较小，对本公司业绩影响甚小。

## 2、股权收购

### (1) 中创投资收购美国道瑞股权

美国道瑞系一家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注册的公司，股东为谿光平，发行股份 20,000 股。2012 年 4 月，中创投资与谿光平达成意向，收购美国道瑞全部股权。2012 年 7 月 26 日，中创投资获得我国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本次交易为无对价收购，系因收购时，美国道瑞基本未开展业务。

### (2) 杰美特有限收购中创投资股权

中创投资系一家于 2010 年 4 月 1 日在我国深圳市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股东谿建平、谿光平、杨美华、黄新分别持有 60.00%、20.00%、10.00%、10.00% 的股权。

2012 年 11 月 22 日，谿建平、谿光平、杨美华、黄新与杰美特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持有的中创投资股权全部转让给杰美特有限。股权转让款以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12）130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经评估的股权全部权益为 2,086.91 万元。

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经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公证，出具了（2012）深证字第 143879 号《公证书》。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创投资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采用经评估的价值作为对价，价格公允。

## 3、受让知识产权

### (1) 受让专利

报告期内，为了专利权登记方便，中创投资将拥有及正在申请的共 15 项专利登记在自然人谿光平名下。基于规范经营，中创投资于专利局办理了专利权人名称变更，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专利已变更至中创投资名下。

### (2) 受让商标

公司关联方沈静拥有一项 JAPOD 商标，商标分类号：9，商品列表：读出



器（数据处理设备）、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周边设备、电子笔（荧屏显示系统用）、电话机套、手提电话、寻呼机套、耳塞机、电池、电池充电器，中创投资与沈静达成无偿受让该商标的意向，目前，商标变更登记还在办理中。

#### （四）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本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贷款人	担保金额	贷款/授信期限	贷款单位	备注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谌建平、杨美华	中创投资	500 万元	2012/04/28-2013/01/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该项贷款已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偿还	是
谌建平、杨美华	中创投资	500 万元	2013/02/06-2013/11/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该项贷款已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偿还	是
谌建平、杨美华	中创投资	500 万元	2013/10/22-2014/07/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上步支行	该项贷款已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偿还	是
谌建平、黄新、杨美华	中创投资	800 万	2013/04/07-2014/04/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岭支行	该项贷款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偿还	是
谌光平、沈静	中创投资	400 万	2014/06/23-2015/06/2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 309 万元	否
谌建平、黄新、杨美华	杰美特	1,500 万	2012/11/05-2013/11/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该项贷款已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偿还	是
谌建平、黄新、杨美华	杰美特	3,000 万	2014/03/14-2015/03/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该授信协议下未产生实际借款	是
谌建平	杰美特	1,170 万	实际发放日起 24 个月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该项贷款已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偿还	是

#### （五）关联方往来

关联往来	关联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款 项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款 项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款 项比例
应收账款	诺亚方舟	214.04	1.59%	70.70	0.57%	-	-
	波赛通	-	-	-	-	701.21	8.41%
	合计	<b>214.04</b>	<b>1.59%</b>	<b>70.70</b>	<b>0.57%</b>	<b>701.21</b>	<b>8.41%</b>
其他应收	杨子幸	-	-	2.00	0.14%	4.50	0.15%
	徐亮	-	-	0.30	0.02%	-	-
	合计	-	-	<b>2.30</b>	<b>0.16%</b>	<b>4.50</b>	<b>0.15%</b>
其他应付	谌建平	-	-	-	-	1,121.72	41.64%
	谌光平	483.62	40.67%	481.88	57.70%	548.55	20.36%
	波赛通	354.50	29.81%	353.22	42.30%	-	-
	黄新	-	-	-	-	186.95	6.94%
	杨美华	-	-	-	-	186.95	6.94%
	合计	<b>838.13</b>	<b>70.48%</b>	<b>835.10</b>	<b>100.00%</b>	<b>2,044.17</b>	<b>75.88%</b>

本公司对波赛通、诺亚方舟的应收账款系因正常购销业务产生，金额较小。

2012 年末，本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主要系本公司于当年收购同一控制下企业中创投资应付其原股东的收购款，该笔款项已于 2013 年 1 月完成支付。此外，本公司对谌光平、波赛通之其他应付款，系本公司控股孙公司美国道瑞在开展业务之初，因缺乏启动资金等原因发生的向关联方的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系本公司为员工提供的备用金，金额较小。

#### （六）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但主要发生在报告期前期，交易真实、定价公允，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随着公司治理的完善，本公司减少了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梳理并完善了资产权属，清理并终止了代收款、往来款事项，严格按照公司治理制度执行相关交

易，保障公司利益不受侵害。

####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确认：“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是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谌建平、杨美华承诺：

“1.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与杰美特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杰美特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杰美特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尽量减少与杰美特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一方面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杰美特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另一方面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杰美特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4.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杰美特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杰美特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核心技术人员 3 名。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并作书面声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 （一）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位	任职
谌建平	董事长	2014 年 9 月起三年
黄新	董事	2014 年 9 月起三年
杨美华	董事	2014 年 9 月起三年
杨子幸	董事	2014 年 9 月起三年
徐亮	董事	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9 月
陈振国	董事	2014 年 9 月起三年
陈燕燕	独立董事	2014 年 9 月起三年
刘宁	独立董事	2014 年 9 月起三年
苏洋	独立董事	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9 月

1、**谌建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5 月生，EMBA。杰美特有限设立时加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中创投资董事长、深圳市生活汇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黄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12 月生，中国人民

大学商学院 EMBA 在读，武汉工程大学客座教授。曾任深圳索菱电子有限公司品管部品质经理、深圳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工程师、顺年饰物（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杰美特有限设立时加入公司担任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3、**杨美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10 月生，中专。杰美特有限设立时加入公司担任分管销售业务的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杨子幸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9 月生，本科。曾任深圳博琛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亿斯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监等职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中创投资总经理。

5、**徐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9 月生，大专。曾任深圳市仓库铁路有限公司会计主管、深圳力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市安佳置业顾问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中创投资财务总监。

6、**陈振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7 月生，本科。曾任联合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投资经理、赛伯乐（中国）投资副总裁；现任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杰美特股份董事。

7、**陈燕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2 月生，硕士，高级政工师、经济师。曾任职于安徽省马鞍山市政府经济研究室、深圳市纺织工业公司、深圳振粤发展总公司、深圳市鹏基总公司、深圳市城建集团公司、深圳市九洲发展公司、深圳市城建梅园实业公司。现为中国物流学会特约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深圳校友会副会长、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杰美特股份独立董事。

8、**刘宁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12 月生，硕士。曾任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处主任等职务。现

任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杰美特股份独立董事。

9、**苏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8月生，本科学历，EMBA，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深圳泰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合伙人、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等职务。现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管理合伙人、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吉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杰美特股份独立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
李琼霞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9月起三年
粟小丽	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9月起三年
刘述卫	监事	2014年9月起三年
陈春林	监事	2014年9月起三年
王玲	监事	2014年9月起三年

1、**李琼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1月生，大专。曾任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深圳市利景高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深圳市网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人事经理等职务，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行政部经理。

2、**粟小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6月生，大专。曾任珠海市煜兴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经理、珠海市海威尔电器有限公司采购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财务部出纳。

3、刘述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2月生，大专。在杰美特有限从事资讯事务五年以上，现任股份公司监事、资讯部经理。

4、陈春林，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月生，硕士。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司金融科科长，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上海金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易居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现任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CFO(首席财务官)、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竹业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山东泰和水处理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宅急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杰美特股份监事。

5、王玲，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2月生，本科。曾任湖南省广电局计财处职员、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广东旭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杰美特股份监事。

###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
黄新	总经理	2014年9月起三年
杨美华	副总经理	2014年9月起三年
吕平	副总经理	2014年9月起三年
吴华秀	财务负责人	2014年9月起三年
徐亮	董事会秘书	2014年9月起三年

1、黄新先生，参见董事简历。

2、杨美华女士，参见董事简历。

3、吕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0月生，大专。曾任深圳吉川精密塑胶模具厂营运部长、深圳盛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



圳旭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杰美特股份副总经理。

4、**吴华秀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2月生，硕士，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樱花卫厨（华南）有限公司成本经理、广东顺特电气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等职务，现任杰美特股份财务负责人。

5、**徐亮先生**，参见董事简历。

#### （四）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总经理黄新、副总经理吕平及研发中心总监罗续玉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中黄新、吕平之简历详见本小节之“（三）高级管理人员”，罗续玉先生简历如下：

**罗续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9月生，大专。曾任深圳市飞图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深圳市丰泰克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等职务，现任杰美特股份研发总监。

##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 （一）董事、监事提名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1、股份公司成立后首届董事会董事、首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须由股东大会从发起人各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中选举产生。

2、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或在届内更换董事、监事时，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现届董事会、监事会在听取有关股东意见后提名，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可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

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通过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审议。

## （二）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暂不设副董事长。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014年9月20日，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谌建平先生、黄新先生、杨美华女士、杨子幸先生、陈振国先生、刘宁女士、陈燕燕女士共7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刘宁女士、陈燕燕女士为独立董事，各董事任期三年。

2014年12月26日，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亮先生、苏洋先生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苏洋为独立董事，各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 （三）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3名和公司职工代表2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14年9月20日，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李琼霞、粟小丽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职工监事，同日，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玲、陈春林、刘述卫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变动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及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份（万股）	占比	出资（万元）	占比	出资（万元）	占比
谌建平	4,552.3009	47.4198%	60.00	55.78%	92	92.00%
黄新	1,517.4336	15.8066%	20.00	18.60%	8	8.00%
杨美华	1,517.4336	15.8066%	20.00	18.60%	-	-
陈振国	30.0863	0.3134%	-	-	-	-
<b>合计</b>	<b>7617.2544</b>	<b>79.3464%</b>	<b>100.00</b>	<b>92.98%</b>	<b>100.00</b>	<b>100.00%</b>

**（二）间接持股情况**

本公司股东大埠投资持有公司 5.9670%的股份，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对大埠投资的出资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对大埠投资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出资（万元）	占比	出资（万元）	占比	出资（万元）	占比
杨子幸	23.9700	6.623%	23.9700	6.623%	-	-
徐亮	7.1910	1.987%	7.1910	1.987%	-	-
吕平	4.7940	1.324%	4.7940	1.324%	-	-
吴华秀	9.5880	2.649%	9.5880	2.649%	-	-
李琼霞	3.8352	1.060%	3.8352	1.060%	-	-
刘述卫	3.8352	1.060%	3.8352	1.060%	-	-
谌光平	57.5280	15.894%	57.5280	15.894%	-	-
杨绍煦	149.0934	41.192%	134.7114	37.218%	-	-
<b>合计</b>	<b>259.8348</b>	<b>71.7890%</b>	<b>245.4528</b>	<b>67.8150%</b>	<b>-</b>	<b>-</b>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合计持有大埠投资 71.7890%的股权，进而间接持有本公司

4.2836%的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被质押或冻结。除上述股份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以及大埠投资的投资情况详见本节“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变动情况”。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的其他对外投资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是否与杰美特股份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类似	出资比例（%）
谌建平	董事长	深圳市生活汇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否	65%
杨子幸	董事	深圳市亿斯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否	9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上述未列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 （一）薪酬组成

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工资、绩效奖金和年终奖组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仅为履职津贴。

##### （二）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本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薪酬总计	471.60	291.20	103.00
利润总额	6,850.51	7,920.18	9,468.08
占比	6.88%	3.68%	1.09%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2014 年公司领取薪酬（万元）	备注
谌建平	董事长	94.00	-
黄新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2.60	-
杨美华	董事、副总经理	66.70	-
杨子幸	董事	43.00	-
徐亮	董事、董事会秘书	28.10	-
陈振国	董事	-	不在本公司领薪
陈燕燕	独立董事	1.00	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设立，2014 年 11 月开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刘宁	独立董事	1.00	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设立，2014 年 11 月开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苏洋	独立董事	-	2014 年 12 月经股东大会选取为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 月开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李琼霞	监事会主席	11.30	-
粟小丽	职工监事	7.90	-
刘述卫	监事	14.20	-
陈春林	监事	-	不在本公司领薪
王玲	监事	-	不在本公司领薪
吕平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4.50	-

姓名	职务	2014 年公司领取薪酬（万元）	备注
吴华秀	财务负责人	38.10	-
罗续玉	研发中心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39.20	-

上述在公司任职领薪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保险保障。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每人每年的津贴为人民币 60,000 元。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子公司以外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兼职企业	与公司的关系	兼职职务
谌建平	董事长	深圳市生活汇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谌建平持有其 65% 的股权	执行董事
陈振国	董事	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复星创泓之基金管理人	投资总监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董事
陈燕燕	独立董事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刘宁	独立董事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董事会秘书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非执行董事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兼职企业	与公司的关系	兼职职务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苏洋	独立董事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无关联关系	管理合伙人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深圳市吉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深圳市吉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陈春林	监事	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复星创泓之基金管理人	首席财务官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监事
		浙江竹业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监事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监事
		山东泰和水处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监事
		北京宅急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监事
王玲	监事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创恒之基金管理人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声明，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任职外，未在公司股东、股东控制的单位、同行业其他单位兼职。

上述人员对外投资、兼职不影响其履行本职职责，上述人员的兼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中，谌建平与杨美华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协议及承诺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明确任职责任与义务、辞职规定及离职后的持续义务。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书》，自加入公司起遵守公司规定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 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9月20日，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谌建平先生、黄新先生、杨美华女士、杨子幸先生、陈振国先生、刘宁女士、陈燕燕女士共7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刘宁女士、陈燕燕女士为独立董事，各董事任期三年。

2014年12月26日，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亮先生、苏洋先生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苏洋为独立董事，各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 （二）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9月20日，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玲、陈春林、刘述卫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李琼霞、栗小丽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9月2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新先生为股份公司总经理，杨美华女士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吴华秀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徐亮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2014年12月2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吕平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2017年9月。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十、公司治理

本公司成立以来，建立了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规范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公司已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根据上述制度规范公司日常决策、管

理、经营活动。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本公司股东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本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 2、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先后召开股东大会（含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董事人员调整、发行授权、募集资金投向、股利分配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制度，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董事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设立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公司该四个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奠定了基础。

### 2、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先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人员任命、管理制度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决定，确保了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本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监事会制度。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本公司监事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以规范监事会的工作。

## 2、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先后召开监事会会议，对监事会成员的选举、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履行了监事会职责。

本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独立董事的设置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建

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宁、陈燕燕两人为独立董事。2014年12月16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董事会提名，选举苏洋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现公司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的人数比例为3/9。

为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 2、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除具有《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有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7)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特别职权。

### 3、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设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项目均发表了公允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正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并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聘请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1)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

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2)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3)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4)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5)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6) 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7)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8)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交易所报告；

(9)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积极筹备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 (六) 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设置情况分别如下：

####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主任：谌建平，其他成员：陈振国、刘宁。

####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选择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主任：陈燕燕，其他成员：谌建平、苏洋。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监督和检查工作。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公司审计部，审计部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主任：苏洋，其他成员：杨美华、刘宁。

####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主任：刘宁，其他成员：黄新、陈燕燕。

### 十一、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如下三项行政处罚事项：



## (1) 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

2014 年 5 月，中创投资收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出具的“京工商西商品处告字(2014)第 6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及《京工商西处字(2014)第 170 号》行政处罚决定，中创投资销售的标称“x-doria SEEDOO” (商标)的 Seedoo 劲能系列 7800mAh 移动电源产品在其外包装的正、反面显著位置上，醒目标示有“7800mAh”字样，经北京市电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测试，该产品 0.2ItA 放电为“5314.3mAh”，与该产品在其包装上所标示的“7800mAh”的数值不符。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中创投资处以 3 万元罚款，并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

公司上述违规行为系欠谨慎斟酌、未能充分考虑宣传用语所致，上述产品“Seedoo 劲能系列 7800mAh 移动电源-炫瓷白”在其包装正反面标示的“7800mAh”所指容量为电芯容量，而非放电电量。经过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的指导，公司已意识到这样的标识可能会误导消费者，随即进行了整改，在此款产品上添加了醒目标签“电芯容量 7800mAh”，以避免误导消费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的经营者，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处以罚款。”

公司因上述违规行为而遭受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 3 万元，适用的是相关法律条文中的较低处罚标准，公司已经及时缴纳罚款，并针对上述行政处罚采取了行之有效的整改措施，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已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其对中创投资的处罚为一般性行政处罚。

## (2) 海关给予的行政处罚

①2012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收到深圳海关出具的“皇关缉违字[2012]167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16 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皇岗海关申报出口手机用保护套一批，经海关查验，发现其中申报出口手机用保护套 28,000 个，实际出口 18,000 个，案值 19.53 万元。深圳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五)项的规定，决定对发行人科处罚款 25,000 元。

②2014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收到深圳海关出具的“皇关缉违字[2014]104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14 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皇岗海关申报出口货物一批，经海关查验，发现报关单申报出口平板电脑保护套/平板电脑用共 6600 个，实际出口货物为手机保护壳/手机用共 6600 个，申报品名不实。深圳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五条、第十五条(一)项的规定，决定对发行人科处罚款 1,000 元。

公司上述两项违规事项系业务承办人员疏忽大意错误填写报关单所致，公司在收到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及时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的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

公司因上述违规行为而遭受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分别为 2.5 万元、0.1 万元，适用的是相关法律条文中的较低处罚标准，公司已经及时缴纳罚款，并及时整改。

## **十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有公司资金或资产及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进行严格管理，报告期内不存在资

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  
式占用的情况。

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对外担保审议和决  
策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  
保的情形。

### 十三、对外投资、担保事项和资金管理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执行情 况

#### （一）对外投资管理

##### 1、对外投资政策及制度安排

本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就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进行规定，具  
体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第十条	<p>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 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公司对外投资权限如下：</p> <p>（一） 以下投资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审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下，该交易 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 币。</p> <p>（二） 以下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 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4)交 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p>

条款	具体内容
	<p>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三) 以下投资事项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6)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的资金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2、对外投资政策及制度安排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外投资管理活动按照公司章程及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执行良好。

### (二) 对外担保管理

#### 1、对外担保政策及制度安排

本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进行规定，具体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第五条	公司对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其他单位为其提供担保。

条款	具体内容
第十二条	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应当积极了解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时，应当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董事在审议对公司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应当重点关注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
第十三条	公司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股东大会不得授权董事会行使审批权。
第二十条	<p>公司在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应遵循以下审批权限：</p> <p>(一)公司的对外担保必须先经董事会审议。</p> <p>(二)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7)对公司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8)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第二十一条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以及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审议第 20 条第 2 项第(3)目的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2、对外担保政策及制度安排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

### (三) 资金管理

本公司经总经办通过制定了《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具体规定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第 6.1 条	每年 11 月编制次年度预算，由各部门编制，财务部汇总，总经办审批。
第 6.2 条	预算编制： 1.销售部制定《销售预算》，显示各月份销售计划、账龄计划。 2.采购部制定《采购预算》，显示各月份分类别物料采购计划，月度结算计划。 3.各部门依据需求制定《资本支出预算》、《费用预算》。
第 6.3 条	预算执行与控制： 1.财务部提供上一年历史资料，说明预算编制要点，各部门进行预算编制。 2.预算控制依照年度预算目标执行与控管。 3.预算外支出申请。资本支出<1 万元，日常单笔支出<2 千元，经财务总监审批；超过此标准由总经办审批。
第 6.4 条	预算检讨及分析： 1.财务部于次月 9 日提供各部门预算与实际费用明细统计，供各部门分析差异原因。 2.各部门针对当月超过预算 5%，且金额>10,000 元的支出科目形成报告并制定改善对策。 3.每月 10 日召开《月度经营会议》，由财务部汇报上月预算与实际目标达成状况；各部门针对超预算事项报告原因及改善政策。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金管理活动按照公司章程及制定的《资金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执行良好。

## 十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本公司认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根据本公司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的评估结果，本公司认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50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十五、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获取公司信息知情权、参与重大决策权及选择管理者等权益，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性文件中作了相关安排。

### （一）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收益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同时，《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具体安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针对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安排，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二）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知情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

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同时，公司配套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明确信息披露要求。待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投资者应享有的知情权。

### **（三）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决策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并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审批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聘任管理者等重大事项。公司配套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进一步明确了股东权力事项及履行程序，并制定了《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为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四）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选择管理者的权力**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股东有权依法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对中小股东选举管理者提供了有利的制度保障。

### **（五）保障投资者权益的其他方面**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等方面出具了承诺，并就未能履行该等承诺制定了约束措施，股东大会已就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审议决策，以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分析

本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报表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5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会计报表，并以合并数反映；非经特别说明，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投资人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政策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认真阅读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9,121,386.79	32,791,714.12	37,650,644.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74,756.52	1,700,000.00	322,053.36
应收账款	124,755,324.52	119,152,468.93	81,004,972.15
预付款项	3,827,411.95	2,815,735.65	9,318,518.8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5,756,396.42	13,975,043.31	29,424,026.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86,611,131.40	82,080,026.24	73,856,696.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054,607.12	8,620,669.01	-
<b>流动资产合计</b>	<b>292,301,014.72</b>	<b>261,135,657.26</b>	<b>231,576,912.64</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8,920,465.14	47,408,074.79	39,567,660.11
在建工程	-	1,772,307.72	-
无形资产	61,707,737.54	529,876.74	474,187.6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6,486,234.00	7,231,468.79	53,287.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69,215.40	1,834,928.31	1,130,908.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207,600.00	3,307,886.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0,983,652.08</b>	<b>61,984,256.35</b>	<b>44,533,930.34</b>
<b>资产总计</b>	<b>413,284,666.79</b>	<b>323,119,913.61</b>	<b>276,110,842.98</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090,000.00	9,600,000.00	28,6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78,313,481.24	102,515,045.05	97,768,845.00
预收款项	1,888,145.83	4,613,786.81	5,859,725.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应付职工薪酬	8,146,937.81	6,666,769.19	6,310,520.67
应交税费	12,443,067.65	13,405,755.24	15,758,226.95
应付利息	15,709.83	81,029.67	64,701.37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1,891,305.66	8,351,017.82	26,937,220.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3,388,648.02</b>	<b>145,233,403.78</b>	<b>181,299,240.2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39,200,000.00	11,207,303.78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39,200,000.00</b>	<b>11,207,303.78</b>
<b>负债合计</b>	<b>123,388,648.02</b>	<b>184,433,403.78</b>	<b>192,506,544.04</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96,000,000.00	1,075,5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174,958,664.14	3,543,970.00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229,298.01	234,105.46	8,776.73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802,099.08	537,750.00	5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3,905,957.55	133,295,184.37	82,095,522.21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b>289,896,018.78</b>	<b>138,686,509.83</b>	<b>83,604,298.94</b>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89,896,018.78</b>	<b>138,686,509.83</b>	<b>83,604,298.9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13,284,666.79</b>	<b>323,119,913.61</b>	<b>276,110,842.98</b>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504,160,051.23	513,850,703.86	445,799,426.10
其中：营业收入	504,160,051.23	513,850,703.86	445,799,426.10
<b>二、营业总成本</b>	435,934,725.09	435,746,960.19	336,197,431.49
其中：营业成本	314,853,178.78	316,666,094.06	260,127,263.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57,698.72	4,396,413.76	2,593,878.50
销售费用	45,006,432.51	40,439,020.33	26,968,360.53
管理费用	55,565,580.32	58,006,859.21	40,653,698.53
财务费用	1,496,172.03	11,197,297.47	2,124,234.64
资产减值损失	14,455,662.73	5,041,275.36	3,729,995.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104.1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68,450,430.24</b>	<b>78,103,743.67</b>	<b>109,601,994.61</b>
加：营业外收入	2,517,157.70	2,202,858.90	355,522.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06.13	-	-
减：营业外支出	2,462,442.77	1,104,800.45	15,276,675.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47,920.44	1,800.92	-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68,505,145.17</b>	<b>79,201,802.12</b>	<b>94,680,841.50</b>
减：所得税费用	12,290,828.77	12,964,389.96	22,857,827.58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6,214,316.40</b>	<b>66,237,412.16</b>	<b>71,823,013.92</b>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10,187,931.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214,316.40	66,237,412.16	68,766,634.46
少数股东损益	-	-	3,056,379.46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4,807.45)	225,328.73	8,776.73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56,209,508.95</b>	<b>66,462,740.89</b>	<b>71,831,790.6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209,508.95	66,462,740.89	68,775,411.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3,056,379.46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4,354,673.10	499,210,992.43	388,271,851.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322,643.76	31,854,612.34	5,059,536.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63,682.71	5,981,882.08	359,864.9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20,840,999.57</b>	<b>537,047,486.85</b>	<b>393,691,252.9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4,277,528.75	334,787,713.14	238,867,072.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489,262.90	82,488,573.77	55,683,536.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082,964.27	29,040,219.85	20,707,930.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09,535.44	55,153,553.12	43,290,150.5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79,959,291.36</b>	<b>501,470,059.88</b>	<b>358,548,688.8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881,708.21</b>	<b>35,577,426.97</b>	<b>35,142,564.1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5,104.1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297,104.10</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683,639.80	20,206,502.02	43,075,178.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4,608,348.25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4,683,639.80</b>	<b>34,814,850.27</b>	<b>43,075,178.4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9,386,535.70)</b>	<b>(34,814,850.27)</b>	<b>(43,075,178.4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000,000.00	3,619,47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90,000.00	58,000,000.00	41,207,303.7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6,090,000.00</b>	<b>61,619,470.00</b>	<b>41,207,303.78</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200,000.00	49,007,303.78	3,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198,894.03	18,995,125.18	580,169.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260,720.67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98,894.03	74,263,149.63	4,380,169.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91,105.97	(12,643,679.63)	36,827,133.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3,394.19	7,022,172.12	1,272,917.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29,672.67	(4,858,930.81)	30,167,437.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91,714.12	37,650,644.93	7,483,207.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121,386.79	32,791,714.12	37,650,644.93

##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5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是移动智能终端产品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一直专注于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的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紧随移动智能终端产品的发展而发展，移动智能终端产品的销量、多样化、更新换代等因素都将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重要影响。

公司客户构成主要为国际知名品牌商与大型移动智能终端制造商，客户对公司具有较高的考核标准，通常会对公司的经营资质、生产规模、技术水平、产品品质、货物交期、社会责任体系、反恐体系、环境管理体系等多方面进行

严格评估，并进行验厂审核，持续满足客户审核要求，是公司收入规模的良好保障。

近年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新进入竞争者的增加，公司的客户结构逐渐发生转变，为大型移动智能终端制造商提供原厂保护套产品的收入规模不断提升，客户稳定性逐渐增强。同时，经过几年的品牌建设，本公司自有品牌已具备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与国内外大型卖场形成良好的合作，凭借强大的研发、生产、渠道基础，公司自有品牌业务的竞争力将不断提升，为公司带来较好的收入水平。

##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产品的成本由直接材料、人工和制造费用组成，其中直接材料成本是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3.66%、77.68%和 74.76%。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塑胶原料、硅胶原料、PU/皮料、注塑件、硅胶件、皮套半成品、包装材料等，从整体趋势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呈现平稳略有下降的趋势。同时，公司通过进一步规范采购流程、加强对供应商的开拓与考核、规模化采购以获取价格折扣等方式，降低原材料的采购价格。

此外，公司通过加强技术研发、改进生产工艺，提升生产效率，减少原材料在生产过程中的损耗，并积极寻找替代原材料等方式，减少单位产品的原材料耗用，进而降低单位产品的原材料成本。

##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各期，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65%、21.34%和 20.25%。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构成，是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其中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输费等组成；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租赁费等组成。

随着 2012 年本公司东莞生产基地的建设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2013



年，公司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较上年快速增长，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2014年，公司不断优化费用控制与管理，整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随着公司管理能力的不断提升，规模效应的进一步体现，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率将保持在较好的水平。

####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是收入规模，与移动智能终端结构件产业相比，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业较高的毛利率，吸引众多企业以及移动智能终端结构件制造商加入行业竞争，尤其 2013 年以来，行业竞争加剧，产品变化加快，公司需要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开拓新客户以赢取较好的利润规模。此外，成本费用的控制能力也是影响利润水平的重要因素。

另外，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等因素亦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阶段以及公司自身的发展阶段和业务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 1、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可以用来判断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获取订单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562.09 万元、51,107.18 万元和 50,060.51 万元，整体来看，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较为平稳，获取订单能力较强。2014 年受市场需求变化，公司平板电脑保护套产品销量下滑影响，公司外销收入有所下降，但公司积极应对，加强国内市场开拓和产品研发，主营业务收入仅出现了小幅下滑。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市场竞争能力较强，但公司仍需要不断加强研发设计能力、创新能力等，以巩固并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

#### 2、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化可以用来判断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公司成本控制能力及产品结构优化能力，整体反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63%、38.45%和 37.66%，主要是随着竞争的加剧和消费市场的成熟，电子消费品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但通过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高附加值产品客户的开拓，公司毛利率整体下降幅度较小，且仍处于较高水平，说明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公司仍需要不断加强成本控制能力，提升产品开发设计能力，以持续推出高附加值的明星产品，保障公司较好的利润水平。

###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反映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公司的存货、应收账款管理能力。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14.26 万元、3,557.74 万元和 4,088.17 万元，各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是基于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因移动智能终端新产品推出时间主要在每年 9-10 月份，第四季度成为公司产品的热销期，造成各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另一方面，公司自有品牌业务依据订单及对市场的预期安排采购，在产品热销的第四季度，需储备较高的库存，进而占用一定的资金。

整体来看，每年下半年因公司销售进入旺季，采购、生产规模的提升造成公司资金需求量较大，在移动智能终端新产品推出计划无较大改变的情况下，公司在该方面的资金占用情况难以有较大改善；随着公司自有品牌业务经营能力的提升，公司库存管理情况将不断改善，进而提升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审计基准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内销产品以货物发送到客户并签收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内销又分为正常购销和委托代销两种方式，正常购销的收入确认标准为货物发送到客户并签收后确认收入；委托代销的收入确认标准为根据双方确认无误的委托代销清单后确认收入。

（2）外销产品以货物报关出口，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时起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

###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4、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本公司选用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二)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三)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

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 （五）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

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六)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账款余额 200 万元（含）以上款项，其他应收款 100 万元（含）以上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组合 2	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0-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以下同）	2.00	2.00
3-6 个月	5.00	5.00
6 个月-1 年	10.00	10.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 （七）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周转材料及其他、发出商品、委托代销商品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八) 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

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九）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

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00	9.7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00	19.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3.00	19.40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十）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

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一）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十二）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

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	按合同或法律的规定确认
著作权	5	按合同或法律的规定确认
软件	5-10	按合同或法律的规定确认 (综合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

阶段。

####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四）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十五）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

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十七）租赁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六、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值税*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	17.00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00、5.00	7.00、5.00	7.00、5.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00	3.00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00	2.00	2.00
企业所得税*2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	-	-

\*1: 本公司出口销售业务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收政策。

\*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计税依据	税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本公司	15.00	15.00	25.00
东莞分公司	15.00	15.00	25.00
中创投资	25.00	25.00	25.00
杰之洋	25.00	25.00	25.00
香港道瑞	16.50	16.50	16.50
美国道瑞	联邦税为 15% 至 39%、州税 8.84%，同时按最低限 800 美元缴纳	联邦税为 15% 至 39%、州税 8.84%，同时按最低限 800 美元缴纳	联邦税为 15% 至 39%、州税 8.84%，同时按最低限 800 美元缴纳

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34420016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其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取得由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龙华税务分局出具的《深圳市国税局深国税宝龙减免备案【2014】52 号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自 2013 年起，本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税率的税收优惠。因此，最近三年，本公司执行的所得税税率分别为 25%、15%、15%。

本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东莞分公司与母公司采用“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计缴企业所得税。

## 七、分部信息

### (一) 报告期按产品分类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手机保护套	29,066.21	58.06%	26,878.47	52.59%	21,760.73	48.83%
平板电脑保护套	17,704.87	35.37%	22,510.42	44.05%	20,907.68	46.92%
其他	3,289.43	6.57%	1,718.29	3.36%	1,893.68	4.25%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50,060.51</b>	<b>100.00%</b>	<b>51,107.18</b>	<b>100.00%</b>	<b>44,562.09</b>	<b>100.00%</b>

## (二) 报告期按内外销分类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销	37,207.19	74.32%	43,124.29	84.38%	40,012.72	89.79%
内销	12,853.31	25.68%	7,982.88	15.62%	4,549.37	10.21%
合计	<b>50,060.51</b>	<b>100.00%</b>	<b>51,107.18</b>	<b>100.00%</b>	<b>44,562.09</b>	<b>100.00%</b>

## 八、非经常性损益

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509 号《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45,414.31	-1,800.92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62,463.12	1,411,562.00	314,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25,104.1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0,187,931.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2,333.88	-311,702.63	-15,338,595.58
所得税影响额	-5,574.94	-241,868.85	3,730,288.28
<b>合计</b>	<b>274,244.09</b>	<b>856,189.60</b>	<b>-1,106,375.76</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	56,214,316.40	66,237,412.16	71,823,013.92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940,072.31	65,381,222.56	72,929,389.68
上述影响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0.49%	1.29%	-1.54%

公司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 九、主要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37	1.80	1.28
速动比率（倍）	1.67	1.23	0.87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0.06	49.94	65.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3	5.13	10.05
存货周转率（次）	3.73	4.06	4.3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116.90	8,893.58	9,705.26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11	20.74	147.8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元）	0.43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7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 资产的比例（%）	0.19	0.38	0.57
每股净资产（元）	3.02	-	-

计算公式及说明如下：

-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5)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9)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0) “每股净资产”等指标的股数计算，2012年、2013年、2014年末的股本数分别为100万、107.55万、9,600万。

## (二) 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项 目	会计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 年度	27.24	0.59	0.59
	2013 年度	59.17	-	-
	2012 年度	109.7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 年度	27.11	0.58	0.58
	2013 年度	58.41	-	-
	2012 年度	125.85	-	-

注：因公司于2014年改制，故未计算2012-2013年的每股收益。

计算公式：

###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重大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三）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 （一）公司的盈利能力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50,416.01	-1.89%	51,385.07	15.26%	44,579.94
减：营业成本	31,485.32	-0.57%	31,666.61	21.74%	26,012.73
期间费用合计	10,206.82	-6.91%	10,964.32	57.20%	6,974.63
营业利润	6,845.04	-12.36%	7,810.37	-28.74%	10,960.20
利润总额	6,850.51	-13.51%	7,920.18	-16.35%	9,468.08
净利润	5,621.43	-15.13%	6,623.74	-7.78%	7,18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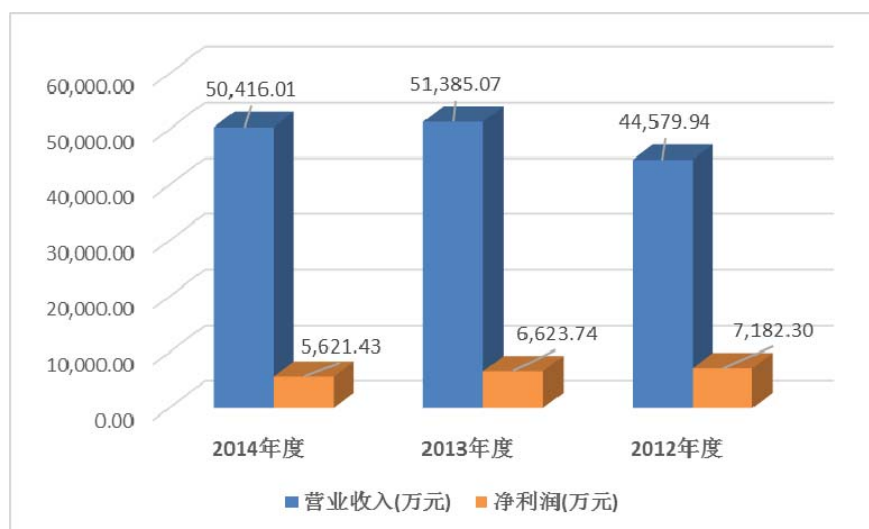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长，2013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6,805.13 万元，增幅达到 15.26%；2014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基本保持平稳。

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大增长的原因在于：一是近年来随着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销量的增长，带动了配件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二是公司加强市场拓展，并凭借生产能力、产品设计、品质控制、体系管理等综合优势，与国际知名配件品牌商 Griffin、知名终端厂商三星电子建立良好合作，带来较好的收入增长。在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公司利润水平下降，主要是因为，一方面随着公司东莞生产基地的建设、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人员规模、管理成本提升，规模效应未能完全显现，带来费用率上升，营业利润的下降；另一方面由于当年人民币升值较快，造成公司形成 702.22 万元的汇兑损失。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基本保持平稳。本公司业务与移动智能终端市场息息相关，新一代移动智能终端的上市，在给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的同时，给库存商品带来滞销风险，考虑到新一代智能终端保护套与现有产品不具有通用性，基于谨慎性原则，本公司对库存商品和委托代销商品计提了跌价准备，造成营业利润的一定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趋势如下图所示：



## (二)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4,579.94 万元、51,385.07 万元、50,416.01 万元。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6%、99.46%以及 99.29%。

###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智能手机保护套和平板电脑保护套的销售收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与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销量、更新换代速度等因素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手机保护套	29,066.21	58.06%	26,878.47	52.59%	21,760.73	48.83%
平板电脑保护套	17,704.87	35.37%	22,510.42	44.05%	20,907.68	46.92%
其他	3,289.43	6.57%	1,718.29	3.36%	1,893.68	4.25%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50,060.51</b>	<b>100.00%</b>	<b>51,107.18</b>	<b>100.00%</b>	<b>44,562.09</b>	<b>100.00%</b>

本公司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保护膜、电脑包等配件产品和罗技代理收入。

### 2、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销	37,207.19	74.32%	43,124.29	84.38%	40,012.72	89.79%
内销	12,853.31	25.68%	7,982.88	15.62%	4,549.37	10.21%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50,060.51</b>	<b>100.00%</b>	<b>51,107.18</b>	<b>100.00%</b>	<b>44,562.0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外销收入，各年占比均在 70% 以上。随着国内移动智能终端行业的快速发展，本公司内销收入呈现逐年较快增长的趋势，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21%、15.62% 以及 25.68%

### 3、主营业务收入按应用领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应用领域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大类	应用终端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重	金额 (万元)	比重	金额 (万元)	比重
保护套	苹果	33,777.44	67.47%	38,150.90	74.65%	40,041.59	89.86%
	华为	4,152.96	8.30%	1,341.69	2.63%	349.00	0.78%
	三星	3,057.16	6.11%	7,284.53	14.25%	1,406.19	3.16%
	索尼	4,518.98	9.03%	561.40	1.10%	34.50	0.08%
	联想	1,155.36	2.31%	-	-	-	-
	其他	77.54	0.15%	2,428.17	4.75%	678.86	1.52%
其他配件	移动智能终端	1,211.16	2.42%	900.99	1.76%	2,051.95	4.60%
	罗技产品	2,109.91	4.21%	439.5	0.86%	-	-
合计		<b>50,060.50</b>	<b>100.00%</b>	<b>51,107.17</b>	<b>100.00%</b>	<b>44,562.09</b>	<b>100.00%</b>

公司保护套产品主要应用于苹果系列终端，报告期内，该类产品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86%、74.65% 以及 67.47%。随着移动智能终端的竞争与发展，其他终端产品占比逐渐提升，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华为、三星、索尼、联想的保护套产品均有较大的增长，对苹果产品的依赖程度逐年下降。未来，伴随国内终端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针对国内终端制造商的原厂保护套销售将继续快速增长。

####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个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9,475.27	18.93%	7,685.27	15.04%	5,454.46	12.24%
第二季度	9,696.18	19.37%	10,441.73	20.43%	7,864.14	17.65%
第三季度	11,428.21	22.83%	15,196.26	29.73%	13,309.41	29.87%
第四季度	19,460.85	38.87%	17,783.91	34.80%	17,934.08	40.25%

合计	50,060.50	100.00%	51,107.17	100.00%	44,562.09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由于第一季度为行业淡季，公司各年度第一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较低。

报告期内，因苹果公司推出新产品的的时间主要在每年的 9-10 月份，苹果公司新产品的发布为本公司业务带来一段时间的热销期，所以公司三、四季度的收入占比较高。

### 5、主营业务收入波动整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小幅波动趋势，其中 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 6,545.09 万元，增幅达 14.69%；2014 年较 2013 年下滑 1,046.67 万元，降幅为 2.05%。

2013 年公司收入上升的原因主要如下：

第一，移动智能终端出货量增加。2012 年-2013 年，在移动智能终端快速增长的契机下，本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本公司智能手机保护套、平板电脑保护套收入规模均上升，其中，智能手机保护套收入从 2012 年的 21,760.73 万元上升至 2013 年的 26,878.47 万元，增幅为 23.52%，平板电脑保护套收入从 2012 年的 20,907.68 万元上升至 2013 年的 22,510.42 万元，增幅为 7.67%。

第二，公司内外销业务收入均上升。基于公司较好的外销客户基础，公司外销收入保持上升。同时，受配件行业较好的利润水平的吸引，一些终端厂商开始重视原厂保护套的业务，公司与华为、三星等终端厂商展开了合作，公司该两个品牌的保护套产品的销售收入上升，其中，华为保护套产品的收入从 2012 年的 349.00 万元上升至 2013 年的 1,341.69 万元，增幅为 284.44%，三星保护套产品的收入从 2012 年的 1,406.19 万元上升至 2013 年的 7,284.53 万元，增幅为 418.03%。

2014 年公司收入略有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2014 年，全球 iPad 销量下降，从 2013 年的 7,104 万台下降至 2014 年的 6,799 万台，降幅为 4.29%。全球 iPad 销量的下降以及新一代 iPad 外型差异小，与上



一代产品的保护套具有通用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收入规模。2014年，公司平板电脑保护套产品收入较上年下降 21.35%。

### （三）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1,208.56	99.12%	31,457.99	99.34%	26,012.73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276.76	0.88%	208.62	0.66%	-	-
<b>营业成本合计</b>	<b>31,485.32</b>	<b>100.00%</b>	<b>31,666.61</b>	<b>100.00%</b>	<b>26,012.7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稳定，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在 99% 以上。

#### 2、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明细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明细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3,332.95	74.76%	24,435.07	77.68%	21,761.42	83.66%
直接人工	3,686.36	11.81%	3,167.52	10.07%	2,601.43	10.00%
制造费用	4,189.25	13.42%	3,855.40	12.26%	1,649.88	6.34%
<b>合计</b>	<b>31,208.56</b>	<b>100.00%</b>	<b>31,457.99</b>	<b>100.00%</b>	<b>26,012.7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以直接材料为主，占比分别为 83.66%、77.68% 以及 74.76%，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塑胶原料、硅胶原料、PU/皮料、注塑件、硅胶件、皮套半成品、包装材料等以及自有品牌业务委托定制的保护套等配件产品。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制造费用主要是公司的设备折旧、水电气及人工等费用。2013 年，随着公司东莞生产基地投入运营，公司自产能力大幅提升，当年

制造费用大幅增长，涨幅达 133.68%；同时，直接人工亦有所增长，涨幅慢于直接制造费用系因为公司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需要配备的生产人员数量较少。2014 年，随着公司自产能力的进一步释放，以及人工成本的上升，公司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均较上年有所增长。

####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1、营业毛利构成

###### （1）毛利总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8,851.94	99.58%	19,649.19	99.65%	18,549.36	99.90%
其他业务毛利	78.74	0.42%	69.27	0.35%	17.85	0.10%
<b>毛利合计</b>	<b>18,930.69</b>	<b>100.00%</b>	<b>19,718.46</b>	<b>100.00%</b>	<b>18,567.2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稳定，主营业务贡献的毛利占比均在 99% 以上。

###### （2）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类型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手机保护套	11,642.13	61.76%	10,996.45	55.96%	9,338.72	50.35%
平板电脑保护套	6,575.55	34.88%	8,125.84	41.35%	8,116.76	43.76%
其他	634.26	3.36%	526.90	2.68%	1,093.88	5.90%
<b>主营业务毛利合计</b>	<b>18,851.94</b>	<b>100.00%</b>	<b>19,649.19</b>	<b>100.00%</b>	<b>18,549.3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以智能手机保护套和平板电脑保护套的毛利为主，2014 年，公司平板电脑保护套毛利下降主要是因为该类产品销售收入的下降，但同时，公司智能手机保护套毛利持续上升，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仅出现小幅下滑。

##### 2、毛利率

## (1) 综合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37.66%	-0.79%	38.45%	-3.18%	41.63%
其他业务毛利率	22.15%	-2.78%	24.93%	-	100.00%
<b>综合毛利率</b>	<b>37.55%</b>	<b>-0.82%</b>	<b>38.37%</b>	<b>-3.28%</b>	<b>41.65%</b>

公司一直专注于移动智能终端配套产品设计、生产与销售，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很小。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略有波动。

## (2) 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智能手机保护套	40.05%	-0.86%	40.91%	-2.00%	42.92%
平板电脑保护套	37.14%	1.04%	36.10%	-2.72%	38.82%
其他	19.28%	-11.38%	30.66%	-27.10%	57.76%
<b>主营业务毛利率</b>	<b>37.66%</b>	<b>-0.79%</b>	<b>38.45%</b>	<b>-3.18%</b>	<b>41.63%</b>

## (3) 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内外销产品构成变化等影响。

①公司智能手机保护套、平板电脑保护套的单位平均价格和成本列示如下：

单位：元/个

产品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智能手机保护套	平均单价	24.41	24.85%	19.55	26.24%	15.49
	平均成本	14.63	26.66%	11.55	30.68%	8.84
平板电脑保护套	平均单价	44.89	-1.69%	45.66	11.92%	40.80
	平均成本	28.22	-3.29%	29.18	16.90%	24.96

②最近三年，公司内外销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外销	41.64%	1.62%	40.02%	-0.38%	40.40%
内销	26.13%	-3.82%	29.95%	-22.43%	52.38%

内外销收入构成变化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		2012 年
	比例	增减变动	比例	增减变动	比例
外销	74.32%	-10.06%	84.38%	-5.41%	89.79%
内销	25.68%	10.06%	15.62%	5.41%	10.21%

③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智能终端保护套产品的单位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但整体上升幅度小于成本的上升幅度，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公司子公司中创投资单位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2 年下降 10.30%，价格下降的原因为，随着 iPhone5 热销期的结束，以及外型无差异的 iPhone5S 的上市，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自有品牌新产品价格难以维持在上年水平，同时，在快速变化的消费市场中，公司需要通过促销、折让等方式清理库存 iPhone4 及 iPhone5 老款产品。

2014 年，随着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的普及，公司客户结构有所调整，苹果系列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下降，国内终端厂商如华为、中兴、联想等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的市场占有率提升，且为了降低单一依赖苹果产品的风险，公司不断扩大内销业务，但该类业务毛利率较外销水平低，进而造成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出现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1、竞争的加剧，公司单位平均价格上升幅度小于单位平均成本的上升幅度；2、毛利率较低的内销业务占比上升。

3、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相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主要产品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本公司综合	37.55	-0.82%	38.37	-3.28	41.65	移动智能设备保护套
ZAGG	31.86	-7.86	39.72	-5.87	45.59	移动设备的屏幕保护膜、键盘、键盘膜、耳机、移动电源、数据线、保护套/壳、蓝牙音箱以及清洁用品等

ZAGG 与本公司之产品具有相同的应用领域，其经营的主要产品部分与本公司相同，在其收入构成中，更多的收入来自于智能移动终端保护膜，而本公司更多的收入来自于智能移动终端保护套。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 ZAGG 毛利率水平相当，毛利率变动趋势相同。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外观性，随着市场竞争带来行业中产品的丰富多样，行业整体的毛利率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为了抵减行业竞争的不利影响，本公司通过加强产品开发与设计，改善生产工艺技术，提升品牌附加值，完善客户结构等措施，确保公司较好的毛利率水平，与 ZAGG 相比，本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

####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金额与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500.64	8.99%	4,043.90	7.91%	2,696.84	6.05%
管理费用	5,556.56	11.10%	5,800.69	11.35%	4,065.37	9.12%
财务费用	149.62	0.30%	1,119.73	2.19%	212.42	0.48%
<b>合计</b>	<b>10,206.82</b>	<b>20.39%</b>	<b>10,964.32</b>	<b>21.45%</b>	<b>6,974.63</b>	<b>15.65%</b>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	1,513.30	33.62%	1,371.82	33.92%	983.45	36.47%
运输费	949.6	21.10%	1,173.82	29.03%	920.84	34.15%
广告费	549.92	12.22%	224.93	5.56%	69.16	2.56%
服务费	356.7	7.93%	338.4	8.37%	29.98	1.11%
展览费	187.83	4.17%	186.72	4.62%	229.38	8.51%
信保费	156.1	3.47%	110.83	2.74%	2.52	0.09%
招待费	141.21	3.14%	72.85	1.80%	51.31	1.90%
租赁费	139.68	3.10%	118	2.92%	145.56	5.40%
差旅费	132.5	2.94%	189.77	4.69%	141.87	5.26%
其他	373.79	8.31%	256.75	6.35%	122.78	4.55%
<b>合计</b>	<b>4,500.64</b>	<b>100.00%</b>	<b>4,043.90</b>	<b>100.00%</b>	<b>2,696.84</b>	<b>100.00%</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运输费、广告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696.84 万元、4,043.90 万元和 4,500.64 万元。2013 年较 2012 年销售费用增长 49.95%，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货物运费及销售人员工资、奖金增加，以及品牌推广服务费的增长。2014 年销售费用较 2013 年上升 11.29%，主要系由于公司当年加大了对自有品牌的推广力度，子公司中创投资的销售费用大幅增加所致，其中，广告费较上年增加 324.99 万元，有助于公司品牌知名度的进一步提升。

##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发费	1,714.23	30.85%	1,734.12	29.90%	1,647.93	40.54%
工资	1,297.53	23.35%	1,587.02	27.36%	911.20	22.41%
租赁费	400.99	7.22%	423.82	7.31%	428.90	10.55%
服务费	317.44	5.71%	81.10	1.40%	15.11	0.37%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形象使用费	262.36	4.72%	166.81	2.88%	22.49	0.55%
福利费	213.39	3.84%	332.16	5.73%	201.08	4.95%
折旧费	208.89	3.76%	114.58	1.98%	78.45	1.93%
差旅费	166.70	3.00%	126.43	2.18%	101.25	2.49%
物料损耗	138.26	2.49%	170.74	2.94%	24.62	0.61%
社保费	137.12	2.47%	159.05	2.74%	137.41	3.38%
摊销	123.17	2.22%	106.18	1.83%	30.97	0.76%
办公费	109.33	1.97%	158.06	2.72%	113.32	2.79%
水电费	106.47	1.92%	128.16	2.21%	79.67	1.96%
其他	360.66	6.49%	512.47	8.83%	272.97	6.71%
<b>合计</b>	<b>5,556.56</b>	<b>100.00%</b>	<b>5,800.69</b>	<b>100.00%</b>	<b>4,065.37</b>	<b>100.00%</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员工资、研发费用、租赁费等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065.37 万元、5,800.69 万元和 5,556.56 万元。2013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增加 1,735.32 万元，主要是随着公司东莞生产基地的建设、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公司自主生产能力的提升，公司各项主要费用均有所增长。2014 年，随着公司管理规范的加强，管理费用较上年下降 4.21%。

###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213.36	401.15	64.49
减：利息收入	91.14	9.03	4.59
汇兑损益	14.34	702.22	127.29
手续费支出	13.06	25.40	25.23
<b>合计</b>	<b>149.62</b>	<b>1,119.73</b>	<b>212.42</b>

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及收入、汇兑损益和手续费支出。报告期内，

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况。公司 2013 年与交通银行签订了 4,000 万元借款合同，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了 500 万元借款合同，与招商银行签订了 800 万元的借款合同，2013 年利息支出较 2012 年增加 336.66 万元。2014 年由于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有所下降。

公司 2013 年汇兑损益为 702.22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3 年人民币对美元总体呈升值趋势，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由 6.2855 跌至 6.0969，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报价及结算，人民币升值导致汇兑损失较高。

##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 1、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5.77	439.64	259.39

###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坏账损失	551.21	248.40	220.03
存货跌价损失	894.35	255.73	152.97
<b>合 计</b>	<b>1,445.57</b>	<b>504.13</b>	<b>373.00</b>

2014 年，公司坏账损失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对 Disruptive Limited 的 398.14 万元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原因参见本节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项目分析”之“（3）应收账款”。

2014 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较高，系因随着 iPhone6 的出现与热销，公司 iPhone5 系列产品出现滞销风险，且库存金额仍较大，因此，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较高。



### 3、投资收益

公司报告期内仅在 2014 年取得 22.51 万元投资收益，为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 4、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25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25	-	-
政府补助	206.25	141.16	31.40
其他	45.22	79.13	4.15
<b>合计</b>	<b>251.72</b>	<b>220.29</b>	<b>35.55</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没有从递延收益结转至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各项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信保补贴款	74.40	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补助	49.82	信息化补贴	18.00
信保补贴款	78.61	龙华新区信息化补贴款	20.00	电子展展会补贴	12.00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20.00	龙华新区政府利息补贴款	13.00	专利赞助款	1.40
专利资助费	0.20	社保局奖励	1.00	-	-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88	参展费补贴	10.00	-	-
知识产权专项补贴	0.60	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原创成果产业化及市场推广补贴	20.00	-	-
涉外发展服务补贴	10.00	知识产权专项补助	0.60	-	-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76	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国内市场开拓资助经费	4.14	-	-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福田区文化产业利息补贴款	11.00	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七批专利资助费用	1.00	-	-
知识产权专项奖励	0.80	境外商标注册申请资助补贴	1.00	-	-
-	-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6.00	-	-
-	-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	4.62	-	-
-	-	优化外贸结构扶持资金	9.98	-	-
<b>合计</b>	<b>206.25</b>	<b>合计</b>	<b>141.16</b>	<b>合计</b>	<b>31.40</b>

## 5、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4.79	0.18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4.79	0.18	-
存货报废损失	85.64	-	1,488.06
对外捐赠	7.73	38.00	14.50
其他	68.09	72.30	25.10
<b>合计</b>	<b>246.24</b>	<b>110.48</b>	<b>1,527.67</b>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由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存货报废损失和其他构成。2012 年公司存货报废损失 1,488.06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2 年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累积形成的过时、受损原材料、库存商品进行了集中报废处理。

### （七）纳税情况分析

#### 1、增值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2014 年度	376.03	1,007.03	1,255.21	127.85
2013 年度	178.78	752.35	555.10	376.03

2012 年度	-315.94	548.75	54.02	178.78
---------	---------	--------	-------	--------

## 2、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2014 年度	566.02	1,432.51	1,050.09	948.44
2013 年度	952.29	1,366.84	1,753.11	566.02
2012 年度	554.66	2,328.34	1,930.71	952.29

### (八) 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 1、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市场竞争风险、产品研发风险、知识产权遭受侵害风险、产品质量风险、客户相对集中风险、客户开拓风险、自有品牌推广风险、毛利率下降风险、存货跌价风险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具体分析和披露。

#### 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随着移动智能终端行业的发展，发行人所处行业具备较大的成长空间。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建立了稳定有效的经营模式，具有自主创新能力，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并制定了明确的发展战略与规划，发行人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29,230.10	70.73%	26,113.57	80.82%	23,157.69	83.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98.37	29.27%	6,198.43	19.18%	4,453.39	16.13%

合计	41,328.47	100.00%	32,311.99	100.00%	27,611.08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从 2012 年末的 27,611.08 万元增加到 2014 年末的 41,328.47 万元，增幅 49.68%，这主要得益于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以及新增股东投入带来的规模扩张。

在资产构成中，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处于成长阶段，经营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积累，资金压力较大，公司采取轻资产的经营模式，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通过租赁取得，部分产品通过外购半成品的方式生产。待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成功，公司将合理运用募集资金建设生产经营场所，提升产能，加强经营稳定性。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各项资产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 1、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912.14	20.23%	3,279.17	12.56%	3,765.06	16.26%
应收票据	17.48	0.06%	170.00	0.65%	32.21	0.14%
应收账款	12,475.53	42.68%	11,915.25	45.63%	8,100.50	34.98%
预付款项	382.74	1.31%	281.57	1.08%	931.85	4.02%
其他应收款	1,575.64	5.39%	1,397.50	5.35%	2,942.40	12.71%
存货	8,661.11	29.63%	8,208.00	31.43%	7,385.67	31.89%
其他流动资产	205.46	0.70%	862.07	3.30%	-	-
合计	29,230.10	100.00%	26,113.57	100.00%	23,157.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构成，该四项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达到 95.84%、94.97% 及 97.93%。本公司主要流动资产项目分析如下：

####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货币资金	5,912.14	80.29%	3,279.17	-12.91%	3,765.06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26%、12.56%和 20.23%；其中主要构成为银行存款。公司各期货币资金持有量均可满足采购及其他日常经营所需。

2013 年末货币资金比 2012 年末减少 485.8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公司偿还了部分债务以及股利分配，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014 年末货币资金比 2013 年末增加 2,632.9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股东的投资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

货币资金的详细变动情况见本节“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之“（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32.21 万元、170.00 万元和 17.48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较少采用票据支付的方式。

##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3,475.32	12,364.82	8,340.04
坏账准备	999.79	449.57	239.5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2,475.53	11,915.25	8,100.50

### ①应收账款政策与规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8,340.04 万元、12,364.82 万元和 13,475.32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100.50 万元、11,915.25 万元和 12,475.53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4.98%、45.63%

和 42.68%。

本公司对拟发展的新客户，会综合评估客户的公司规模、性质、注册资本、付款状况、采购权属以及公司信誉等，方确定是否可以建立合作关系。客户的信用期根据调查情况结合行业经验制定，并进行差别化管理，信用期主要集中在 30-90 天。因此，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取决于第四季度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苹果公司推出新产品的时间主要在每年的 9-10 月份，其旺盛的市场需求带动本公司四季度订单规模、出货量等的大幅增长，进而造成各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单位：万元

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3,475.32	12,364.82	8,340.04
第四季度营业收入	19,460.85	17,783.91	17,934.08
占比	69.24%	69.53%	46.50%

从总体上来看，2013 年、2014 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相当，但较高于 2012 年的占比，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对不同的客户给予不同的信用期。

2012 年，在市场需求旺盛的背景下，为了及早收到货物并推出市场，本公司主要客户往往采取预付货款及收到货物后一个月内结算的方式，公司应收账款得以及早收回，期末余额较小。

2013 年，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不断优化客户结构。经过前期长期的客户跟踪与维护，本公司与 Griffin Technology Inc、华为等公司形成良好的合作，对于该等信誉良好的大型客户，本公司给予其较长的信用账期（60-90 天），随着四季度出货量的增加，2013 年末、2014 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 ②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8.14	2.95%	398.14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组合	12,946.45	96.08%	470.91	12,364.82	100%	449.57	8,340.04	100%	239.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0.73	0.97%	130.73	-	-	-	-	-	-
<b>合计</b>	<b>13,475.32</b>	<b>100.00%</b>	<b>999.79</b>	<b>12,364.82</b>	<b>100.00%</b>	<b>449.57</b>	<b>8,340.04</b>	<b>100.00%</b>	<b>239.54</b>

其中，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0-3 个月	11,495.22	88.79%	229.90	9,790.49	79.18%	195.81	7,004.23	83.98%	140.08
3-6 个月	208.08	1.61%	10.40	1,273.33	10.30%	63.67	708.80	8.50%	35.44
6 个月-1 年	425.80	3.29%	42.58	711.48	5.75%	71.15	613.88	7.36%	61.39
1-2 年	591.57	4.57%	118.31	579.09	4.68%	115.82	13.13	0.16%	2.63
2-3 年	215.88	1.67%	64.76	10.44	0.08%	3.13	-	-	-
3-4 年	9.90	0.08%	4.95	-	-	-	-	-	-
<b>合计</b>	<b>12,946.45</b>	<b>100.00%</b>	<b>470.91</b>	<b>12,364.82</b>	<b>100.00%</b>	<b>449.57</b>	<b>8,340.04</b>	<b>100.00%</b>	<b>239.54</b>

报告期各期末，组合中，本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84%、95.23%及 93.69%，账龄三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

比基本保持在 80% 以上，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2014 年末，本公司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较大，系因为一笔账龄 1 年以上、应收 Disruptive Limited 的 398.14 万元的款项难以收回，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013 年，Disruptive Limited 英国总公司破产，未能向公司付款，公司经过多次协商，与该公司的业务承继公司达成分期回款的约定，并在 2014 年开始实施，但至 2014 年底，回款效果不明显，也很难有迹象表明该笔款项能够短期内收回。因此，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 ④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及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Griffin Technology Inc	2,686.90	19.94%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869.02	6.45 %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726.12	5.39%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3.11	4.77%
	Pelican Products Inc	599.14	4.45%
	<b>合计</b>	<b>5,524.29</b>	<b>41.00%</b>
2013 年 12 月 31 日	Griffin Technology Inc	7,394.80	59.81%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624.36	5.05%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65.20	3.76%
	Disruptive Limited	399.59	3.23%
	Odoyo International Ltd	395.68	3.20%
	<b>合计</b>	<b>9,279.63</b>	<b>75.05%</b>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1,488.75	17.85%
	Best Buy	1,475.29	17.69%
	Targus Inc Anaheim	778.02	9.33%
	Poseidon Digitals co., Limited	701.21	8.41%



年度	客户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
	Disruptive Limited	556.85	6.68%
	<b>合计</b>	<b>5,000.12</b>	<b>59.95%</b>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全球知名品牌商、大型终端生产厂商或大型卖场，信用级别较高，且应收账款主要在 1 年以内，具有较强的可收回性。上述客户中 Poseidon Digitals co., Limited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之“（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之“2、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公司”，除 Poseidon Digitals co., Limited 之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持股 5% 以上股东或与公司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况。

####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374.85	97.94%	266.95	94.81%	898.95	96.47%
1 至 2 年	7.89	2.06%	14.63	5.19%	32.90	3.53%
<b>合计</b>	<b>382.74</b>	<b>100.00%</b>	<b>281.57</b>	<b>100.00%</b>	<b>931.85</b>	<b>100.00%</b>

本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货款。公司 2012 年末预付款项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东莞生产基地建设，预付装修款和设备购置款 699.65 万元，同时，因自产能力提升，公司模具需求量增加，预付了 167.26 万元模具制作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芒果微基金	68.67	17.94%	推广赞助费
深圳市锦城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35.52	9.28%	预付货款
深圳市臻彦玩具礼品有限公司	21.93	5.73%	预付货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深圳市祺利电子有限公司	19.13	5.00%	预付货款
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18.39	4.80%	保险费
<b>合计</b>	<b>163.65</b>	<b>42.75%</b>	

##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65.55	59.48%	-	1,040.79	72.06%	-	2,692.11	91.23%	-
组合	589.65	36.32%	47.75	403.47	27.94%	46.75	258.69	8.77%	8.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19	4.20%	-	-	-	-	-	-	-
<b>合计</b>	<b>1,623.39</b>	<b>100.00%</b>	<b>47.75</b>	<b>1,444.26</b>	<b>100.00%</b>	<b>46.75</b>	<b>2,950.79</b>	<b>100.00%</b>	<b>8.39</b>

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出口退税额、质保金及房租押金等。其中，公司应收出口退税额分别为 2,692.11 万元、1,040.79 万元以及 965.55 万元，占各年末其他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1.23%、72.06% 以及 59.48%，构成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965.55	59.48%	出口退税
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股份经济联合社	159.96	9.85%	房租押金
黄加胜	81.98	5.05%	代付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东莞市嘉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75.04	4.62%	代付款
深圳市安锦恒实业有限公司	27.06	1.67%	房租押金
<b>合计</b>	<b>1,309.59</b>	<b>80.67%</b>	-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期末余额合计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0.67%，其中出口退税款占比 59.48%，构成主要款项，本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较好。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中不存在持股 5% 以上股东或与公司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单位。

## (6) 存货

### ①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137.84	11.89%	69.89	1,741.20	20.47%	200.30	1,546.86	20.52%	-
库存商品	5,343.60	55.86%	713.65	4,009.56	47.14%	83.02	4,147.35	55.01%	152.97
在产品	500.60	5.23%	14.14	879.12	10.34%	-	1,522.62	20.20%	-
发出商品	161.33	1.69%	-	45.64	0.54%	-	299.70	3.98%	-
周转材料及其他	49.87	0.52%	-	13.54	0.16%	-	22.11	0.29%	-
委托加工物资	253.90	2.65%	-	130.86	1.54%	-	-	-	-
委托代销商品	2,119.40	22.15%	107.74	1,685.71	19.82%	14.31	-	-	-
<b>合计</b>	<b>9,566.53</b>	<b>100.00%</b>	<b>905.42</b>	<b>8,505.63</b>	<b>100.00%</b>	<b>297.63</b>	<b>7,538.64</b>	<b>100.00%</b>	<b>152.97</b>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构成中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以及委托代销商品。本公司存货构成与业务模式密切相关。本公司 OEM/ODM 产品依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除因规模化采购，基础通用材料具备少量常备库存外，该类业务期末存货均有订单支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中原材料金额较

为稳定。2012 年末，本公司在产品金额较大，系因为当年公司主要通过外购半成品以满足订单需求，产线中在产品产值较大。

公司自有品牌业务，存在多种经营模式，包括直接由客户买断销售、委托代销（2013 年开始此类业务）以及通过网络平台自主销售等。基于该等经营模式，公司依据买断客户订单规模及对市场的销售预期安排库存商品，备有一定的库存额。报告期内，因苹果公司推出新产品的的时间主要在每年的 9-10 月份，为保障销售旺季出货的顺畅，各年末，中创投资保有较大规模的库存商品及委托代销商品。报告期各期末，中创投资存货金额占合并报表存货的平均比例约为 56%，占比较高。

## ②公司库存管理措施

本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近年来，消费者电子行业科技发展迅猛，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苹果公司 iPhone、iPad、Touch 等产品基本以每年一次的频率推出新产品，本公司需紧随该等产品的变化以及新材料的应用推出时尚、新颖的新产品，但新产品的推出同时造成本公司原有产品市场需求下降，因此，本公司于每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过时、受损的原材料、产品进行集中处理，对仍在应用和销售但价格出现下跌的原材料和产品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对库存产成品所计提，公司产品紧随移动智能终端而发展，在新一代机型上市后，老款产品存在跌价风险。2014 年，随着 iPhone6 的出现与热销，公司 iPhone5 产品出现滞销风险，且库存金额仍较大，因此，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较高。

关于发行人存货减值风险，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九、存货跌价的风险”。

## 2、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4,892.05	40.44%	4,740.81	76.48%	3,956.77	88.85%
在建工程	-	-	177.23	2.86%	-	-
无形资产	6,170.77	51.01%	52.99	0.85%	47.42	1.06%
长期待摊费用	648.62	5.36%	723.15	11.67%	5.33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6.92	3.20%	183.49	2.96%	113.09	2.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320.76	5.17%	330.79	7.43%
<b>合计</b>	<b>12,098.37</b>	<b>100.00%</b>	<b>6,198.43</b>	<b>100.00%</b>	<b>4,453.39</b>	<b>100.00%</b>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项目分析如下：

### (1) 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固定资产原值			
机器设备	5,316.58	4,644.18	3,775.05
运输工具	224.15	184.03	180.07
办公设备	714.29	658.36	313.87
<b>合计</b>	<b>6,255.01</b>	<b>5,486.56</b>	<b>4,268.99</b>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935.58	486.43	163.64
运输工具	165.26	101.93	52.95
办公设备	262.13	157.39	95.63
<b>合计</b>	<b>1,362.97</b>	<b>745.76</b>	<b>312.22</b>
固定资产净值			
机器设备	4,381.00	4,157.75	3,611.41
运输工具	58.89	82.10	127.12
办公设备	452.16	500.96	218.24
<b>合计</b>	<b>4,892.05</b>	<b>4,740.81</b>	<b>3,956.77</b>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公司主要的专用设备资产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陆续增加了部分机器设备提升产能，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机器设备分别较上年增长 672.40 万元、869.13 万元，较上年分别增加 14.48%、23.02%。但整体来讲，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小，公司全部生产经营场所通过租赁取得，在一定程度上为公司带来了经营稳定性风险，同时也对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产生固有限制。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没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已在深圳市龙岗区购置土地，拟在该土地上建设自有生产基地，并配置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辅助设备等，建立稳定的生产经营系统。

## （2）在建工程

2013 年末，本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177.23 万元，系本公司尚处于安装过程中的四涂四烤塑胶无尘自动喷涂生产线，该生产线已于 2014 年安装完成，并结转固定资产。

## （3）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无形资产	6,170.77	52.99	47.42

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金额较小，主要为财务软件和办公软件；2014 年末无形资产为 6,170.77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深圳市龙岗区购置土地，拟在该土地上建设自有生产基地，共支出土地购置款 6,150 万元。

## （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长期待摊费用	648.62	723.15	5.33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为公司租赁房产的装修费用。其中，主要为 2013 年新增的东莞租赁房产装修费 811.31 万元。公司按 5 年受益期对其进行平均摊销。

####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资产减值准备	368.76	139.69	99.70
未实现的内部利润	18.16	43.80	13.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	386.92	183.49	113.09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及未实现内部存货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 (6) 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规定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公司目前资产状况。报告期内，本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坏账准备	1,047.54	496.32	247.93
其中：应收账款	999.79	449.57	239.54
其他应收款	47.75	46.75	8.39
存货跌价准备	905.42	297.63	152.97
合计	1,952.96	793.95	400.90

## (二) 负债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负债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2,338.86	100.00%	14,523.34	78.75%	18,129.92	94.18%
非流动负债	-	-	3,920.00	21.25%	1,120.73	5.82%
<b>负债合计</b>	<b>12,338.86</b>	<b>100.00%</b>	<b>18,443.34</b>	<b>100.00%</b>	<b>19,250.65</b>	<b>100.00%</b>

报告期内，本公司负债总额逐年下降，具体原因是：①2013年末较2012年末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于2013年初用货币资金支付了于2012年收购中创投资的代扣个人所得税后投资款1,869.53万元；②2014年末较2013年末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于当年引入外部投资者入股，公司用股权投资款偿还了银行借款4,120万元。

在负债构成中，因公司一直采取稳健的财务政策，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均在75%以上。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各项负债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 1、流动负债结构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09.00	2.50%	960.00	6.61%	2,860.00	15.78%
应付账款	7,831.35	63.47%	10,251.50	70.59%	9,776.88	53.93%
预收账款	188.81	1.53%	461.38	3.18%	585.97	3.23%
应付职工薪酬	814.69	6.60%	666.68	4.59%	631.05	3.48%
应交税费	1,244.31	10.08%	1,340.58	9.23%	1,575.82	8.69%
应付利息	1.57	0.01%	8.10	0.06%	6.47	0.04%
其他应付款	1,189.13	9.64%	835.10	5.75%	2,693.72	14.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0.00	6.16%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338.86</b>	<b>100.00%</b>	<b>14,523.33</b>	<b>100.00%</b>	<b>18,129.9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



酬、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构成，该五项合计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达到 96.73%、96.77% 及 92.30%。本公司主要流动负债项目分析如下：

###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860 万元、960 万元以及 309 万元，呈逐年下降的趋势：①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下降主要是因为，随着短期借款到期，公司偿还了短期借款 2,860 万元；②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偿还了短期借款 960 万元。

### (2)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831.35	100.00%	10,096.98	98.49%	9,765.19	99.88%
1 至 2 年	-	-	154.53	1.51%	11.70	0.12%
<b>合计</b>	<b>7,831.35</b>	<b>100.00%</b>	<b>10,251.50</b>	<b>100.00%</b>	<b>9,776.88</b>	<b>100.00%</b>

本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原材料、模具等的款项，是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并获得主要供应商给予的商业信用支持，同时基于每年第四季度公司订单需求激增，采购量上升，故各期末形成较大金额的应付账款。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分别为 99.88%、98.49% 以及 100%，占比较高，不存在大额长期挂账款项。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23.61%，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产能的释放，公司降低了单位成本较大的半成品采购，增加单位成本较低的基础性原材料的采购，与 2013 年相比，2014 年公司半成品采购金额下降 51.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4 年 12	东莞市源冠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第三方	445.13	5.68

年度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月 31 日	罗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450.00	5.75
	深圳市同浦至胜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313.40	4.00
	深圳市富荣电子有限公司	第三方	250.23	3.20
	东莞市经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第三方	247.19	3.16
	<b>合计</b>	<b>-</b>	<b>1,705.95</b>	<b>21.78</b>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首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第三方	704.49	6.87
	东莞市源冠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第三方	606.44	5.92
	深圳市同浦志胜科技限公司	第三方	594.31	5.80
	安泰模具（深圳）有限公司	第三方	376.47	3.67
	力嘉包装（深圳）有限公司	第三方	323.78	3.16
	<b>合计</b>	<b>-</b>	<b>2,605.49</b>	<b>25.42</b>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统泰模具（深圳）有限公司	第三方	841.17	8.60
	天长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第三方	677.18	6.93
	深圳市首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第三方	556.19	5.69
	力嘉包装（深圳）有限公司	第三方	542.34	5.55
	深圳市天裕鑫制品有限公司	第三方	391.72	4.01
	<b>合计</b>	<b>-</b>	<b>3,008.61</b>	<b>30.77</b>

###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631.05 万元、666.68 万元和 814.69 万元，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主要为计提的期末最后一个月的工资及年终奖，随着公司人力成本的上升，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 （4）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127.85	10.28%	376.03	28.05%	178.78	11.35%
营业税	-	-	1.03	0.08%	-	-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所得税	948.44	76.22%	566.02	42.22%	952.29	60.43%
个人所得税	27.00	2.17%	304.53	22.72%	225.03	14.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85	6.18%	52.72	3.93%	126.50	8.03%
教育费附加	56.72	4.56%	37.66	2.81%	90.36	5.73%
其他	7.43	0.60%	2.58	0.19%	2.86	0.18%
<b>合计</b>	<b>1,244.31</b>	<b>100.00%</b>	<b>1,340.58</b>	<b>100.00%</b>	<b>1,575.8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增值税、应交企业所得税等构成。

2013 年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较低，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公司前三季度按照 25%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当 2013 年 7 月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公司 2013 年实际适用的税率为 15%，前三季度多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在第四季度予以抵销，因此 2013 年期末的应交所得税余额较低。

#### (5)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转让款	-	-	1,869.53
垫付款	838.13	835.10	548.55
往来款	241.39	-	89.60
租金	-	-	136.83
运输费	91.22	-	49.22
保证金	12.40	-	-
出口信保费	6.00	-	-
<b>合计</b>	<b>1,189.13</b>	<b>835.10</b>	<b>2,693.72</b>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693.72 万元、835.10 万元以及 1,189.13 万元。2012 年本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于当年收购同一控制下企业中创投资之应付收购款项 1,869.53 万元，公司于 2013 年年初支付了前述收购款项。本公司其他应付垫付款系本公司控股孙公司美国道瑞在开展

业务之初，因缺乏启动资金等原因发生的向关联方的借款。

## 2、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其变化

本公司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1,120.73 万元、3,920.00 万元以及 0 万元。2013 年，本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向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借入两年期长期借款 4,000 万元，至 2013 年底，长期借款余额为 3,920 万元。2014 年，公司偿还了部分长期借款，剩余的 760 万元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三）股东权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8,989.60	13,868.65	8,360.43
其中：股本	9,600.00	107.55	100.00
资本公积	17,495.87	354.40	0.00
盈余公积	480.21	53.78	50.00
未分配利润	1,390.60	13,329.52	8,209.55
其他综合收益	22.93	23.41	0.88
少数股东权益	-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28,989.60</b>	<b>13,868.65</b>	<b>8,360.43</b>

#### 1、股本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期初股本金额	107.55	100.00	100.00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9,492.45	7.55	-
期末股本金额	9,600.00	107.55	100.00

2013 年 3 月 18 日，杰美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以增资的方式引进新股东深圳市大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增资的具体方案为深圳市

大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361.9470 万元向公司增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55 万元，溢价出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深报字[2013]第 40021 号），截至 2013 年 3 月 20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大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货币资金 361.947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7.55 万元，资本公积 354.3970 元。

2014 年 4 月 30 日，杰美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复星创泓、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陈振国、邢世平、黄卫东以 12,300 万元认购公司 18.979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107.55 万元增加至 126.5294 万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深报字[2014]00434 号），截至 2014 年 7 月 17 日，公司收到新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 12,3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8.9794 万元，资本公积 12,281.0206 万元。

2014 年 9 月 5 日，杰美特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协议以杰美特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按照 1: 0.3543 的折股比例，将杰美特有限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70,958,664.14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9,600 万股，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净资产折合为股本，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565 号）。

##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期初资本公积金额	354.40	-	-
本期增加金额	17,141.47	354.40	-
本期减少金额	-	-	-
期末资本公积金额	17,495.87	354.40	-

2013 年股本溢价增加 354.3971 万元系：2013 年 3 月深圳市大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 361.9471 万元，其中 354.397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

本溢价)。

2014 年股本溢价增加 29,776.89 万元系：(1) 2014 年 4 月复星创泓、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陈振国、邢世平、黄卫东以 12,300.00 万元认购公司 18.979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281.020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 2014 年 9 月，公司以净资产折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17,495.866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本公司盈余公积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期初盈余公积余额	53.78	50.00	50.00
本期增加金额	480.21	3.78	-
本期减少金额	53.78	-	-
期末盈余公积余额	480.21	53.78	50.00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按照各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014 年度盈余公积减少系杰美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所致。

###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329.52	8,209.55	2,097.7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21.43	6,623.74	6,876.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80.21	3.78	8.83
减：同一控制下合并日前未分配利润	-	-	756.05
应付普通股股利	2,800.00	1,500.00	-
转作股本	14,280.14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90.60	13,329.51	8,209.55

####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 12. 31/2014 年度	2013. 12. 31/2013 年度	2012. 12. 31/201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37	1.80	1.28
速动比率（倍）	1.67	1.23	0.87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0.06	49.94	65.2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116.90	8,893.58	9,705.26
利息保障倍数	33.11	20.74	147.82

报告期内，基于公司较好的盈利能力以及引入外部投资者入股，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逐年提升，资产负债率水平逐年下降，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 2.37、1.67，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0.06%，显示出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为公司偿债能力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2012 年，苹果公司分别于 3 月、9 月及 10 月推出新一代产品，得益于苹果系列产品的旺盛需求，公司业务规模提升，依据经营需要，本公司借入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造成当年末，公司速动比率低于 1，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的水平。

2013 年，本公司依然保持了较好的业绩水平，抗风险能力加强，为了补充营运资金的需要，本公司以主要机器设备向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借入两年期长期借款 4,000 万元。201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得到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

2014 年，本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入股，净资产规模得到较大提高，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进一步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到 30% 以下，公司整体偿债能力加强。

报告期内，依托消费电子行业的迅猛发展，本公司业绩水平良好，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9,705.26 万元、8,893.58 万元及 8,116.90 万元；在稳健经营的政策前提下，本公司贷款规模较小，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分别为 147.82 倍、20.74 倍及 33.11 倍。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资产周转与经营积累足以保障按期

偿还借款本息，未发生无法偿还逾期贷款的情况。

###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3	5.13	10.05
存货周转率（次）	3.73	4.06	4.36
总资产周转率（次）	1.37	1.72	2.59

####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05 次/年、5.13 次/年和 4.13 次/年。因本公司业务与苹果公司系列电子产品的推出周期具有较大的相关性，报告期内，苹果公司推出新产品的时间主要在每年的 9 月份、10 月份，其旺盛的市场需求带动本公司年末订单规模、出货量等的大幅增长，进而造成各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本公司客户主要为海外知名品牌商、零售商以及三星、华为等知名电子厂商，该等客户信誉度高，与本公司保持较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36 次/年、4.06 次/年和 3.73 次/年。本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创投资不同的经营模式所致。

本公司母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可以较为合理地控制存货水平，保证了较好的存货周转能力。中创投资是本公司推广自有品牌的平台，其采购计划依据销售人员对市场需求的预估制定，报告期内，因苹果公司推出新产品的时间主要在每年的 9-10 月份，为保障销售旺季出货的顺畅，各年末，中创投资保有较大规模的存货，合并报表的存货余额主要为中创投资的存货，这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合并报表存货周转率。



中创投资尚处于成长期，是公司发展自有品牌的重要平台，随着业务经验的积累以及经营模式的成熟，该公司将不断完善库存管理，将库存控制在适当的水平。

### 3、总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2012年-2014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保持在1.0次/年以上，表明公司资产的整体运营效率较高。本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张主要靠自身利润的积累，生产经营场所通过租赁取得，总资产规模较小。

综上，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和总资产周转率均处于较好的水平，存货周转能力略低，整体资产的运营效率较好。本公司将不断完善库存管理，提升存货周转能力。

##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 （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8.17	3,557.74	3,514.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8.65	-3,481.49	-4,307.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9.11	-1,264.37	3,682.7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34	702.22	127.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2.97	-485.89	3,016.74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435.47	49,921.10	38,827.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32.26	3,185.46	505.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6.37	598.19	35.9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2,084.10</b>	<b>53,704.75</b>	<b>39,369.1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427.75	33,478.77	23,886.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48.93	8,248.86	5,568.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08.30	2,904.02	2,070.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0.95	5,515.36	4,329.0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7,995.93</b>	<b>50,147.01</b>	<b>35,854.8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88.17</b>	<b>3,557.74</b>	<b>3,514.26</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于净利润水平，为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以及存货增加所致。一方面，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各年分别增加 11,529.34 万元、1,537.18 万元以及 1,368.68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第四季度收入的上升以及对客户信用期进行差别化管理的政策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存货各年分别增加 2,998.41 万元、966.99 万元以及 1,060.90 万元，系因公司第四季度订单规模增长以及自有品牌业务较好的销售预期。

从各年来看，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波动趋势相同，因期末应收账款的增加，造成收到的现金较低于营业收入。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原因在于当年净利润水平较上年有所下降；2014 年，虽然公司净利润水平亦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较大。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分别为-4,307.52 万元、-3,481.49 万元和-6,938.65 万元，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陆续增加购置了部分机器设备提升产能，此外，公司于 2013 年支付了于 2012 年收购中创投资的收购款。2014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深圳市龙岗区购置土地，拟在该土地上建设自有生产基地，共支出土地购置款 6,150 万元。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82.71 万元、

-1,264.37 万元和 5,469.11 万元。201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是因为公司增加了银行借款导致现金流入 4,120.73 万元。2013 年，由于公司偿还到期银行借款 4,900.73 万元，且支付利息，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造成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014 年，公司收到股东的投资款 12,300.0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提升。

## （二）发行人资本性支出分析

###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支出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支出及无形资产支出，其中，固定资产购置支出为公司和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陆续购买生产设备的支出，无形资产的支出主要为公司 2014 年 11 月通过招拍挂程序购买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的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共支出 6,150 万元。

###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 十四、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 （一）公司的主要优势

#### 1、生产经营方面的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的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 OEM/ODM 业务在行业中达到领先水平，本公司自有品牌业务已经形成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的优势主要包括优质的客户群体、突出的技术和研发实力、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方案的能力、优异的产品品质和可靠的质量管理体系、强大的量产能力、品牌优势、人员团队优势等，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行业竞争地位”之“（二）竞争优势”。

#### 2、财务方面的优势

### （1）盈利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65%、38.37% 和 37.55%，净利润分别为 7,182.30 万元、6,623.74 万元和 5,621.4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9.78%、59.17% 和 27.24%，总体保持较高的水平，显示出较强的盈利能力。2014 年末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大幅下降是因为公司当年引入外部投资者入股，资产规模大幅提升。

### （2）偿债能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

由于公司经营活动的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不断提高，利息保障倍数也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时偿付银行借款本息，未发生违约情况，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资信状况良好。

## （二）公司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的阶段，但因产能限制，公司部分订单因交货期不能满足而造成流失，对公司的经营形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产品具有快速消费品的特征，生命周期较短，且行业内竞争激烈，这就要求公司拥有“快速反应”市场需求的能力，但公司现有研发人员和设备相对匮乏，不能充分满足“快速反应”的需要；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以租赁取得，单纯依靠租赁厂房的方式会给公司未来经营的稳定性带来一定风险，公司亟需建设自有的工业厂房，加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由此可见，公司未来一段时间资金需求很大，现有的资金积累无法同时满足上述生产经营和业务扩张的需求。

公司目前外部融资主要依赖于银行借款，融资渠道单一，这种依靠自我积累和银行借款来获取建设资金和营运资金的方式，对公司产能的进一步扩大、产品竞争力的提高以及业务领域的拓展将产生一定的资金瓶颈。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1、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0.73%。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将进一步提高。但随着募投项目建设的开始，

在项目开始的前 1~2 年内，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的增速将高于流动资产的增速。至募投项目基本完成后，预计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将保持在合理水平。

目前公司的负债结构以短期负债为主，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偿债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未来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适当降低短期负债的比例，增加长期负债的比例，使负债结构更为合理。

## 2、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近年来，移动智能终端销量的迅猛增长带动终端保护套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未来，移动互联网的加速普及和人们对于终端产品多功能化、时尚化等方面的需求将会支撑终端保护套产品的销量增长，另一方面，中国国产品牌智能手机厂商的快速崛起为公司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空间，对公司的业绩增长形成支撑。

面对未来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公司已在总结近年来业务发展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在未来三年中，公司将继续立足保护套产品的 OEM/ODM 生产和自有品牌市场的开拓，一方面公司完善公司“一站式”的服务体系和产能配置，满足客户需求，同时继续扩大自有品牌的市场影响力，提升产品价值；公司将进一步做大做强主业，并将以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为契机，加大研发投入力度，进一步提高研发实力，扩大现有产品的生产能力，以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产能和产品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成达产后的新增产能有助于公司提高对现有高端品牌商客户的供货能力，同时抓住国产智能手机厂商崛起的机遇，满足国内智能手机厂商对于原厂手机保护套产品的巨大需求。募集资金项目预计每年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250 万元，达产后年均净利润总额为 8,408.69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的增加，将形成更明显的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并进一步转换成为经济效益。同时，随着研发中心的建成和营销服务中心的投入，公司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及技术变化的能力及产品质量的优势将随之提高，持续跟踪及服务客户

能力得到加强，使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将处于更加良性的可持续发展态势。

## 十五、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两次利润分配，具体如下：

2013年6月18日，杰美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将公司未分配利润中的1,500万元按照持股比例对各股东进行分配；2014年7月30日，杰美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同意公司在未分配利润中提取2,800万元按照持股比例对各股东进行分配。该两次利润分配均以现金分配，已分配完毕。

###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分红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且在连续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6）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

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2、分红考虑的因素

(1) 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2) 充分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3) 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

## 3、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2)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

①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②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不低于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

(4) 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 (5)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7)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①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②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③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④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⑤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



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⑥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 （8）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议案所指“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涉及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大于 5,000 万元的情形，募投项目除外。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9）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公司预计经营状况、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四）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上市后三年，如果公司达到现金分红条件，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在连续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如果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较快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在满足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股东的回报力度。

3、在符合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投入进度 (万元)	
			T+1 年	T+2 年
1	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	29,080.08	11,226.33	17,853.75
2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7,042.86	5,829.56	1,213.3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48.11	1,336.66	1,911.45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
合计		<b>48,371.05</b>	<b>27,392.55</b>	<b>20,978.50</b>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本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后有剩余，超出部分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入。

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时间将按照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的立项、环保批文和土地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批文	环保批文	土地情况
1	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	深龙岗发改备案【2015】0054号	深环批【2015】900082	公司拟在已购置的深圳市龙岗区地块上开展建设
2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深福田发改备案【2015】0026号	深人环函【2015】165号	公司拟在深圳市福田区购置办公楼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深龙岗发改备案【2015】0071号	深环批【2015】900085	公司拟在已购置的深圳市龙岗区地块上开展建设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还未开始投入。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背景

### （一）有利于解决产能不足问题，扩大公司市场份额

伴随着全球移动智能终端产业迅猛发展以及我国对国际产能的广泛承接，公司业务规模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但因产能限制，公司部分订单因交货期不能满足而造成流失，对公司的经营形成不利影响。目前，为了解决产能不足，一方面，本公司直接外购或委托加工一些工艺流程较为简单、质量控制较为容易的半成品，缩短生产环节；另一方面通过科学制定生产排程，对生产流程进行优化，提高生产效率。但该等解决措施并不能显著提升公司的自产产能，且不利于公司工艺技术的保护、产品品质的一致性控制，因此，建设扩产项目已成为公司当前急需开展的事项，只有首先突破产能限制，并充分发挥公司竞争的优势，才能保障公司稳定增长的业务规模。

### （二）有利于公司通过实现“快速反应”和“技术领先”，提升竞争力

公司主营产品具有快速消费品的特征，生命周期较短，且行业内竞争激烈，这就要求公司拥有“快速反应”市场需求的能力，及早推出新产品，抢占先机。“快速反应”是公司持续保持竞争力的重要举措。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公司营销渠道的扩展、客户的增多，现有研发人员和设备已不能满足“快速反应”的需要，因此，建设研发中心，扩大研发团队规模，扩充研发检测设备，是公司实现“快速反应”的必然需要。

“技术领先”是公司实现“快速反应”的前置条件，进而保障公司产品持续获得客户的青睐，促进公司业务的稳定成长。经过多年的发展，依靠不断的技术创新，公司已在多个技术领域共获得了 62 项专利权，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但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为保持技术优势，稳固公司的领先地位，公司亟需引进高水平研发人才，提高研发管理水平，改善研发软硬件条件。

### **（三）有利于公司提升品牌知名度，跻身全球知名品牌行列**

目前，依托于公司强大的研发、生产能力，公司已开始全面布局自有品牌业务，客户已涉及全球 60 多个国家或地区，并与多家知名网络销售平台形成合作，形成了线下、线上共同发展的营销模式，但因资本实力较弱，公司主要通过电子网络形式开展营销推广，稳健的业务开拓模式造成公司客户服务体系薄弱，客户结构分散的境况。因此，本公司急需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形成不同层级的营销服务体系，提升客户服务水平，优化客户结构。

鉴于此，本公司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设立营销网络项目，一方面加强品牌推广，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及产品吸引力，助推公司形成全球知名品牌；另一方面通过信息化的营销管理体系，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加强客户服务能力，实现自有品牌业务规模的快速提升。

### **（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稳定性，降低厂房租赁风险**

作为制造业企业，拥有可以持续使用的生产厂房是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重要保障。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以租赁取得，随着深圳地区土地资源的日益紧张，工业厂房日趋稀缺，单纯依靠租赁厂房的方式必然会给公司未来经营的稳定性带来一定风险，也不利于公司形象的体现。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抓住机遇，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购得一块工业用地，建设自有工业厂房，加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

## **三、市场前景分析**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在扩张产能的同时，加强研发设计能力，提升品牌形象，以满足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夯实公司的竞争力。

### （一）扩产项目达产后的预计产能、产量和目标客户群体与公司现状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各生产线产能已严重饱和，公司通过直接采购半成品缩短生产环节，以补充自产缺口。公司本次移动智能终端扩产项目将重点生产注塑类及皮具类保护套，该两类材料作为配件产品的主要材料一直得到稳定应用，待项目达产后，公司生产线产能将较目前扩张一倍，规模效应将进一步得以体现。

公司产品直接面对中高端移动智能终端配件市场，为移动智能终端的“服饰”，在为其提供保护、扩展功能的同时，提升了终端的个性化体验。本次扩产项目面对的客户群体与目前相同，但在具体产品上，公司将紧随新一代移动智能终端的推出以生产更为市场青睐的配件产品。

### （二）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业发展趋势

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业紧随移动智能终端行业发展，单个终端可附属的配件产品种类、数量较多，配件产品可为移动智能终端提供保护、扩展功能，并附加装饰效果。

一方面，信息化的深入应用带来移动智能终端的大面积普及，当功能性几乎不再有差异时，终端的美学设计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重视，在作出消费决策时，终端的外观与体验感已经成为继功能之外另一个重要的考量因素，甚至大于功能需求。在此趋势下，触摸式屏幕、玻璃外壳等易碎却美观的部件，以及超薄、轻巧的机身设计越来越多地应用于新移动智能终端中，具有保护功能的配件产业应运而生，赢得不断扩张的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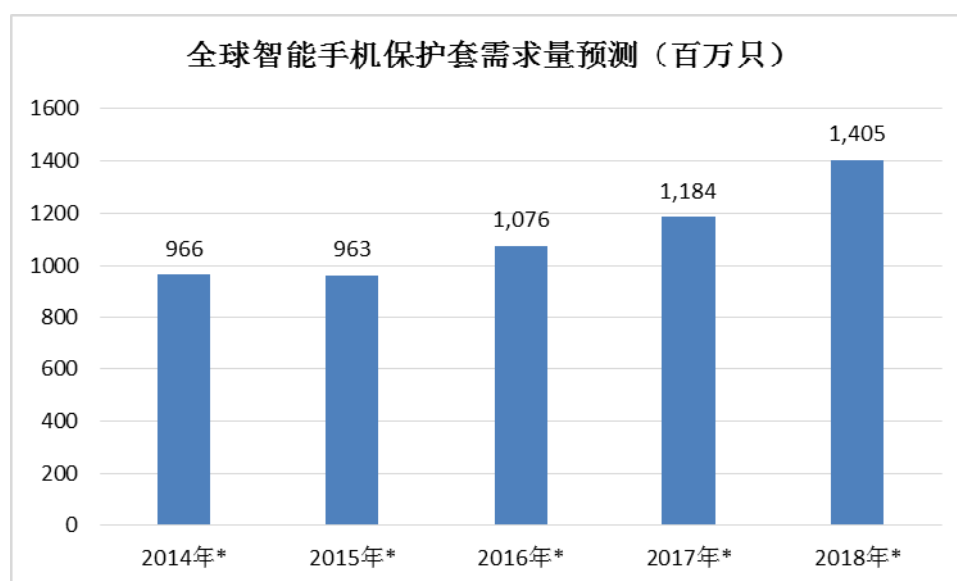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配件产业个性化及时尚性的特征造成该产业具有一定的快速消费特性，产品随着时尚潮流而快速变化，同时，移动智能终端产业技术的更替、竞争的加剧，将逐渐缩短移动智能终端新产品推出周期，带来市场中短期内更为丰富多样的配件产品。

### （三）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业市场容量状况

根据 IDC 咨询的研究数据，2014 年到 2017 年全球平板电脑的销量每年增长 12% 以上，到 2017 年达到 4 亿台；2015 年到 2018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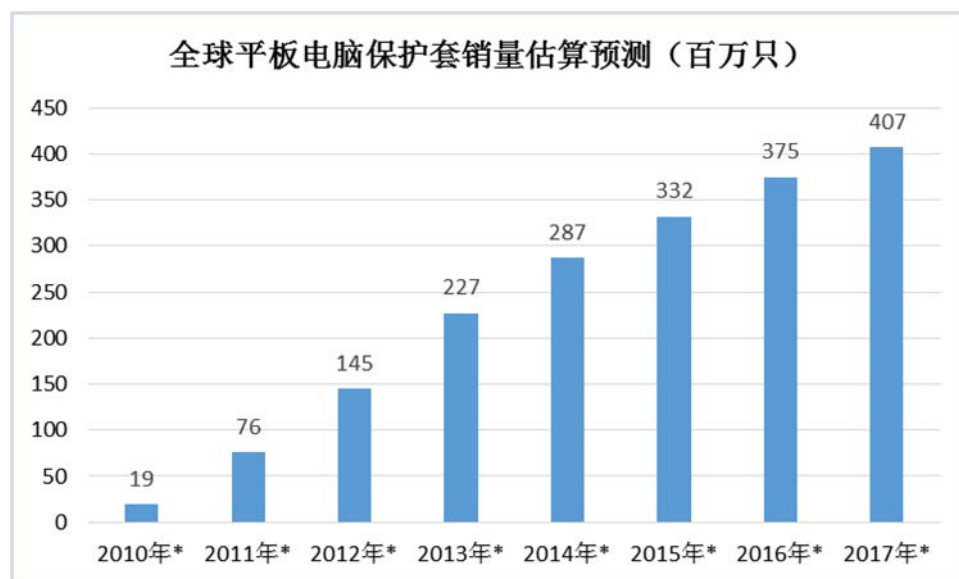
持年均 13% 以上的复合增长速度，2018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到 18.7 亿台，成为市场主流产品。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产业的快速发展伴随着相关配件产品的细分和优化，配件市场的活跃与其目标市场的景气程度紧密相关。根据研究机构 ABI Research 的分析数据，随着消费者对智能手机外观、功能等要求的细化，到 2015 年底，全球智能手机配件市场的销售额将达到 500 亿美元，平板电脑配件市场也将稳步增长。

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NPD Reaserch 的分析报告<sup>8</sup>，整体智能手机用户中，75% 的智能手机用户会为自己的智能手机配备至少一个手机保护套，结合 IDC 咨询对智能手机出货量的预测数据，2014 年全球智能手机保护套需求量保守估计为 9.66 亿只，随着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的增长，到 2018 年全球智能手机保护套的需求量将达到 14.05 亿只以上，年复合增长率达 13%，市场空间依然较大；平板电脑方面，全球平板电脑的销量增长依然强劲，随着平板电脑在消费者工作生活中的应用越来越普遍，2013 年到 2015 年期间平板电脑保护套的销量将增长近一倍，达到 3.3 亿只。



数据来源：根据前文 IDC、NPD Research 数据测算

<sup>8</sup> <http://tech.qq.com/a/20141011/009177.htm>



数据来源：参照本招股书前文所引用 IDC，NPD RESEARCH 相关数据

#### （四）本项目面临的竞争情况

本公司在国内移动智能终端保护套行业处于领先地位，与国内同类公司相比，本公司在生产规模、客户资源、研发与设计能力、产品品质控制等方面，都具有一定优势。

本公司面临的竞争主要来自于：（1）移动智能终端保护套行业发展迅速，行业内并没有形成行业协会或者组织来协调规范行业的发展，由于知识产权保护不力、生产门槛较低，加上行业内中小生产企业众多，行业内侵犯知识产权的现象时有发生，对本公司形成一定的竞争和挑战；（2）伴随着近年来移动智能终端的快速发展，行业内已经形成了较多的品牌类公司，该等公司将主要精力投入品牌建设，对本公司自主品牌业务形成竞争压力。

#### 四、固定资产投资必要性及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合计达到 27,935.87 万元，较公司 2014 年末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6,255.01 万元增长 21,680.86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建设/购置费及工程建设费合计 10,664.25 万元（含税），以及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0,617.20 万元（含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度较高，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公司成立以来，受资金规模的限制，主要依靠租赁厂房组织生产，随着经营规



模的日益扩张，公司需要的生产场地增加，依靠租赁厂房进行生产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带来的风险越来越大，也不利于公司规模效应的显现，同时，租金成本的上涨也造成公司经营成本的提升，因此，本公司通过招拍挂程序在深圳龙岗区购置了一块工业用地，拟建设自有生产车间及办公场所。另一方面，为了保持经营的灵活性并降低固定投入，公司保有的机器设备不能满足经营中开模、销售需求，通过直接采购半成品或委外加工予以补充，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0,617.20 万元，其中拟投资 8,033 万元用于扩张塑胶类保护套一倍的产能，投资 4,226 万元用于加强模具部的研发、制作能力，投资 3,810 万元用于建设自动化皮具车间，加强公司的皮具类保护套生产能力，投资 1,557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研发及检测设备的购置与安装，投资 813 万元用于营销服务中心信息化系统的建设。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将有力地补充公司的生产及研发能力。本次发行后，按照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如下表：

项目名称	新增投资额（万元）	投产后年折旧（万元）
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	20,451.06	1,651.84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5,646.88	272.4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37.93	149.79
<b>合计</b>	<b>27,935.87</b>	<b>2,074.10</b>

注：上表新增投资额为不含税固定资产原值。

基于上述分析，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后达产前，公司盈利能力将会因产能未完全释放而受到影响。此外，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净资产的大幅增加，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显著下降，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并产生效益，公司将有能力消化新增的成本费用，保障盈利水平的持续增长。

## 五、投资项目概况

### （一）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

####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在已购置的深圳市龙岗区地块上新建一栋厂房及办公一体化综合楼，包含注塑车间、皮具车间、模具房、自动化装配线、仓库，以及办公区，并配置生产经营所需机器设备，项目拟占用建筑面积 18,943.45 平方米。本项目拟生产公司主营产品，公司已经具备丰富的生产经验。本项目已经深龙岗发改备案【2015】0054 号文核准。

本项目预计投入总资金为 29,080.08 万元，主要用于建筑工程及装修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铺底流动资金等，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b>一</b>	<b>建设投资</b>	<b>25,115.59</b>	<b>86.37%</b>
1	建筑工程费	4,925.30	16.94%
2	设备购置费	17,269.00	59.39%
2.1	硬件设备	17,069.00	58.70%
2.2	软件工具	200.00	0.69%
3	设备安装费	853.45	2.93%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7.43	0.71%
5	预备费	1,860.41	6.40%
<b>二</b>	<b>流动资金</b>	<b>3,964.49</b>	<b>13.63%</b>
<b>合计</b>	<b>项目总投资</b>	<b>29,080.08</b>	<b>100.00%</b>

## 2、项目方案

### （1）技术方案

本项目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产品产能的扩张，因此，其产品内容、质量标准和工艺技术、生产流程与公司现有产品类同。本项目将在部分生产环节提升自动化应用，将对产品的工艺流程有所改进。

### （2）设备方案

本项目拟建设注塑车间、皮具车间、模具房、装配部以及仓库，将引进一批国内外先进机器设备，以实现扩产目标，各部门主要设备配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	设备名称	单价	数量 (台/套)	金额
1	模具部	3 轴立式加工中心	200.00	8	1,600.00
2		3 轴立式加工中心	50.00	6	300.00
3		高精密线切割机	65.00	3	195.00
4		高精密线切割机	83.00	1	83.00
5		三维检测设备	45.00	2	90.00
6		高精密电火机	74.00	14	1,036.00
7		ERP 系统	200.00	1	200.00
8		机器人系统	500.00	1	500.00
9		磨床	11.00	7	77.00
10		大水磨	65.00	1	65.00
11		铣床	3.00	10	30.00
12		夹具	50.00	1	50.00
13	注塑部	电动卧式单色注塑机	90.00	12	1,080.00
14		电动卧式双色注塑机	180.00	10	1,800.00
15		电动立式（单头）注塑机	130.00	20	2,600.00
16		机械手	8.00	42	336.00
17		模温机	3.50	62	217.00
18		干燥机	6.00	50	300.00
19		电动卧式单色注塑机	85.00	20	1,700.00
20	皮具部	热压、高周、冲切一体	25.00	30	750.00
21		热压、高周一一体	20.00	30	600.00
22		产品成形冲切机	8.00	30	240.00
23		套料机器人	32.00	30	960.00
24		自动备胶、分条设备	30.00	2	60.00
25		激光开料设备	150.00	3	450.00
26		针车	25.00	10	250.00
27		生产自动化线体	400.00	1	400.00
28	物流信息化平台	100.00	1	100.00	
29	装配部	生产自动化线体	500.00	1	500.00
30		物流信息化平台	100.00	1	100.00
31	仓库	物流自动化线体	500.00	1	500.00
32		物流信息化平台	100.00	1	100.00
<b>合计</b>	-	-	-	<b>412</b>	<b>17,269.00</b>

### （3）工程方案

本项目拟在已购置的深圳市龙岗区地块上开展建设，项目拟占用建筑面积 18,943.45 平方米，所有建筑工程投资为 5,132.73 万元。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原则如下：

①符合生产工艺流程要求。保证物流畅顺，人流物流分开，符合防火、通风、自然采光等有关规定，布置紧凑，并考虑日后的发展规划。

②符合国土部门对该建设用地的规划设计要点。厂区的平面布置严格按照生产工艺要求及当地国土部门对该建设用地的规划设计要点进行设计，保障合理的绿化率。

③厂区的道路、给排水设施和供电设施的布置需顺应工业区内的各种设施的布局 and 走向，以达到局部和整体的协调一致。

### 3、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的原材料为塑胶原料、皮料、包装材料等，本公司主要业务依据客户订单安排采购，所需原材料都能够在国内完成采购。本公司地处制造业较为发达的珠三角地区，周边同类生产企业较多，产业服务配套齐全，原辅材料采购能够得到保障。

本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对能源的需求主要为水、电，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区域供电设施配套齐全，供水能力满足要求，能够为项目提供充足的水、电等能源。

### 4、项目建设时间、产量、销售方式和营销措施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达产期 4 年（含建设期），第 5 年达产，达产后产能将增加一倍，新增产值 52,250 万元。

针对本项目产品的销售，一方面，本公司将充分维护现有客户资源并积极开拓新客户，以建立稳定成长的客户群。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目前，本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多维市场，包括：①与国际知名品牌商合作，如 Griffin、PURO、Thule、Elecom、Disney 等；②为移动智能终端厂商提供配套

服务，如华为、三星、索尼、联想等；③为国际大型卖场自主品牌产品提供定制服务，如 Best Buy 等。该等市场为行业主要市场领域，本公司将以极具竞争力的综合优势不断深化业务渠道，纵向与现有客户资源协同发展，横向开拓各渠道的新客户。此外，本公司亦在不断扩展新的业务渠道，如与国际通信运营商合作，拓展其他海外市场等，丰富的业务渠道为本项目产品销售奠定坚实的市场基石。另一方面，本公司将通过品牌推广以及营销网络项目的实施，加强自有品牌建设，提升自有品牌业务。经过近年来的品牌推广，本公司自有品牌业务初具规模，并形成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待营销网络项目建立，本公司品牌知名度进一步加强，推动自有品牌业务快速提升。

#### 5、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应对措施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的深环批【2015】90008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本项目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G04203-00095 地块进行建设。本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会不同程度地产生一定的污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以及噪音，但项目的性质决定其污染物产生与排放量相对较少。本公司制定了《废水、废气、噪音控制程序》、《废弃物管理程序》等环保制度，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执行生产经营，将项目建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 6、投资项目的选址，拟占用土地的面积、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

本项目建设地点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位于龙岗区西北部，东、北接东莞，毗邻公司现有东莞生产经营所在区域凤岗镇。域内立体交通网络畅顺通达，辐射连接珠三角地区，机荷、深汕、惠盐、水官、盐排、博深高速公路，广深、京九、平盐铁路以及厦深铁路在此汇集，华南地区最大的铁路编组站——平湖南铁路编组站以及客运枢纽站深圳东站、厦深铁路深圳坪山站均在此布局，与深圳机场、港口码头和香港各口岸均处于 40 分钟交通圈内；域内规划控制范围 14.75 平方公里的平湖物流园区，是深圳市七大物流园区中唯一的综合物流园区，已成功举办多届中国（深圳）国际工业博览会，并引进深圳市重点物流项目建设。

综上，该选址地域具有便利的地理位置、发达的交通网络、良好的物流运

输条件，是本项目建设的理想场所。

本项目用地系本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本公司已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签署了《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14)2017号），取得工业用地 4,555.27 平方米。

## 7、项目的组织方式、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将由本公司负责实施，项目建设已经获得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批复以及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的建设项目环保影响审查批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该项目尚未开工。

## 8、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达产期为 4 年(含建设期)，第 5 年达产，本项目的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净利润（达产后）	8,408.69
2	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	22.53%
3	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i=12%）	16,312.86
4	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6.33
5	投资利润率（达产后）	28.92%
6	盈亏平衡点（达产后）	62.25%
7	年均产值（达产后）	52,250.00

## （二）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7,042.86 万元，拟建设如下内容：

（1）本项目计划在深圳市福田区购置写字楼面积 1,000 m<sup>2</sup>，用于公司营销服务中心的办公场地。在对场地进行必要的装修以后，引进一系列信息化设备和办公设备，进一步完善公司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通过引进人才、集中人员管理、加强业务培训，做好营销团队建设，不断提升公司的营销服务水平。

(2) 建立销售信息化网络，包括建设总部服务器，购置专业软件系统进行客户信息、业务流程、进销存等管理，加强客户需求跟踪，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 2、项目方案

### (1) 设备及软件系统投入

本项目将合计投入 1,059.90 万元购买信息化设备及软件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	数量（台/套）	金额
<b>一</b>	<b>信息化设备</b>	-	<b>20</b>	<b>813.00</b>
1	服务器	148.00	1	148.00
2	备用服务器	10.00	3	30.00
3	存储	8.00	2	16.00
4	核心交换机	6.00	2	12.00
5	接入交换机	2.00	2	4.00
6	防火墙	7.00	2	14.00
7	UPS 组	10.00	1	10.00
8	ERP	410.00	1	410.00
9	操作系统	3.00	1	3.00
10	数据库	40.00	1	40.00
11	数据库	10.00	1	10.00
12	OA	16.00	1	16.00
13	备用发电设备	50.00	2	100.00
<b>二</b>	<b>陈列展览设备</b>	-	<b>2</b>	<b>55.00</b>
14	展架	50.00	1	50.00
15	展示灯	5.00	1	5.00
<b>三</b>	<b>办公及其他设备</b>	-	<b>118</b>	<b>191.90</b>
<b>合计</b>	-	-	<b>140</b>	<b>1,059.90</b>

## （2）工程方案

本项目计划在深圳市福田区购置 1,000 m<sup>2</sup> 写字楼面积作为营销服务中心办公场地，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18 个月；计划总投资 7,042.86 万元，将新增一系列软硬件信息化设备和办公设备，新增员工人数 40 人。

## 3、项目的功能定位和目标

### （1）功能定位

根据本公司子公司中创投资的发展战略，本项目旨在提升自有品牌营销网络，提升客户服务能力，进而带来自有品牌业务规模的扩张。目前，随着产品生命周期的缩短，本公司所处行业，尤其是中高端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一些曾经较为知名的品牌，业务规模下降，一些新的品牌不断出现。在该种环境下，依托于强大的研发、生产能力，本公司开始推广自有品牌，并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 （2）项目建设目标

本公司营销网络的建设将是一个持续的过程，本项目是公司在目前市场环境下急需开展的渠道建设，助力于公司跻身世界配件品牌前列，实现自有品牌业务销售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

## 4、投资项目的建设时间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

## 5、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应对措施

本项目在建设和实施过程中污染物产生与排放量较少，主要为装修过程中散发的气味及装修废料，本公司将做好防护措施，将项目建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公司已经取得广东省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的深人环函【2015】165 号复函，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加工，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 6、投资项目的选址，拟占用土地的面积、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

本项目计划在深圳市福田区购置面积为 1,000 m<sup>2</sup> 写字楼作为营销服务中心办公场地，福田区作为深圳市的中心地带，该区域拥有十分完善的各项配套基



础条件和优秀的人才集中优势，十分有利于本项目的开展实施。

## 7、项目的组织方式、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将由本公司子公司中创投资负责实施，项目建设已经获得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批复以及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的无需办理环评报批的复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该项目尚未开工。

## 8、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并不直接带来经济效益，但对公司自有品牌业务带来的综合效益将十分显著，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1) 目前，本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的营销模式还未形成完善的体系，品牌形象未完全显现。为扩大市场份额，公司需要加强营销网络建设，聘请业内高级市场人才，进行市场营销团队建设，加强客户服务水平。

(2) 本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且行业竞争激烈，依靠现有客户的零售市场进行品牌推广的效果较弱，因此，本公司需要通过自身的营销网络推广品牌，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客户开展营销推广。

### (三)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3,248.11 万元，拟建设如下内容：

(1) 建设高新研发中心，包括购置办公场所及装修，购置研发、检测设备。拟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建的厂房及办公一体化综合楼中开展建设。

(2) 增加研发团队。通过对外招聘与自主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扩大、提升现有研发团队规模及实力。

#### 2、项目方案

##### (1) 设备投入

本项目将合计投入 1,557 万元购买研发相关设备，其中 1,134 万元用于购置研发所需设备，423 万元用检测设备的购置。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	设备名称	单价	数量 (台/套)	金额
1	研发中心	3 轴 CNC	33.00	2	66.00
2		5 轴 CNC	50.00	2	100.00
3		3 轴 CNC	130.00	1	130.00
4		3D 打印	170.00	1	170.00
5		3D 打印	350.00	1	350.00
6		激光镭射	30.00	2	60.00
7		逆向工程	133.00	1	133.00
8		三坐标测量	40.00	2	80.00
9		无刀模切割系统	45.00	1	45.00
10	检测中心	防水测试仪	50.00	1	50.00
11		X 荧光光谱仪	100.00	2	200.00
12		涂装模厚检测仪	10.00	1	10.00
13		信号测试仪	3.50	1	3.50
14		模拟汽车运输振动平台	0.50	1	0.50
15		耐黄变试验仪	1.00	1	1.00
16		可程式恒温湿测试仪	3.00	2	6.00
17		色差仪	21.00	1	21.00
18		熔融指数测试仪	0.50	1	0.50
19		弯折测试机	0.50	1	0.50
20		多功能耐磨测试机	0.50	1	0.50
21		精密型盐雾测试机	3.00	2	6.00
22		冷热冲击测试机	4.50	2	9.00
23		龙门式拉力测试机	3.50	1	3.50
24		落锤测试仪	0.50	1	0.50
25		钢球冲击测试机	0.50	1	0.50
26		三坐标测量	40.00	2	80.00
27	二次元测量	15.00	2	30.00	
合计	-	-	-	37	1,557.00

## (2) 工程投入

项目总投资 3,248.11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 390 万元、购置研发和检测设备投资 1,557 万元、安装工程费投入 77.8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投入 50.62

万元、预备费投入 166.04 万元。

### （3）研发团队建设投入

本项目拟加强公司的研发实力，组建一支高新研发技术队伍，成员 55 人，采取逐步到位的方式，至建设期末，到位人员达到 60%，建设期两年，人员投入总额 786.60 万元。

## 3、项目的功能定位和目标

### （1）功能定位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总体要求，本项目旨在建立能够吸引高水平研发人才及开展高层次合作的平台，增强公司研发团队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对客户的响应速度，并保持公司产品拥有持续的竞争力；同时，本研发中心将配合公司品质部制定、完善公司产品标准，以期建立行业统一标准，引导行业内形成有序、积极的竞争环境。

### （2）项目建设目标

本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实施，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开发出国际领先产品，助推公司成为移动智能终端保护套领导企业。具体来讲，研发中心预期形成的成果包括：①培养一批专业的研发团队，为公司的持续创新增添源源不断的动力；②形成一批专利或核心技术，持续拥有强大的技术优势；③为公司的产品结构优化提供不断创新的产品线；④研发成果将为生产高质量、低成本的产品提供支持；⑤将研发中心形成的技术成果转化为实际新产品，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

## 4、投资项目的建设时间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 5、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应对措施

本项目在建设和实施过程中污染物产生与排放量极少，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的深环批【2015】90008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本公司制定了《废水、废气、噪

音控制程序》、《废弃物管理程序》等环保制度，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执行生产经营，将项目建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 6、投资项目的选址，拟占用土地的面积、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

公司计划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建一栋厂房及办公一体化综合楼，计划以其中的一层用于本项目的建设。项目规划占用建筑面积 1,500 m<sup>2</sup>，按建筑面积占比计算，项目用地面积为 250.29 m<sup>2</sup>。本项目用地系本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本公司已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签署了《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14)2017 号)，取得工业用地 4,555.27 平方米。

## 7、项目的组织方式、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将由本公司负责实施，项目建设已经获得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批复以及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查批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该项目尚未开工。

## 8、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并不直接带来经济效益，但对公司创造的综合效益将十分显著，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1) 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研发能力将大幅增强。公司将加大研发力度，以适应市场不断提升的技术、品质需求，并积极探索潜在市场，做好新技术、设计方案的研发，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储备技术。依靠持续的技术进步和产品开发，公司将保持和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扩大产品销售，提高市场份额。

(2) 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对客户的响应速度，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强大的研发设计团队，将为客户提供更加快速、高效的设计方案，并及早推向市场，抢占市场先机，保障公司持续的竞争力。

(3) 项目建成后，公司产品线将更加丰富，有利于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公司将凭借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不断延伸和丰富产品线，淘汰不再具有市场吸引力的产品，进而持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9,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需要，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证券交易。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如下：

##### 1、公司日常经营存在一定资金压力

本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具体体现在，每年第四季度订单规模及收入较高，一方面系因每年第四季度节假日较多，消费需求较为旺盛；另一方面，公司业务与移动智能终端新产品的发布时间具有较强的相关性，近年来，苹果公司新品的发布时间多选择在每年的 9-10 月期间，本公司主要产品为苹果公司系列产品配件，苹果公司新产品的发布为本公司业务带来 3-6 个月的热销期。这两个方面造成公司每年下半年采购规模较大，需要占用的资金额较高，因此，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报告期前两年，公司分别存在 3,980.73 万元 4,880.00 万元的借款规模。2014 年，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入股，新增投资款 12,300 万元，公司将其中 6,150.00 万元用于购置深圳市龙岗区地块，剩余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虽然该笔投资款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但已基本使用完毕，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资金压力仍将存在。

##### 2、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存在流动资金缺口

依据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测算的项目流动资金需求量，至达产年，该项目累积流动资金增量需求额为 13,214.96 万元，而在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概算中，仅安排了 3,964.49 万元的铺地流动资金，尚存在 9,250 万元的流动资金缺口。

综上所述，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9,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保障公司发展中的资金需要。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

- 1、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 2、主管负责人：徐亮
- 3、电话：86-755-23957917
- 4、传真：86-755-23994111
- 5、电子邮件：jmtkj@jamepda.com
- 6、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清湖工业区清祥路宝能科技园 9 栋 B 座 9 楼
- 7、邮政编码：518109

### 二、重要合同

#### （一）采购合同

本公司在与供应商确立合作关系后，与供应商签署《保密协议》、《供应商交期及保障协议》、《供应商社会责任承诺书》、《环保产品承诺书》等，对产品交付相关方面做出了框架性约定，实际生产过程中，根据生产安排及材料需求向供应商下发订单，单笔订单金额相对较小。

本公司与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货物	合同主要内容	协议有效期
1	罗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鼠标、键盘、麦克风、摄像头等罗技公司产品	授权中创投资代理罗技公司产品在国美、苏宁的经销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2	深圳市方氏华泰印刷有限公司	物料	就公司向其采购物料交期及品质保障相关事项做出约定	-
3	东莞市经纬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物料	就公司向其采购物料交期及品质保障相关事项做出约定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货物	合同主要内容	协议有效期
4	东莞市源冠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物料	就公司向其采购物料交期及品质保障相关事项做出约定	-
5	深圳市同浦志胜科技有限公司	物料	就公司向其采购物料交期及品质保障相关事项做出约定	-

## (二) 销售合同

本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的对合作相关事项进行约定，后续客户根据实际需求向本公司下达订单采购。本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销售货物	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协议有效期
1	Griffin Technology	移动智能终端保护套	2015-5-18	约定卖方向买方销售商品的具体条件	有效期一年，一年期满后除非协议终止，自动延展五个一年有效期
2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移动智能终端保护套	2012-1-4	约定卖方向买方销售商品的具体条件	在终止前始终有效
3	Ascendeo France SAS	移动智能终端保护套	2013-8-1	约定卖方向买方销售商品的具体条件	有效期一年，除非协议终止，自动延期一年
4	PURO ITALIAN STYLE S.P.A.	手机和平板配件	2012-4-15	约定卖方向买方销售商品的具体条件	有效期三年，除非协议终止，自动延期一年
5	ELECOM (HONG KONG) LIMITED	移动智能终端保护套	2014-12-10	约定卖方向买方销售产品的具体条件	有效期一年，除非协议终止，自动延期一年

## (三) 授信、担保及借款合同

2013年4月22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签订“交银深2013年香洲企借字G0329号”《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借款4,000万元，借款利率为6.765%，借款期限为24个月，自每次放款日起计，且到期日不迟于2015年8月26日。为保

证该借款合同的履行，发行人以“交银深 2013 年香洲抵字 G0329 号”《抵押合同》之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中创投资以“交银深 2013 年香洲保字 G0329-2 号”《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授信、担保及借款合同参见本招股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四）接受关联方担保”。

#### （四）土地出让合同

2014 年 11 月 26 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与发行人签署《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14)2017 号)，将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G04203-0095 号宗地使用权出让给发行人，该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为 4,555.27 平方米，使用年期为 30 年，自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44 年 11 月 25 日止，价款为 61,500,000.00 元。

#### （五）许可经营合同

关于本公司许可经营业务合同，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三）被许可使用资产情况”。

#### （六）租赁合同

2012 年 10 月 1 日深圳市杰美特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与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书》，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股份经济联合社将其位于官井头村猫公沥的厂房 5 栋、宿舍 5 栋及其他配套设施出租给深圳市杰美特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使用，经双方确认，以上厂房、宿舍总建筑面积为 34,395.24m<sup>2</sup>。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2014 年 1 月 1 日，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股份经济联合社与公司子公司东莞市杰之洋塑胶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将原合同书中承租方深圳市杰美特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变更为东莞市杰之洋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其他条文按原定合同书同时执行。

###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 四、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没有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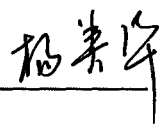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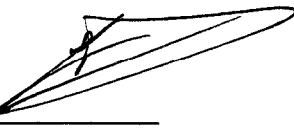
谌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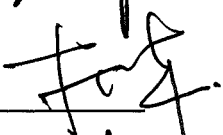
杨美华



黄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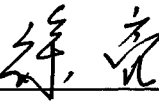
杨子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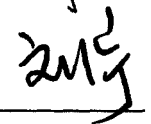
陈振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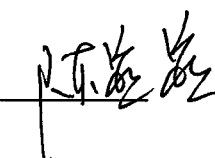
徐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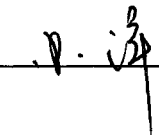
刘宁



陈燕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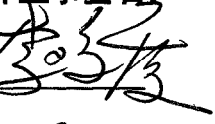


苏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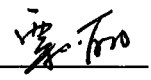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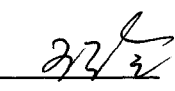
李琼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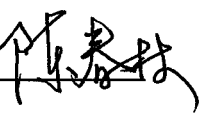
粟小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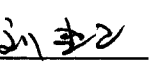
王玲



陈春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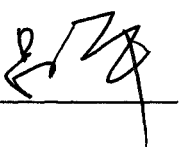


刘述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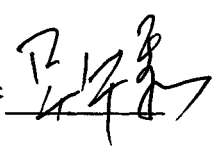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吕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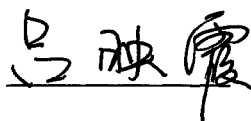
吴华秀




##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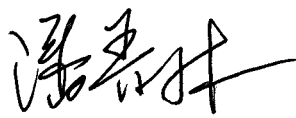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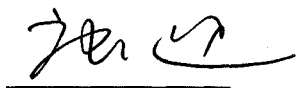


吕映霞

项目保荐人：



潘青林



张迎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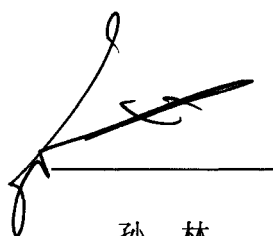
宫少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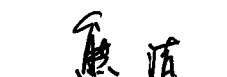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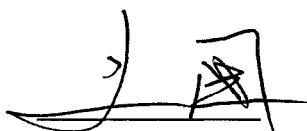


孙 林



熊 洁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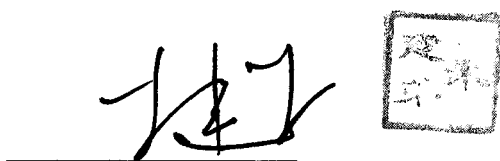
张利国



##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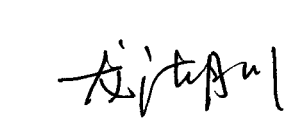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龙湖川



丘运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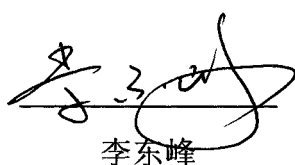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6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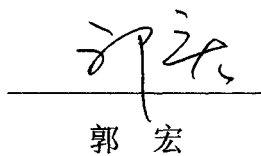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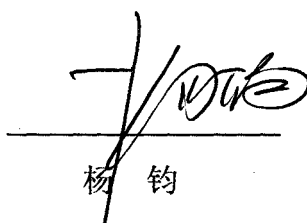


李东峰



郭宏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钧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0日



## 资产评估机构更名的说明

2014年9月6日，我公司（原名：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圳市杰美特科技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编号为：亚评报字【2014】11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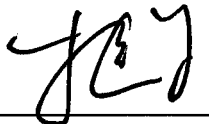
2014年9月15日，我公司更名为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更名后的公司完全享有和承担原公司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包括对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经提供的服务承担责任）。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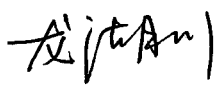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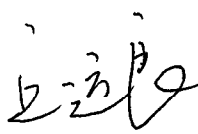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龙湖川



丘运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UE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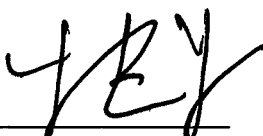

2015年6月10日




##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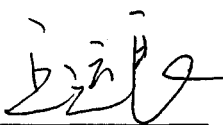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龙湖川

  
 丘运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ULI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6月10日

### 第十三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八）公司章程（草案）；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上各种备查文件将陈放在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投资者在公司股票发行的承销期内可到下述地点查阅：

发行人：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清湖工业区清祥路宝能科技园 9 栋 B 座 9 楼整层

联系人：徐亮

电话：0755-23957917 传真：0755-23994111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保荐代表人：潘青林、张迎

项目协办人： 吕映霞

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121

投资者也可以于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等电子文件。